

2007-2008 年國家人權報告 (試行報告)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007-2008 年國家人權報告 (試行報告)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007-2008 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總論	7
第一節 人權機制	7
第二節 人權法案	16
第三節 人權教育	22
第三章 公民與政治權利	27
第一節 享有人性尊嚴、人道對待的權利及生命權	27
第二節 人身自由	33
第三節 居住與遷徙自由	37
第四節 秘密通訊自由	41
第五節 隱私權	46
第六節 宗教自由	54
第七節 言論自由及傳播權	59
第八節 學術自由	66
第九節 集會與結社自由	73
第十節 知的權利	78
第十一節 參政權	82
第十二節 司法人權	86
第四章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93
第一節 生存權	93
第二節 勞工權利	98
第三節 受教育權利	105
第四節 文化權	111

第五節	健康權.....	117
第六節	環境權.....	121
第五章	少數群體與特殊權利主體的保障.....	129
第一節	軍中人權.....	129
第二節	老人人權.....	136
第三節	女性人權與性別平等.....	140
第四節	兒童及少年人權	146
第五節	身心障礙者人權	151
第六節	原住民族人權	156
第七節	性別認同的權利	162
第八節	移民移工人權	166
第六章	總結	173

第一章 緒論

一、報告背景與功能

（一）政策背景

2008 年在國際社會的矚目下，台灣完成再次的政黨輪替，正式邁向民主鞏固的新里程，也驗證了政治學大師杭廷頓在《第三波》（The Third Wave）中提出衡量民主鞏固程度的標準，即"雙翻轉測驗"(two-turnover test)的經驗已在台灣獲得實現。¹而在台灣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民主與人權一直是我們普遍追求的理想與價值，因為人權為民主政治的重要內涵，政府不僅致力保障人權，更要增進人權，因此人權的意義已超越政治範疇，兼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教育等方面。換言之，政府要保障的人權範圍是「一個人從生到死的全部活動的合法保障與積極增進」，舉凡生存權、自由權、財產權、工作權、參政權、隱私權及請求救濟權等皆包含在內。臺灣的人權保障與發展，透過民主政治體制的運作，已從追求保障個人在政治上的自由與權利，而逐漸邁向促進個人在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方面的權利。

2008 年總統選舉期間，國民黨正副總統候選人馬英九、蕭萬長先生為期國內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接軌，曾提出「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宣示在執政後，將以反省及前瞻的精神，朝野攜手合作，全面檢討國內相關法令，徹底落實我國對國際人權憲章的承諾，使台灣成為人權保障的國際楷模，讓「白色恐怖」與「綠色恐怖」永遠走入歷史。

為落實總統對人權保障之政策，行政院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對於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動即秉持總統「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內

¹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p. 266-267.

容積極規劃，推動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立法審議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立法三讀通過，以澈底落實我國對國際人權憲章的承諾，使台灣成為人權保障的國際楷模。行政院亦於 2008 年 8 月完成「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8 屆委員聘任，將民間人權團體及人權領域專家學者納入人權保障機制中，小組於同年 12 月第 14 次委員會議中討論 2007-2008 年國家人權報告編纂案，經小組召集人劉院長兆玄裁示本年賡續辦理國家人權報告編纂案，本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即為此一政策背景下之成果。

（二）報告執行功能

以一國為範圍對象，並由政府編寫公佈之國家人權報告，有兩種。第一種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第二種為六項主要國際人權條約之締約國，依其條約義務，向聯合國的相關機構所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

以第一種國家人權報告而言，行政院雖曾於 2002 年 8 月將「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國內各界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涉及整體憲政體制之變動，迭經多方討論委員會究應設置於何種政府體制架構下，均尚未有定論，故多年來一直無法通過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而排上議程，國家人權委員會既未設立，自無撰擬第一種國家人權報告之可能。

至於第二種國家人權報告，就我國而言，則尚須就參與國際人權體系之過程及現況予以說明。

首先，1971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前，曾經參與「世界人權宣言」之起草與通過，並於其後加入、簽署或批准 26 項人權公約。而後，我國於退出聯合國之同時，亦被迫脫離國際人權體系，重大人權基礎架構之建置進展不易，與亞洲國家相較，在成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及訂定人權法案等方面均相對落後，亟待急起直追。在我國所加入、簽署或

批准 26 項人權公約中，最重要者為「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人權公約」（簡稱為 ICESCR）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為 ICCPR）（此二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此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其重要性可想而知。我國雖於 1967 年簽署，惟及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批准，並由總統簽署批准書，始正式完成批准程序，未來我國人權報告將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正式施行後，依據其第六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以具正式效力之報告格式辦理國家人權報告。

批准後之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已具有國內法效力，並且須接受國際監督，未來雖然尚有不易解決之送存（deposit）聯合國問題；但批准後，我國仍可自行遵守公約義務，編寫國家人權報告，送存監測兩公約之專家委員會「參考」。此一「單邊遵守」（unilateral compliance）之實踐，將有助於我國人權實踐之自我監督、國際形象提升，以及重返聯合國之努力。

本次報告之編寫內容以 2007-2008 年為基礎，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編纂 2007-2008 年國家人權報告研商會議決議，延續以「試行報告」方式名之，其理由與執行功能有三。

1、為了向聯合國遞交國家人權報告，各締約國政府必須動員部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前置作業（例如檢討、調查、統計資料），於描述分析人權現狀與進展、政策、法律與措施之外，尚須於上述領域提出改善計畫。因此，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與提出，有提高政府人權意識與訓練公務人員之作用。由於過去 3 次報告均係以委託專家學者撰擬方式完成，我國政府單位與公務人員迄今尚未實際經歷此種訓練，故而我國公務人員無論在培訓階段或在職訓練中，較為缺乏人權內容，對於其於政府之人權實踐與品質，自有可能產生人權保障素養不佳情況。因此必須有補救糾正之道。

- 2、為期加速政府未來人權政策之形成與執行，以及提高政府施政之人權品質，皆須以現有之人權實際狀況與問題掌握為基礎，國家人權報告之試行編撰，有利於提供並累積必要之資訊與資料。
- 3、「試行報告」雖有上述「訓練」與「試行」之性質，惟在編纂完成後，如果上網公布及分送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各界，亦將有利於公民社會瞭解與督導我國人權實踐之功能。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劉院長兆玄擔任召集人之領導下，於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中決議，撰擬及公布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對於提升公務員之人權觀念與素養，促進國內人權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具有正面之意義，並可逐步建立我國正式人權報告制度之基礎，行政院乃於 2009 年決定延續以往經驗辦理，並提出 2007 年至 2008 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

（三）本試行報告之撰寫背景

本報告所涵蓋時間為 2007 年至 2008 年，延續前三次報告撰寫體例，為訓練及提升各部會辦理人權報告之能力，本次報告各子議題由各部會撰擬初稿後，分別敦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依其領域專長審查修正，並據以召開審查會議再予確認。其後，為培養各機關同仁人權基本素養，並加強訓練各機關撰寫人權報告之能力，乃再委請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研究團隊，以教導各機關撰寫報告之方式進行編修，以符兩公約施行法所訂增進公務員基本人權觀念之目標。

為求有利於時期與期間之比較，本期報告沿襲 2002 年首期報告之基本架構與體例，除緒論、總論與結論之外，報告主題分為「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少數族群與特殊權利主體之保護」等三章。每章之下，就人權子議題分類，共有 26 單元（本次報告另加移民移工人權一節）。

針對每一類別人權，本報告先就我國目前的一般狀態，做綜合性

說明，再依序對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間，我國就該項人權之努力與重點做較為詳細之敘述與分析：1.具有代表性的人權統計指標說明，以可量化的數字統計說明對人權保障的影響。2.主管人權法規或業務的動態，凡於 2007-2008 年間新制（修）定法規或業務的改變與人權有關者，說明變動後對人權保障的影響。3.與人權有關的重大事件或個案說明，擇要說明重大事件或個案的事實、發生始末與處理經過，以及對日後處理類似或相關案件的影響與啟示。4.國際人權保障之推動與參與之具體貢獻，如醫療人權、消除貧窮等國際性或區域性人權活動之推動參與。5.依據馬總統 2008 年「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宣示內容，參考國際人權發展趨勢、社會輿論關切人權議題等資料，擬訂各機關未來 2 年內之人權政策目標，及規劃推動與人權保障相關之法案、計畫或方案。結論則就前次人權報告改善狀況及前述內容進行綜合性檢討，並具體說明該項人權領域待改善之具體建議，及未來該項人權領域與憲法相關的發展狀況、人權政策方向與各國比較等。

（四）馬總統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與執行

依據馬總統於總統競選期間所宣示「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內容，顯示其極為關心及重視我國人權之持續發展，不僅再次重申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國際人權文件的重要性，也強調我國政府也早在 1967 年簽署，有義務及決心予以遵守及貫徹。並提出了宣言背景及九項具體的人權保障及促進的主張如下：1.人人有要求資訊透明、拒絕政府貪腐濫權的權利；2.人人有受尊嚴審判、出庭說母語的權利；3.人人有平等發展、拒絕歧視的權利；4.父母有快樂育兒的權利；5.縮減城鄉與貧富差距；6.原住民族有文化保存、經濟發展的自治權利；7.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8.新移民有做「正港台灣人」的權利；9.窮人有脫貧翻身的權利。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機關研考會並已將前述 9 項主張納

入總統競選政見之人權政策內容追蹤管考，共計列管應辦事項 9 項 48 案，依短程、中程、長程等 3 期程由主辦機關積極執行，並按月提報辦理情形簽陳院長。

本次報告為首次由各子議題主辦機關先行撰擬，並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依其領域專長審查修正，惟在目前尚未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以正式報告格式辦理國家人權報告前，仍具有「訓練」與「試行」性質，部分內容或未臻完整，特別歡迎讀者不吝指正。

第二章 總論

第一節 人權機制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執行狀況說明

本報告關於人權機制概念，指在保障及促進人權，具行政性質之行政院及所屬政府機構，不包括國會機關、各級法院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等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考試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曾於 2002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但多年來一直無法通過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而排上議程，國家人權委員會無法設立。在考量到國家行政體系為保障人權之最主要部門，其施政過程亦可能較易對人民權益產生侵害，故本報告之人權機制以行政院體系中現行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實施現況為主。未來應依據兩公約施行法規定，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及行政部門之常設人權機制，以促進與推動行政部門完整落實國際人權標準。

（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組織功能與運作

2001 年 7 月行政院設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人權保障小組)，小組置委員 21 人至 27 人，任期 1 年，召集人由院長兼任；副召集人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小組幕僚機關由研考會擔任；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之，包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新聞局局長、衛生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勞委會主任委員、原民會主任委員及學者專家。小組第 8 屆委員於 2008 年 8 月奉院長核定完成聘任，召集人由院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執行秘書由研考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小組法定委員由內閣部會首長派任 11 位，民間委員聘任專家學者 14 位，合計 27 位。另本小組設諮詢

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由召集人聘請學者、專家擔任，目前聘任小組諮詢委員 9 位。

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所負任務為：1、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事項。2、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事項。3、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事項。4、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事項。5、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事項。並定期召開會議，通盤檢討、推動我國人權事務。

（二）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執行成效

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自 2001 年設立後，至 2008 年間共召開 14 次委員會議。2007-2008 年期間之重要成效包括：推動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國民年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法親屬篇（監護制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性別平等工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救助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 15 項與保障人權相關法案制定、修法及審議。其中兩公約之審議與批准及兩公約施行法之完成立法，為我國與國際人權接軌之重要指標法案。

為落實馬總統宣示之重要人權政策，小組幕僚機關行政院研考會已將總統「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宣示之「人人有要求資訊透明、拒絕政府貪腐濫權的權利」、「人人有受尊嚴審判、出庭說母語的權利」、「人人有平等發展、拒絕歧視的權利」、「父母有快樂育兒的權利」、「學童有在地求學、享受優質教育的權利」、「原住民族有文化保存、經濟發展的自治權利」、「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新移民有做『正港台灣人』的權利」、「窮人有脫貧翻身的權利」等 9 項主張納

入總統之人權政策內容，並列管為應辦事項 9 項 48 案，依短程、中程、長程等 3 期程由主辦機關積極執行，按月提報辦理情形簽陳院長。並辦理「我國人權政策與執行機制」、「人權議題與公民參與－性工作除罪化與廢除死刑個案分析」等與人權保障相關委託研究案 2 案，俟報告完成後，據以納入人權政策規劃之參考。

世界知名人權觀察機構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發表之「世界自由度」報告，2008 年台灣的自由度等級為 1.5，與日本、南韓並列亞洲第一，持續被列為「自由國家」之列，顯現重要國際人權組織對台灣人權保障成就的肯定。

(三) 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檢討

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運作尚有下列問題：

- 1、組織編制問題：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組織編制上屬任務編組，並非常設機關，其優點在於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具有行政團隊對人權事務重視之象徵意義，而其對於行政部門範疇之人權事務推動及調整，有決策上之制高性與靈活性。但其缺陷在於其非常設性機構，開會時間不定亦不密集，且與會政府代表與學者及民間代表間，不容易形成共識。在欠缺明確組織編制、權限及地位下，無法做成具實質執行效果之決議，其決議之真正落實，尚須透過行政院院會之機制處理。
- 2、預算編列問題：行政院研考會於 2001 年起擔任小組幕僚機關，並自 2002 年起於機關預算項下以專案工作編列預算，惟於立法院審查 2005 年度預算時，有部分立法委員提出因人權保障業務與機關職掌不符，經費全數遭刪除，自此，研考會均以其他預算科目項下經費辦理，考量上開業務非屬研考會法定職掌，未來預算編列問題恐因不足而不易推動人權保障相關業務。
- 3、機關組織職掌問題：世界各國絕多以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方式

辦理人權業務，惟我國並無專責人權組織，目前相關人權政策、法制作業及重點工作多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執行，研考會雖擔任人權小組幕僚作業，惟以單純彙總各機關辦理情形及辦理會議行政作業，或透過審查各機關提報計畫、組織案及列席各項會議知悉各機關人權措施，及辦理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管考作業，管考各機關辦理人權工作之最新辦理情形，尚未能完全掌握各機關人權施政動態，對各機關人權施政動態掌握不易問題，未來仍須透過正式人權保障組織並賦予職掌，始能主導人權政策方向與工作重點，俾利發展完整人權政策圖像。

二、其他政府人權組織

（一）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為保障婦女安全、尊重多元發展、落實性別平等、促成兩性共治於 1997 年成立。婦權會成立迄今，通過「婦女政策綱領」、「婦女政策白皮書」、「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婦女教育政策」、「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婦女健康政策」、「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人才培育計畫」、「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等重要政策方案及設置「台灣國家婦女館」，並由內政部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目前婦權會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 1、落實「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項目」：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項目包含：「婦女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婦女教育與文化」、「婦女健康與醫療」及「婦女人身安全」，由相關部會據

以推動，並採滾動式目標管理，配合社會變遷需求，隨時檢視增修工作項目，提昇各項工作之執行績效。

- 2、落實「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為落實政府決策機制中考量性別的平衡性，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除依據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外，目前465個委員會中已有83.44%達成，並廣續追蹤未達成目標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
- 3、推動「性別影響評估」：為使各部會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或法律制定過程，各部會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需依規定將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納入提報與審議程序，期促使政府資源配置有助不同性別者獲取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二）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以下簡稱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係為推動人權教育、保障學生基本權益及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於 **2001** 年成立。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成立後，即致力發展人權文化，推動校園人權措施之改善、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人權教育之師資及人力培訓、人權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人權教育之宣導推廣、人權國際聯繫與交流等工作，並建立及整合各項工作成果。目前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 1、建立友善校園規範，改善校園人權環境。
- 2、促進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整合人權教育資源。
- 3、培訓人權教育師資，充實人權教育課程教材。
- 4、加強宣導人權教育理念，促進人權教育之國際交流。
- 5、提升師生民主參與能力，推展公民行動，善盡公民責任。

6、發展品德本位校園環境，形塑優質校園文化。

（三）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保障會)係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於 2000 年成立。人權保障會任務為加強監察權行使，保障人權，並研究規劃籌組設置各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主要工作職掌如下：

- 1、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
- 2、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
- 3、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
- 4、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
- 5、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

三、非政府人權組織

（一）中國人權協會

中國人權協會於 1979 年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該協會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該會主要工作有下：

- 1、人權理念之倡導
- 2、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 3、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 4、人權研究與調查
- 5、法律服務
- 6、國際人權活動
- 7、國際人道救援
- 8、原住民服務

中國人權協會每年辦理台灣人權指標調查，並出版調查報告。評估的人權項目有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

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等 11 項。以 2008 年的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勞動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而總體來講，有四成六七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與 2007 年的調查報告比較，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

(二)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國際特赦組織成立於 1962 年，總部設在英國，為國際間著名的非政府人權組織，以捍衛世界人權為宗旨，1977 年獲頒諾貝爾和平獎。台灣於 1989 年成立第 1 個特赦小組，1994 年成立台灣總會，現有超過 300 位會員，在台北、台中、高雄、新竹、花蓮等地設有小組。台灣總會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 1、推動尊嚴運動
- 2、廢除死刑
- 3、監督兩公約施行
- 4、莫拉克風災(88 水災)與原住民權利
- 5、國際救援個案
- 6、終止對女性的暴力
- 7、反恐與人權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以下簡稱台權會)成立於 1984 年，以爭取人

民的政治權利與公民權利為首要任務，尤其著重政治犯的救援、解除黑名單、要求保障人身、言論、集會遊行和結社等自由。台權會近年來主要工作有：

- 1、調查侵犯人權案件，提供協助，並代為要求救濟。
- 2、監測國家及強勢勢力可能侵犯人權的作為，並於必要時採取行動。
- 3、依據國際人權標準，評析國內憲法及法律，以推動修法、立法。
- 4、推動三個人權法案，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即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推動加入〈消除所有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及處罰公約〉。
- 5、與國外其他民間組織進行經驗交流、資源合作及彼此支援。

台權會固定發行人權雜誌與年度人權報告，為弱勢者發聲。每年編製的「人權報告」，整理了台灣實際的人權狀況與評論解析，免費提供給台灣公益團體、政府部門與公共圖書館收藏閱覽，向台灣公民與國際社會傳播。

四、小結

馬總統 2008 年就職演說，提及為了讓台灣大步邁向優質的民主，應在憲政主義原則下，讓人權獲得保障。²有鑑於人權保障價值之普世化，以及在世界各國皆已有諸多國家設立專責的常設性國家人權機構，如英國、加拿大、北歐各國、日本、南韓、印尼、馬來西亞、印度、澳洲、紐西蘭等，因此在政府部門設立專責人權機構，對我國確

² 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2008 年 5 月 20 日。

有刻不容緩之必要，尤其在兩公約批准及兩公約施行法完成立法後，我國人權保障推動事宜更須有一專責機關，辦理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人權教育政策等之研議及推動，及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

有關人權機制之建立構想，在設置具獨立運作性質之國家人權委員會長期目標尚未完成前，有關行政部門中設置人權保障機制，尚須考量到目前行政院正在進行之組織改造工程，其所涉及之組織法規層面包括中央行政機關之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2009年2月23日行政院第五次改組小組會議）等法令問題。因此，依據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機關研考會辦理之「我國人權政策與執行機制」委託研究案建議，認為如果考量修憲之難度，而以一般法律規範國家人權委員會，同時又避免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於總統府之獨立性疑義的話，或許可以考量設立獨立之機關，依據已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機關是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而第6條規定，獨立機關之名稱為委員會。目前第32條規定獨立機關總數以五個為限，所規劃之五個獨立機關為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訊傳播委員會，五個獨立機關已額滿。未來如規劃以獨立機關模式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在第二階段組織改造時，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適時予以增列國家人權委員會，如同目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加上「國家」兩個字，某個層面來說具有擺脫被認定為是行政院轄下之獨立機關意義，或許這反而是促成台灣形成獨立管制委員會之模式，而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可能尋此模式設立之。

第二節 人權法案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執行狀況說明

(一) 有關研擬制定「人權法」草案

1、研擬草案之緣起及進度

人權是普世價值，保障人權是世界潮流，聯合國於 1948 年及 1966 年間相繼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三者合稱「國際人權法典」)，旨在落實各項人權保障。我國為國際社會成員，不能自外於上開國際人權體系及潮流。自 1971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締結國際人權條約有事實上的困難，故實有必要將「國際人權法典」內容國內法化，一者讓落實人權保障有明確依據，二者讓我國人權規範得與國際人權接軌。行政院於 2001 年指示法務部及外交部研擬「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上開草案於同年 3 月研擬完成陳報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為期前揭草案更為周延，成立「人權保障基本法研擬諮詢小組」，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條文順序及主要內容為架構，並參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版之「人權基本法」草案及法務部版之「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暨國際重要人權公約內容，復參考 2003 年 11 月特別受邀來訪之「國際法學家協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多位代表對本草案內容之意見，完成「人權法」草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9 次委員會主席指示法務部撰寫「人權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說明，該部奉示後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陳報行政院。

2007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召開第 12 次委

員會時主席裁示，優先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國內法化之工作，由法務部研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草案報院。2008 年時值政黨輪替、內閣改組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任期屆滿即將改聘等事，行政院研考會爰請法務部暫緩「人權法草案」之推動。2009 年起復因法務部積極推動「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繼續暫緩推動「人權法草案」。

2、本草案之章節及規範主要之內容

(1)「人權法」草案計分 4 章，其章名依序分別為 1.「總則」、2.「公民及政治權利」、3.「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及 4.「附則」，計 62 條。

(2) 本草案各章主要內容

①「總則」章：

I 揭櫫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並應受尊重及保障。

II 任何人均平等享有其權利與自由。

III 肯定人民之自決權及得自主處置天然財富及資源。

②「公民及政治權利」章：

I 明定生命權應受保護不得任意剝奪，宣示死刑應逐步廢除，並明定死刑未廢除前應採取之處理原則。

II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III 禁止奴隸制度及買賣暨非法之服強迫或強制勞動。

IV 明定人身自由保障及限制應履行之程序。

V 明定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揭示未經判決或已判決確定人犯、少年犯之待遇、處理原則及目的。

VI 明定入國、遷徙和住所選擇自由，並規定非我國國民非依法定條件及程序，不得驅逐出國。

VII 明定任何人享有公平公開審判之權利及得依法律限制或禁止之事由暨判決應公開宣示之原則與例外。

VIII 規定證據法則、無罪推定及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IX 明定上訴權及冤獄賠償。

X 明定一罪不二罰、禁止溯及既往及從輕原則。

XI 規定思想、良心、宗教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

XII 規定少數社群之權利及原住民族自治權。

③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章：

I 揭示人民工作權應受保障之原則及其內涵。

II 明定國家對家庭兒童、少年及婦女之保護。

III 明定兒童及少年之權利。

IV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權利。

④ 「附則」章：

I 明定國家應建立人權影響評估制度及人權報告制度。

II 明定國家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定期評估、檢討並公布。

III 明定應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3、「人權法」草案於「兩公約」國內法化後，是否持續推動立法，宜審慎研議

(1) 查「人權法」草案主要係參照「兩公約」之條文架構、順序及內容所研擬，故「人權法」草案與「兩公約」規定內容雷同，而我國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之審議，總統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復於同年 5 月 14 日完成「兩公約」的批准，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 次查 2009 年 7 月法務部已奉 總統指示訂定「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陳報行政院，並著手統籌中央及地方

各級機關依計畫逐步落實執行「兩公約」，計畫尚包括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請各級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屆時所有的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可符合「兩公約」規定。

- (3) 綜上，「人權法」草案係依「兩公約」規定研擬，現「兩公約」已國內法化，各級機關並已積極落實人權保障及檢討法規、行政措施以符合兩公約規定，在此情形下繼續推動「人權法」草案是否造成重複立法？或造成適用上混亂及競合亦非無疑慮，故宜進一步研議，以期審慎。

(二) 有關研擬制定「兩公約施行法」草案

1、研擬緣起及進度

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請法務部研擬「兩公約施行法」草案，法務部於 2007 年 1 月 3 日完成並函送行政院研考會。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優先推動兩公約國內法化之工作，並請法務部儘速將「兩公約施行法」草案報行政院。

法務部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將「兩公約施行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將「兩公約施行法」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之三讀，總統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復於同年 5 月 14 日完成「兩公約」的批准。

2、「兩公約施行法」草案主要內容

- (1)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 (2)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 (3) 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 (4) 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
 - (5) 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三) 我國就積極推動兩公約批准書送交聯合國存放事宜所為之努力
「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批准書交由外交部於 2009 年 6 月 8 日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兩公約」批准書透過我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連署並進行存放作業，案經聯合國秘書處法律事務部門蓋章收件，同年 6 月 15 日由副秘書長兼法律顧問正式函覆略稱，聯大在 1971 年 10 月通過第 2758 號決議文，無法接受我友邦代存放之批准書。惟此舉並不影響政府推動國人的人權保障與推行「兩公約」國內法化工作。

二、小結

(一) 研擬制定「人權法」草案之意義及願景

1、有效將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

我國以往因長期戒嚴，人權的發展受到不正常的抑制，後又因退出聯合國不能順利締結國際人權公約，進而未能與世界的主流人權潮流接軌。而「人權法」草案係參考「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歐洲人權公約」等重要內容而研擬，如能順利完成立法，即能有效將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

2、有效彌補我國憲法人權規範之不足

因我國憲法之制定甚早，後因實施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等因素，修憲不易，致憲法中有關人權保障規定，不能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人權法」草案如能順利完成立法，即能有效彌補憲法有關人權規範之不足。

3、為現行不合時宜之人權規定及措施之檢討提供明確修正之依據

「人權法」草案如能順利完成立法，屆時各級機關均須依「人權法」規定，配合檢討不合時宜之人權規定及相關措施，以符合國際人權規範。

（二）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意義及願景

- 1、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以推動落實「兩公約」，係我國現行將國際人權標準國內法化之有效方式
- 2、制定「兩公約施行法」，有助於建立我國人權推動及連繫之機制。鑑於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長久來不易與國際人權機制建立連繫，甚至政府機關間縱向及橫向的人權協調機制亦付之闕如，「兩公約施行法」之順利完成立法，有助於建立我國人權推動及連繫之機制。

（三）國際人權公約與其他公約最大差異在國際人權公約係要求各國於其國內自我履行國際義務而較少涉及與其他國家之關係。總統批准「兩公約」的重大意義，在於可在國內實踐公約規範，普及人權教育、落實人權公約內涵，此亦可向國際社會宣示我政府遵守國際公約、提升人權的決心。

第三節 人權教育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聯合國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世界人權宣言」，同時將 12 月 10 日訂為世界人權日，揭開了國際人權的序曲，教育與人權的密切關係，即已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

推動人權教育，乃是認識人權意涵、尊重人權旨意、落實人權精神的重要關鍵所在。人權教育即是透過人權教育環境的營造與「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具體而言，人權教育著重在認知、情意與行為三方面，讓學生對人權有一恆久、正向且一致的態度取向，將人權內化為普通常識與生活習慣。其目標在認知層面為瞭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價值等相關知識，在情意層面為發展自己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之正面感受與評價，在行為層面則為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力。

（一）教育部相關作為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建立校園人權文化，於 2001 年 4 月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2005 年 8 月將「人權教育委員會」改名為「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迄 2008 年底，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並透過擬定規劃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培訓人權教育師資、發展人權教育課程及教材、加強人權教育宣導及改善學校人權措施等策略，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

教育部在人權教育上的努力，除了定期召開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委員大會提供人權教育政策諮詢外，並依據年度工作計畫推動各項工作，協助各地方政府成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相關主題式研

習及座談會。各項工作執行成果如下：

1、促進人權教育之研究與發展方面：

- (1) 完成 7 項人權教育委託研究及辦理人權教育國際研討會。
- (2) 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並每月發行電子報，完成錄製網路教學平台樣本，設立專區對外開放書單及影片，及提供諮詢。
- (3) 2008 年 2 月成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透過「縣市座談會」、「種子教師研習」及購置相關書及致贈各國中小等方式，提供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推廣人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並協助其化解執行困境。
- (4) 與國立編譯館合作辦理「人權教育出版品獎勵實施計畫」及「精選翻譯外文人權書籍」、辦理人權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申請案等，2008 年 10 月 8 日完成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5 件，促使各界對人權議題之關注。

2、培訓人權教育師資及充實人權教育課程教材方面：

- (1) 人權教育已列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六大議題之一，於 2008 年 5 月修正發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人權教育」，以「人權教育融入課程」為中心理念。於 2008 年辦理 2 梯次教師人權教育研習。高級中學課程總綱則明定各校應將人權教育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及各領域課程教學，並於課程計畫中妥善規劃。
- (2) 2007 年補助縣市政府成立 52 所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中心學校、辦理人權法治主題式研習 146 場次、座談會 78 場次；2008 年則辦理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活動 70 場、人權法治教育績優學校表揚觀摩活動 30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人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10 班，並鼓勵各大專校院及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人權教育講座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以培育未來教師具人權教育教學能力。

(3) 委託嘉義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及中原大學特教中心分別於 2008 年辦理「身心障礙性別平等與人權教育研習」、「人權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研習」、「從落實人權教育保障身心障礙者應有之權益」、「身心障礙者的法治人權與性別平等教育」。

3、宣導人權理念並培養社會大眾人權素養方面：為客觀誠實展現台灣人權的過去、現況與未來期許，並使我國人權意識能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人權教育委員會決議拍攝「台灣人權腳步」系列紀錄片 14 個主題。2007 年完成拍攝「老人人權」、「普世人權價值與台灣人權歷程」、「新科技帶來的挑戰」、「司法人權」、「勞動人權」、「環境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原住民人權」、「受教權」、「身心障礙者人權」、「醫療與健康權」、「和平權」及「宗教信仰人權」等 14 輯，並函送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推廣。

4、在建立校園人權文化方面：

(1) 教育部 2007 年頒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作業要點」，於 2008 年辦理「96 學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期中研討會」，共計 36 校 54 人次參與。「97 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期初研討會」，有 40 校 64 人次參與。

(2) 督促縣市建立學校人權環境指標及檢核量表，2008 年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登錄人權教育資源暨諮詢中心「友善校園人權指標」線上問卷系統填報現況。

(3) 舉辦「拍攝發現校園人權小檔案」活動，透過獎勵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之學校，培養師生人權素養，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

(二) 法務部相關作為

1、人民之民主法治教育部分：

人權教育在養成對基本人權之認知，基本人權透過法律規範而獲得保障，諸如生存權、工作權、教育權、言論自由、集會結社等，法務部推動各項民主法治教育，以提昇國人法治觀念。民主法治教育之推動以強化人權觀念為前提，使學生在學習法治知識的同時，瞭解公民的權利義務，並內化為人生價值，在生活中自然實踐。

2、檢察人員之人權教育部分：

法務部採取法規研修、制度調整、行政管理等多管道之方式，以提升所屬檢察機關人員之執法意識、人權概念，並藉由各項在職訓練強化各類型案件之偵辦知能，期於執行職務時嚴守正當法律程序，達成精緻偵查之目標，注意採取各項保護被害人之措施。未來將持續藉由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納入人權觀念課程，以提升檢察機關人員之人權意識。

（三）人事行政局相關作為

1、推動年度訓練部分：

為提升公務人員之人權知能，人事行政局規劃公務人員應具備之人權觀念及研習課程。

2、內化人權法治於公務人員陞遷過程部分：

現職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已納入人權法治相關課程，訓練項目業已納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評分標準，期將人權法治之內容，逐步內化致公務人員日常行政中。

二、小結

未來將持續進行人權法治相關研究，提升公務人員、教師、檢察官等之人權法治理念與知能，並教導學生及民眾瞭解自我之權利與義

務並確實習得尊重他人之態度，建置與整合人權法治相關資源，以協助學校規劃推動人權法治政治，加強宣導人權法治理念，進而改善學校人權法治狀況。深信台灣的人權法治意識將能萌芽茁壯，進而孕育出尊重、包容、公平、正義、關懷的人權法治文化。

第三章 公民與政治權利

第一節 享有人性尊嚴、人道對待的權利及生命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執行狀況說明

人性尊嚴是人類與生俱來、亙古不變且放諸四海皆準的絕對價值，係人格構成所必備，且為人權之核心。其精神在禁止國家挾其權力地位，侵犯基本人權，各種法律及政府之措施均不得與之相違，務使人權受到充分保障。尤其在刑罰領域，人性尊嚴禁止國家以殘酷、不人道或貶低人格價值的刑罰制裁或威嚇人民；在矯治階段，也不得因其為犯錯之人，就予以不人道的對待；更應基於對個人自主的尊重，給予犯錯之人自新機會。由人性尊嚴所延伸的基本權，首要者為生命權。生命權是人權體系中最基本且最重要者，一旦被剝奪，人即無享受任何權利之可能。

死刑起源於應報主義，是為使罪犯與社會永久隔離，而完全剝奪其生命權之刑罰。然而此種刑罰的行使，一方面宣告社會否定矯治犯罪人之可能性，一方面則陷入以暴制暴之矛盾邏輯，因此死刑的廢除已成為國際趨勢。我國總統及法務部部長均曾於公開場合中宣示，逐步廢除死刑係政府重要之政策。

（一）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 1、死刑之存廢，攸關國家整體刑事制度之相關配套及人民情感，有待社會大眾建立共識。目前國人應報主義之觀念仍強，立即全面廢除死刑有事實上之困難。然而改變國人觀念需時雖久，短期內仍可以減少執行死刑作為過渡措施：我國死刑之執行數，已由 2000 年之 17 人降至 2005 年之 3 人、2006 年至 2008 年均未執行死刑，下降趨勢顯著。

2、政府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2007 年、2008 年分別支出新臺幣（下同）63,671,000 元及 83,667,000 元犯罪被害補償金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分別為 230 人及 278 人。此外，針對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虐待、外國籍勞工及配偶等案件之被害人或其遺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政府相關單位均主動訪視慰問，以瞭解其需求。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別有 51,401 人及 48,958 人得到安置收容、醫療服務等協助。如遇有創傷嚴重，無法走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者，並給予心理復健。推動修復式正義司法之刑事政策，將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扶助作為提前至偵審期間，協助化解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仇恨感，轉化衝突對立情緒為懺悔與寬恕。上開作為，有助於被害人或遺屬重建生活、撫平創傷，減少人民對死刑「應報功能」之依賴。

（二）法規及業務動態：

1、死刑：

- （1）2005 年 2 月 2 日前刑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未滿 18 歲人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者，仍可判處死刑。2005 年 2 月 2 日刑法修正時，將刑法第 63 條第 2 項刪除。我國現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或滿 80 歲之人犯罪者，已明文規定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2）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將無期徒刑得假釋之門檻提高至執行逾 25 年，以期廢除死刑政策完成前，能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的選科，增加法官量處無期徒刑的意願，實質取代死刑判決，作為漸進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同時酌採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對曾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殺人、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罪）的累犯（二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

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即第三犯）其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不得假釋，以免釋放後，再度犯罪，威脅公眾安全。此外，提高數罪併罰有期徒刑執行的上限為 30 年，使犯一罪與數罪之刑罰有所差別。且為避免刑度輕重失衡，將死刑減輕後的刑度，規定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3）法務部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於個案起訴時不具體求刑，待起訴後法院審理而為言詞辯論時，再由蒞庭公訴檢察官審酌當時情狀，審慎具體求刑，且不宜求處死刑，並應就所求處之刑，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舉證證明並辯論所求處之刑為適當。期自檢察官減少求處死刑著手，減少死刑判決的產生。
- （4）唯一死刑規定的修正：唯一死刑將應報主義發揮極致，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判處死刑，不但剝奪犯罪人改過自新之機會，也束縛法官衡酌案情妥適量刑的權限。我國原有為數不少的唯一死刑規定，具有多數唯一死刑之「懲治盜匪條例」業於 2002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刑法中擄人勒贖殺害被害人罪之法定刑原係唯一死刑，法定刑亦已修正為死刑或無期徒刑。2006 年 5 月 17 日，就刑法中僅餘 2 條唯一死刑之海盜罪，業經總統公布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時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陸海空軍刑法第 27 條及第 66 條等 3 條科處唯一死刑之罪，亦經總統公布修正，至此我國法制上已無絕對死刑之罪。
- （5）為尊重及保障人性尊嚴、生命權及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衛生署於 2007 年 8 月 9 日公告「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政策指引」，規範研究禁止項目、研究材料

來源、倫理審查等建議遵循事項。

- (6) 死刑執行狀況及戒具施用：軍事犯羈押於軍事看守所期間，如施用戒具，依羈押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5 項規定為之，並不因收容人是否為死刑犯而有所差異。非死刑犯收容人羈押於國防部軍事看守所期間施用戒具者，2007 年 8 件。2008 年 1 件。
- 2、勞動服務：2008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41 條修正案，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踐行寬容的刑事政策，將 6 月以下短期自由刑者，轉向對社會提供勞動服務，替代入監執行，以避免輕刑入監產生之標籤化效應，反造成復歸社會之困難，將自 2009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科技設備監控性侵行為人：為避免性侵害案件行為人於緩刑或假釋期間再度犯罪，我國參酌外國經驗，並參考國內專家學者相關論著及實務看法，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8 項明定，對保護管束中之緩刑或假釋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以期確實掌握性侵害案件受刑人緩刑或假釋後的行蹤。現我國「科技設備監控」制度有如下特點：(1) 目前使用之訊號發訊器，可使用於手腕或腳踝，能選擇最適當的安置位置，兼顧受監控人名譽。(2) 以科技設備監控取代人監服刑時間，避免長期隔離與拘留，增加再社會化之可能。(3) 監控方法、執行程序、審核人員、執行期間等，採取嚴謹之規範，著重比例原則，使之對受保護管束人隱私權益達到最小侵害程度。
- 4、受刑人之醫療權：為提升矯正機關受刑人醫療服務品質，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2009 年度擇定臺灣桃園監獄及臺東泰源技能訓練所，與法務部合作試辦「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期透過該計畫，減少矯正機關收容人重症及戒護外醫頻率。
- 5、安樂死及尊嚴死：查安樂死因牽涉刑法、醫學、哲學、宗教及

倫理等問題，所涉及之層面甚廣，我國尚未予以立法。惟為減輕末期病人之痛苦，我國業於 2000 年 6 月 7 日公布「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依該條例之規定，醫師對於不可治癒之末期病患，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此外，前揭條例原條文並未明定醫師可否「撤除」已施行之「心肺復甦術設施」，易造成醫療人員在臨床上縱然有病患的意願書，亦因擔心法律糾紛，而不敢撤除該急救措施，導致病人承受更多的痛苦。因此，為使前揭條例立法之美意得以落實，該條例業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增列第 7 條第 6 項明定：「末期病人符合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得予終止或撤除。」即經 2 位醫師診斷確定為末期病人，且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者，得撤除其氣管內管、人工呼吸器等維生醫療措施。

二、小結

人性尊嚴及生命權是人類普遍享有之天賦權利。有效保障人權及實踐人道處遇，則是文明國家之基本要件。近年來臺灣以「人權立國」自我期許，而事實證明，我國近年對人權之保障已有相當進步。首先，我國政府已宣示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目前雖尚未廢除死刑，然於法制上已無「絕對死刑」之罪，實務上死刑執行數量趨低，2006 年至 2008 年均創下「零執行」紀錄，且死刑犯在監所之處遇亦有改善，惟死囚捐贈器官及行刑前無法會見家屬等問題，仍有待解決。其次，刑法大幅修正，採取「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重大犯罪從嚴處罰，以維治安；輕微犯罪從寬對待，減少短期自由刑，改採「社區化」及「去機構化」處遇，提升犯罪人再社會化之機會。第三，矯治機構之處遇亦有改進，在維持受刑人基本尊嚴之同時，亦重視技能之培訓，使其日後能順利融入社會，減少再犯之因素。第四，為配合性侵害案件犯罪人之社區

處遇，我國引進科技設備監控措施，並求兼顧社會之安全及犯罪人之基本人權。

法務部於 2008 年 2 月就廢除死刑議題進行民意調查，顯示我國民眾仍有 80%反對廢除死刑，78%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影響，85%認為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有鑑於此，法務部仍將秉持「逐步廢除死刑政策」，採取漸進的方式，研擬完整配套方案，加強宣導，以逐步祛除民眾疑慮。同時加強人權法治教育，從小開始紮根，以期了解人性尊嚴，尊重生命權，扭轉「殺人償命」的傳統應報思想，提高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接受度，以奠定廢除死刑的有利基礎。

矯正機關收容人固係因涉嫌犯罪或判決入獄服刑，致使其自由遭受限制，然而收容人仍享有基本之人性尊嚴，對其人道對待的權利及生命權應予維護。故矯正機關持續不斷改善醫療軟硬體設施品質，提升醫療服務水準，使收容人能獲得完整醫療照護，同時在收容人伙食給養供應上，符合營養保健之基本需求，並供應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均係當前矯正機關保障收容人基本人權之改革重點。

為保障人性尊嚴及維護人民之生命權，衛生署近年來制定「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以及「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等規範，以供研究人員遵循。

第二節 人身自由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執行狀況說明

人身自由應受保障為舉世服膺之理念。身體行動自由之權利，是個人自我發展及自我實現所必需；換言之，人身自由是一切自由權利之根基。人身自由的主要內涵，即身體不受政府非法侵害，故國家雖有責任發動刑罰權，亦應遵守法律上明文規定的要件限制，以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我國憲法第 8 條即為保障人身自由的程序規定，而依照憲法第 8 條之意旨，刑事訴訟法近年來進行了數次的翻修，就侵害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均明定原則上應以令狀為之。事實上，人身自由之保障是國家全面性的任務，不僅限於刑事訴訟一端，凡國家權力之行使皆可能對人身自由有所侵害。

（一）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因檢肅流氓條例廢止而獲釋之受感訓處分人計有 176 名，為防制再犯，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將出監流氓列為查訪對象加強監管，並確實掌握轄內具有常習性、暴力性之暴力分子、黑道角頭或犯罪組織成員及其活動狀況，俾能機先防制不法。

（二）法規及業務動態：

- 1、為配合行政院於 2006 年 11 月 8 日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包括「預防」、「查緝起訴」及「保護」三大面向及 25 項具體指標，成立跨部會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動員各部會力量落實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措施，法務部亦訂頒「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並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函轉各檢察機關積極辦理。又因我國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及被害人保護之措施欠缺法律之明文規定，造成各機關於推動防制人口販

運案件之業務時適用法律之困難，行政院於 2007 年間即指示法務部協助內政部研擬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業經總統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布，完成立法。

- 2、司法院大法官於 2008 年 2 月 1 日針對「檢肅流氓條例」作成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部分條文違憲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失其效力；大法官並於部分協同意見書建議相關單位應通盤檢討，正視本條例存廢問題。內政部警政署為兼顧人權保障及治安維護，研議本條例存廢事宜，於 2008 年 4 月起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提出警察機關相關因應作為及建請法務部修正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證人保護法及建請司法院落實一罪一罰量刑、提升刑事訴訟程序速度等配套措施。
- 3、行政院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將檢肅流氓條例廢止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2009 年 1 月 6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公布廢止條例，並於同年月 23 日即失效，失效當日之受感訓處分人釋放及解還原監等作業均平和順利，並未發現有黑道幫派發動接風造勢，亦無媒體負面報導。
- 4、疾病管制：傳染病防治法明定主管機關得限制民眾人身自由，輕者如疫情調查時採取檢體、港埠檢疫時送醫觀察、禁搭大眾交通工具、禁止出國境、限制上班上課或集會等；重者如對病患實施隔離治療。為保障民眾人身自由，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法之防疫措施，如涉及以公權力限制民眾之行動自由時，須注意事前循行政程序對民眾為清楚的告知。
 - (1) 入、出境航機有疑似傳染病症狀旅客或機組員時之處理建議原則
 - (2) 中正機場檢疫標準作業流程手冊
- 5、海岸巡防：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35 號解釋有關「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

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訂定海岸巡防機關實施檢查注意要點等，對海域、海岸船舶及人員實施檢查時，執行人員應恪遵法治國家保障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之原則實施檢查，對人民自由與執行人員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以達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 6、為落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定職掌，同時兼顧人身自由權之保障，於 2007 年訂頒「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具體規範執勤人員海上執法措施。

二、小結

人身自由為一切自由權利之根基，依照我國憲法第 8 條的意旨，刑事訴訟法近年數度進行翻修，就侵害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明訂原則上以令狀為之；2008 年間，因數起重大貪污、經濟犯罪案件之偵辦，再度引起社會各界對搜索、監聽、扣押、拘提，甚至是羈押等強制處分制度之重視與討論，法務部為期澈底檢討強制處分制度，已組成專責小組進行研究，探討學理及國內外之實務執行情形，希望從政策面及執行面研出妥當的改革方案，使「發現真實、戒護安全」與「保障人權」之間取得一個符合人權標準的平衡點。

被害民眾普遍害怕遭受報復，寧願息事寧人，不願報案，或配合調查、作證，致難以刑法即時遏阻黑道幫派犯罪。「檢肅流氓條例」即是為解決此問題所制定之法律，惟本條例性質為行政法，卻於刑罰規定體系外創設「感訓處分 3 年」之處罰規定；且「流氓」及「幫派」之定義難以具體，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使人民難以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並且無法控制執法者濫權之風險。本條例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第 523 號及第 636 號解釋宣告部分條文違憲。為符合憲政、保障人權，本條例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政府

保障人權之同時，亦不容許黑道幫派存有「流氓犯罪已無法可管」之心態滋擾社會治安，內政部將持續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同步之掃黑行動，檢肅到案及「不良幫派組合」相關處所之專案臨檢搜索，務使黑道幫派澈底瓦解，為民眾建構安全無虞之治安環境。

為保障傳染病病人之人身自由，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法之防疫措施，若涉及以公權力限制人民之行動自由者，須於事前或事後對傳染病病人或其家屬善盡告知義務。

第三節 居住與遷徙自由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

「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是人身自由之特殊類型，居住自由尚含有「隱私權」之精神。東西方歷史上，人民居住及遷徙受不當拘束之情事所在多有，例如：中古歐洲強迫猶太人集中居住特定城區（ghetto）、以農奴制度將農民定縛於土地，傳統中國亦有不得上陸居住的「蜑戶」、不得擅離本籍地的「軍戶」等特殊階級。為防歷史悲劇再現，我國憲法於人身自由之外，特立條文明示保障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確立其為人民之基本權力。

自實行民主憲政體制以來，國民的居住遷徙自由保障程度日益提升，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及臺海兩岸政治形勢的穩定緩和，異國及兩岸間觀光、商務活動、專業交流、工作、就學、就業、結婚等日益頻繁，逐漸形成龐大的跨國性人口移動現象，至今，不但國民於國內得任意遷徙、入出國相當便捷自由外，外來移入人口亦逐年遞增，加以刑事訴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大陸事務法規大幅修正搜索、入出國及居留定居相關規定，高度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一）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 1、出入境人數逐年成長：雖大環境不景氣，但出入我國國境之人口逐年成長，2007-2008 年人民入出國境各近 2500 萬人次，超過我國人口總數，較二年前各成長 5.2%。
- 2、我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採取以下之保障及扶助措施：
 - （1）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鼓勵其家屬陪同參與，2007 及 2008 辦理班數各有 107 及 113 班，參加人數各有 2952 及 3523 人。
 - （2）補助地方政府分級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並結合社區內學校等相關單位協力落實推行，2007 及 2008 辦理班數各有 1073 及 1245 班，參加人數各有 21,460 及 24,900 人。

（二）法規及業務動態：

- 1、內政部為落實人權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持續推動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2007 年 11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200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自 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此次修正重點在於調整入出國管制方式、適度放寬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資格條件、健全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保障移民權益，落實人權保障。
- 2、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於家庭團聚及照護子女之需求，賦予其較高的人國便利性。其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實質的」居住遷徙自由奠基於生活適應力。基於以上兩大需求，我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採取各項保障及扶助措施。
- 3、內政部及外交部參考聯合國「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1967 年領域庇護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主要條文，研擬「難民法」草案，行政院於 2007 年 2 月 8 日將難民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俾與外國人、無國籍人在難民地位認定上有一致性規範。至 2008 年 12 月難民法草案仍待審議中。
- 4、未來隨著國際人權發展趨勢及社會關切人權議題，將賡續推動及調整與居住及遷徙自由人權相關之法案，朝向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檢索思考，未來 2 年內，如：「難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案，皆將陸續規劃推動修正或訂定發布，並對辦理情形執行追蹤考核，以期落實。

- 5、持續推動修正「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為落實「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移民政見及人權保障，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兩岸婚姻生活權益」、「假結婚杜絕於外」四項原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內政部、勞委會、移民署等相關機關，檢討調整大陸配偶制度，並參採民間團體修法意見，擬具「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6 年，全面放寬工作權及取消繼承遺產 200 萬之限制。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 2008 年 12 月 11 日院會討論通過，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小結

我國人民之居住遷徙自由於戰後因臺海兩岸特殊關係，早期基於國家安全之需要，受到一定程度限制，惟經政府近 60 年來力行民主憲政的努力，已逐步得到更多的保障，民主政治發展亦漸臻成熟。然我國目前仍有 7 萬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欠稅或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民事債務而予以境管措施，政府採取假扣押、凍結甚至以欠錢來作為限制自由，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有待未來修法予以解決。

近年來，國民之居住及遷徙已獲高度自由，外來人口（外國人、大陸人士及移民等）居住遷徙自由之實質保障亦逐年檢討修正，朝人性化及保障基本人權方向推動。不僅致力於外來人口權益之提升，放寬入出國及居留之限制，另方面亦加強移民輔導、重視移民人權，建置難民庇護法制，以保障實質的居住及遷徙自由。

我國政府現今採取諸多措施保障國人、外國人及大陸（含港澳）人士在

臺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權益，目前相關法規亦逐步跟上維護人權的民主時代潮流。加以近年，兩岸政治氛圍趨於和諧，人民互動及交流頻繁，除重視國人與外國人士在臺相關權益外，對大陸配偶在臺居住與遷徙自由權益的維護及保障，亦多予關注。如放寬大陸配偶入境居留條件，修正「保證人」及「保證金」等規定，內政部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2 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比照國籍法申請歸化提憑證件放寬採認，不設金額門檻限制，由申請人自行提出其收入財產或工作證明即可。前揭各項法規的修正及措施，確切落實總統競選政見，並符合社會實際狀況與期待。

第四節 秘密通訊自由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執行狀況說明

（一）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檢察官核准通訊監察之運作實況

- 1、20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當年度 12 月 11 日起，通訊監察書改向法院聲請核發）共核發 33,314 件通訊監察書。依犯罪類別區分，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1,993 件最多，占全部核准件數 36.00%；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4,678 件，佔 14.02%；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609 件，佔 10.83%；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妨害投票罪及農會法、漁會法等投票行賄罪案件 2,983 件，佔 8.95%，此 4 大類型案件，合計即佔 69.83%，其他部分則多為詐欺、恐嚇取財、殺人、強盜及擄人勒贖等重大刑事案件。
- 2、2008 年度法院總計核發 16,217 件通訊監察書，共 64,481 線電話，受監察對象 56,305 人。依犯罪類別區分，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9,232 件最多，占全部核准件數 56.92%；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1,717 件居次，佔 10.59%；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1,619 件，佔 9.98%；涉詐欺之案件 1,144 件，佔 7.05%，此 4 大類型案件，合計即佔 84.55%。

（二）法規及業務動態

- 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修正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係規定偵查期間由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不須經由法院審核，易予人「選手兼裁判」之感；且無第三人客觀審查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品質，亦不免遭質疑檢察官是否濫權。有鑒於此，法務部乃自 2003 年起積極推動通訊監察書核發制度之修法工作，

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至第 17 條、第 32 條及第 34 條，將偵查中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權交由法官行使，為我國繼羈押權、搜索權回歸法院之後，在強制處分領域又一重大變革；此外，修正條文中並增定違法監聽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不得採為證據之規定，較刑事訴訟法和實務運作所採之「權衡理論」更為嚴格，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

2、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防制坊間非法竊聽，法務部自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研議「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期能由內政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分工加強對徵信業者之管理、加強管制竊聽器材，降低取得工具機會、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內部稽考及落實執行檢查措施、督導電信及用戶迴路定期或專案查核，加強反竊聽宣導，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該方案於 2008 年 11 月 18 日報送行政院，自 2009 年 1 月 17 日起由法務部函請各相關機關依方案期程共同落實執行。

3、警察機關執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防制坊間非法竊聽犯罪之概況：

(1) 為偵查犯罪，發現真實，並合理考量被害法益與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利之維護，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執行通訊監察業務一向秉持兢兢業業、如履薄冰之精神努力以赴，俾防止發生違法監察情事，並於 2007 年 12 月 4 日修正「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明確規範並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所屬簽報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均須依法嚴密審核、管制，且於通訊監察結束後，嚴格落實執行通知受監察人，並填報通訊監察案件績效統計月報表，故除對通訊監察之

聲請審核程序、通知義務之踐行、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銷燬等各個環節均有明確規範外，同時規定各警察機關辦理審核管制人員、督察室應抽檢或指派專人督導，司法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亦得直接透過網路傳輸專線，隨時查核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案件有無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或逾期監察之情形，期透過層層審核、管制及督導作為，以杜絕違法通訊監察。

- (2) 為嚴格規範落實依法執行民營行動、固網電信通訊監察及中華電信固網通訊監察等作業流程，並統一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營行動、固網通訊監察及執行中華固網通訊監察作業模式，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民營行動及固網電信通訊監察作業規定」，2007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執行中華電信固網通訊監察作業要點」，俾防止弊端；20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警察機關辦理陳報通知受監察人注意事項」，以落實貫徹透明化原則，降低外界對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之疑慮，確實執行通訊監察完畢後，通知受監察人之義務；並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施行後，對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銷燬等規範，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修正「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保管銷燬規定」，以維護憲法明文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益。

1. 電信事業配合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法規依據及主要義務事項

- (1) 法規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及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電信法規。
- (2) 主要義務事項：
 - ① 通案義務：電信事業應使其通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

②個案義務：電信事業應於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予以協助，必要時並應提供場地、電力及相關介接設備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其他配合事項。

③保密義務：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而知悉或持有應秘密之資料。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作為：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郵政法明定郵件各項安全及保密措施。中華郵政公司為善盡郵件安全維護責任，更訂有嚴謹的標準作業流程，持續地推動，並落實執行。
3. 司法院相關作為：2008 年 7 月 20 日公布的釋字第 631 號解釋，闡釋國家對於人民通訊自由採取限制時，應要有法律具體、明確的依據，不得逾越必要的範圍，且程序應合理、正當，才符合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意旨。因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的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程序上難調為合理、正當，不符憲法第 12 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意旨，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二、小結

鑒於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為我國憲法第 12 條所明文保障，而且通訊監察為掌握犯罪證據、追尋人犯、蒐集情報及防止破壞之重要方法，同時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產生相當多限制。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治安，不僅要全面禁止非法監察他人秘密通訊，並對合法監察亦應嚴加規範，始能符合憲法兼顧保障通訊自由與國家社會法益之宗旨。

我國在威權統治時代，政府即常對私人書信（尤其是國際郵件）實施內容抽查、未依正當程序即監聽異議人士之通訊，其情形類如 George Orwell 名著《一九八四》中處處監控人民言動之極權國家。自 1980 年代後期，隨著威權體制結束，臺灣政局在「寧靜革命」中走向民主，過去政府不當侵害秘密通訊自由之措施逐一受到矯正。1999 年 7 月 14 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公布施行，將政府之監聽等通訊監察行為法制化。法務部為避免讓現行監聽票之核發程序成為我國人權指標之負擔，後進一步推動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偵查中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權，由檢察官轉給法官。彰顯檢察官非僅注重辦案績效，對於人權保障，亦相當重視。

目前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將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要求各單位執行通訊監察應恪遵法定程序及要件；違反時並有相關罰則，且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通訊監察之執行，已採取各項綿密之管制、督導機制以防止違法監察情事發生，故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係為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任務，依法律規定所為之行為，並無恣意濫行監聽之違法情事；倘有發現違法監察，經查證屬實，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嚴予究辦，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此外，內政部警政署亦將依法取締坊間非法竊聽犯罪，避免民眾權利受非法侵害。

為落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現階段中華郵政公司執行重點除賡續全面檢討各項郵件安全措施外，並要求所轄各等郵局及各郵件處理中心確依相關規定，隨時追蹤考核，確保各單位人員妥慎處理郵件，以維護人民基本權益。

第五節 隱私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執行狀況說明

司法院大法官透過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3 號等解釋，揭櫫「隱私權」、「資訊自主權」等屬於憲法第 22 條規定應受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是以，當公私部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注意對人民所擁有之上述與資訊有關之基本權利加以保護。簡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首重隱私權的保護，而隱私權則是人格權極為重要的一環，無論是通訊隱私、消費資訊隱私、財務資訊隱私、保險資訊隱私、健康或醫療資訊隱私等隱私權保護議題，不僅日漸受到社會各界之關注，政府各部門更是極力於法制面上，建立完善的資訊保護法制。

（一）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 1、查處平面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保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 法規之查處權責均為各地方政府，行政院新聞局若遇民眾陳情或自行發現違反上開法令之情事，均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查處。各地方政府 2007-2008 年查處績效：函請媒體改進之行政指導計 22 件、與媒體口頭溝通之行政指導計 10 件、行政罰鍰計 13 件，金額計 76 萬元。
- 2、電信業者內部用戶個人資料安控、擔負損失賠償責任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1）交通部於 1997 年 9 月 8 日發布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電信業者業已施行在案。前電信監理機關電信總局為加強監理輔導電信業者，自 2003 年起組成考評小組，至各電信事業實地考評電信業者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之辦理情形。2005 年度針對各電信業者之客服部門、營業門市及

委外通路商等部份進行複評，經查核各家電信業者之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辦理情形，大部分業者作業規定及表單紀錄完整，符合各複評項目之要求。

- (2) 通傳會 2006 年 12 月 26 日「跨部會防制詐騙電話平臺聯繫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加強督導所屬單位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並持續宣導民眾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加強落實資通安全、研議個人資料如遭外洩之賠償規定。2007 年度責成行動電話業者經銷通路落實用戶個人資料隱碼顯示措施，以保障用戶個人資料。2008 年通傳會共抽查行動電話用戶服務申請書 2,882 份及召開行動與固網業務經營者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會議。
- (3) 加強反詐騙宣導作為，通傳會 96 年「跨部會防制詐騙電話平台」決議由相關部會編列經費播放防制詐騙電話宣導，共播出電視政策專輯 10 則、電視短片 490 檔、電影短片 600 場次等。

(二) 法規及業務動態：

1、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現況

- (1) 法務部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廢除行業別限制，上開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委員會審查完竣，朝野黨團協商中。
- (2) 法務部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護事項協調聯繫之執行進度及宣導活動成效」列為 2009 年施政計畫項目，以強化各機關間之協調聯繫，並澈底落實執行個資法令之規範要求，呼應馬總統「總統施政理念暨巡視地方承諾－人權政策」所列「政府資料庫不得恣意聯結」之目標。

2、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為充分保障個人隱私，郵政法第 11 條

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另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3、廢止戶籍法中國民身分證按捺指紋規定並加強資訊安全

(1) 重視隱私權修正戶籍法規定：

①原戶籍法第 8 條有關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規定，經立法院委員認為上開規定，恐有侵害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憲法保留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爰提案聲請釋憲及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

②司法院大法官 2005 年 6 月 10 日釋字第 599 號解釋與同年 9 月 28 日釋字第 603 號解釋略以，戶籍法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2) 加強資訊安全：為強化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特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文件，作為系統安全管理準則，並成立資訊安全會報。

4、金融機構財務隱私保障

(1) 為充分保障金融機構往來客戶之財務隱私，並兼顧社會公益之維護，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銀行法第 48 條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資料，除有特定情形者外，應保守秘密。

(2) 在金融機構跨業整合之趨勢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為兼顧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績效及客戶隱

私權保障，2009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共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

- (3) 為落實對消費者個人資料及財務資訊之保護工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執行金融檢查業務時，對金融機構是否遵守資安與保密規定列為查核重點，以督促其切實保障客戶權益及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之安全。
-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證券業暨期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相關人員及業務均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5) 為保障期貨交易人之財務隱私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對於所取得客戶之相關資料如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通訊處所、職業及年齡、資產之狀況、投資經驗、開戶原因等，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 (6) 為保護保險消費大眾之個人資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保險業者對於要保書所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者，均應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透過要保書事先約定方式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5、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保密

- (1)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隱私性，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對於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之保密，以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 (2) 另為確保檢舉人之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所得稅法規定告發或檢舉獎金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
- (3) 海關辦理通關業務時，職務上所知悉的個人報關資料，依據關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關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
- (4) 海關基於查緝走私或辦理欠繳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之目的，使用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財政部「稅務電子閘門」系統，以及透過 e 政府平台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而從事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與處理，均恪遵相關法律與業務主管機關的規定辦理，訂有嚴密的作業管理規定，確保憲法保障個人隱私權之基本要求。

6、衛生署保障個人隱私權益

- (1) 因業務需要運用內政部戶役政資料，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於 2008 年 7 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規範。
- (2) 為加強醫療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促進醫療資訊電子化應用，行政院衛生署以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 技術，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 (Healthcare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HCA)」，作為推行醫療電子化作業的安全及可信賴的網路環境，並簽發醫事人員/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供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進行身分認證及電子文件之簽章、加密使用。
- (3) 由衛生資訊通報相關系統處理之個案資料，衛生機關使用人員於運用系統之各種資源，均透過嚴格的身分認證及授

權 程序，控管使用者登入權限範圍內之系統。

- (4)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內容主要包含電子病歷之製作規範，為保障病人權益，並依據電子簽章法之規範，電子病歷必須經由加註電子簽章，醫事人員並於修改病歷後，所有修改紀錄必須予以保存，以確保病歷完整性。

- 7、教育部並未制訂隱私權相關法規，為配合相關需求及規定辦理。該部於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本網站)首頁公布「隱私權政策宣告」，內容包含：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資料之保護；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
- 8、查處平面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保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9、個人資料保護與通訊傳播：由於電腦科技進步迅速，使電腦運用日趨普及，對國民經濟提昇固有重大貢獻，但因私人企業大量使用電腦，將個人資料詳細記錄在企業資料庫中，個人資料經電腦處理後，即得輕易彙整而窺知全貌，若遭不當利用，對人民隱私權等將造成重大危害。通傳會為配合機關改制及法規穩定性，刻正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就通傳會所職掌之通訊傳播業，修正訂定電信業及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就有關個資執照申請登記、發給執照、請求查閱及安全維護等事項作細則性之規定。

二、小結

基於法治國原則，國家機關行使權力，必須受到法之節制。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所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

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隱私權之尊重不是「客戶資料都成為祕密」，而是「限制客戶個人資料之濫用」。由司法院大法官歷次解釋，強調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人民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中華郵政公司本此意旨，為保障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郵局往來資料被任意公開，業依郵政儲金匯兌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辦理，以維護客戶財產隱私權。公路總局及中華郵政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均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針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業已約束各監理同仁及簽約之對象，均應遵守保密措施，以有效保護所掌管個人資訊隱私權之安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充分保障金融機構往來客戶之財務隱私，並兼顧社會公益之維護，對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個人財務資訊之隱私，如金融機構往來客戶個人資訊及財務資料之保密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行銷使用客戶資料之保密規定，及執行金融檢查受檢查單位資訊保護等資料之保密規定，均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相關規定，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應屬周全。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財產及身分上之隱私權，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課稅資料及檢舉人資料，均依規定確實執行保密措施，以落實保障人民權益。海關職司關稅稽徵、查緝走私、保稅退稅及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徵稅費、執行邊境管制等業務，對於利用與處理職務上所知悉或蒐集的個人資料，均恪遵法律與相關行政規定，避免侵害個人隱私權。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主要為因應科技時代來臨，

醫療院所現多改為電子化製作病歷，為使醫院及病人皆可充分利用資訊科技之技術方便，又須兼顧病歷管理及病人權益等面向，因而訂定之規範，使電子病歷確實提升醫病品質，並使醫療院所及病人皆可享資訊科技之便利，及兼顧病人隱私等多方面發展。

為保障視聽人之個人資料之隱私權，通傳會修正訂定電信業及傳播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將確保傳播業確實依法執行相關保密措施，以落實保障人民隱私權、確保個人資料維護之安全。未來通傳會仍將持續督導通訊傳播業落實相關工作，據以保障視聽人之權益。

第六節 宗教自由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 (一) 基於憲法所保障的結社自由和宗教自由，宗教團體的設立，分別依其型態依據人民團體法或民法相關規定，向內政部申請籌組為宗教性的社團或財團法人。如該宗教之設立目的、宗旨、教義、儀軌、經典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及並無不予許可之事由者，基於宗教自由的原則，由內政部予以核准設立，登記為宗教性的社團或宗教性財團法人。2007 年計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172 個，全國宗教性社會團體約 760 餘個。此外，在內政統計上，2007 年統計我國主要宗教類別有共計有 27 個宗教類別，其中包含：佛教、藏傳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伊斯蘭）、理教、天理教、軒轅教、巴哈伊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教、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俗稱摩門教）、真光教團、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俗稱統一教）、亥子道宗教、中國儒教會、太易教、宇宙彌勒皇教、彌勒大道、中華聖教、先天救教、黃中、山達基、玄門真宗、天道，其中山達基、玄門真宗分別為 2004 年納入統計，天道為 2006 年納入統計。惟 27 個宗教類別僅為統計上的分類，在憲法保障宗教自由的前提下，在中華民國境內並非只有這 27 個宗教類別可以從事宗教活動。
- (二) 過往因宗教信仰而拒服兵役，從而被反覆判處徒刑之情形，雖然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的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認為「兵役法」第 1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並未牴觸憲法，但基於憲法保障信仰宗教自由之理念，2000 年立法通過之「替代役實施條例」，即將因宗教因素不適服兵役者，納

入替代役制度，經內政部審核確為因宗教因素拒受軍事訓練的替代役男，可以直接分發服役單位，不必參加為期 5 周的軍事基礎訓練，從此宗教信徒將不致再因謹守教義戒律拒服兵役而遭科刑，法制已與先進國家同步。另為解決宗教教義研修機構過去無法獲得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問題，「私立學校法」前於 2004 年修正時，於第 9 條第 1 項已將宗教研修學院納入規範，「私立學校法」於 2008 年 1 月 16 日全文修正後，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本項修正規定確立了宗教研修學院納入高等教育體系的法源依據，並可頒授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解決我國長久以來神學院、佛學院等宗教研修學院與國外神學教育接軌的問題，亦將宗教團體發展帶入另一個境界。2009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併會同內政部公布「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使申請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有了更明確之參考依據。截至 2009 年 2 月止，依據修正之私立學校法規定，已設立者有法鼓佛教學院、佛光大學佛教研修學院、華梵大學佛教研修學院、長榮大學基督教研修學院等 4 所，經教育部許可籌設者有一貫道崇德學院、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院等 2 所，申請審查中者計有圓光佛教研修學院、千佛山佛教研修學院、白陽一貫道學院、一貫道崇華研修學院、台灣基督教研修學院、聖德基督書院、基督教中台神學研修學院等 7 所。

- (三) 1929 年所頒佈的「監督寺廟條例」，僅以佛、道等宗教為適用對象，且頒布時代背景與當今社會現況顯有不同，已無法因應社會需要，內政部乃自 1998 年著手草擬「宗教團體法」草案，並於 2001 年、2002 年及 2005 年經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限於立法院法案屆期不續審規定，200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改

選後，行政院於 2008 年 2 月 22 日將「宗教團體法」草案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另擇期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宗教團體法」制定之目的，主要是在民法所規定的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外，另外創設「宗教法人」之法人格，賦予宗教團體明確之法人地位；另並將我國目前的宗教組織「寺院、宮廟、教會」、「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三種樣態，依「宗教團體法」草案規定完成登記或設立後，即取得宗教法人地位。此外，為保護宗教團體的財務健全狀態，並對目前宗教界存在諸多困難，如都市道場、附設納骨塔、賦稅減免等問題，訂有專屬條文加以解決。申言之，該法對人民宗教自由應有正面的作用，確保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各宗教平等；藉由立法規範，使宗教團體得取得宗教法人權利主體，有助於宗教團體組織發展與永續經營，並透過法律設立規範，以健全宗教團體的財務組織、免除其稅賦，使各宗教能自由健全發展。

- (四) 2004 年 2 月 27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成釋字第 573 號解釋，就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及同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違憲。該解釋文指出，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雖然旨在保護寺廟財產，避免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遭受不當之處分或變更，致有害及寺廟信仰之傳布存續，固有其正當性，但其規定須經所屬教會同意部分，未顧及寺廟之組織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該條文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

均付諸闕如，不僅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及理解，亦非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已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並且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其所採行之方式，亦未符合最小侵害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又依同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第 8 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因此釋字第 573 號解釋宣告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內政部在獲知此一釋憲案後，即於 2004 年 7 月 1 日發布「寺廟申請處分或變更不動產或法物程序須知」，規範有關寺廟財產處分呈請主管機關許可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以符合釋憲案之要求；至 2006 年 2 月 26 日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失效後，內政部即於 2006 年 3 月 1 日廢止前揭須知，並透過行政指導之方式，積極輔導寺廟訂定或修正組織章程，以規範其寺廟財物之處理之方式，落實憲法及釋字第 573 號解釋所宣示之宗教自由。未來內政部將廣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以取代監督寺廟條例。

二、小結

我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 2 條文宣示憲法對人民信仰宗教自由的尊重與保障。換言之，信仰自由乃人民的基本權利，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的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的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傳統上我國對宗教信仰與宗教活動一向未有高密度的規範限制，過去主要的爭議多為新興宗教設立、因信仰因素拒絕服兵役、神

學院及佛學院是否納入高等教育體制可頒授學位、寺廟管理程序、宗教團體的法人地位等情形。近年來透過制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修正「私立學校法」，已將因信仰因素拒絕服兵役及宗教研修學院等問題，以法律明文適度予以處理。

此外，隨著社會開放，除本土宗教團體外，亦有國外宗教團體陸續在我國設立登記組成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為落實憲法第 13 條保障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內政部研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引發諸多爭議，包括政府設置相關人員輔導宗教團體，但實務上應有宗教人才，才能避免外行人領導內行人，有賴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並與宗教團體充分溝通，以克服困難。「宗教團體法」法案創設「宗教法人」之法人格，賦予宗教團體明確法人地位，並對目前宗教界存在諸多困難訂有專屬條文加以解決，期能確保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各宗教平等，將來立法通過後，將對我國宗教發展，有正面而深遠的影響。

第七節 言論自由及傳播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固為我國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但憲法第 23 條亦規定，於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以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得以法律限制之。對於媒體產業經營和內容創意表現，我國向來一如其他先進國家，均給予高度尊重，然為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並避免社會大眾，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閱聽眾受不良媒體內容之影響，乃依前揭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原則，對媒體內容施以有限度的規範。復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亦明白揭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在兼顧言論自由與維護社會秩序目的之前提下，就廣電內容規制上，我國監理機關參酌各國先例，係由甫成立 3 年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鑑於「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為通傳會成立的宗旨之一，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也明白揭示「提升、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為該會法定任務，為維護全民視聽權益，督促媒體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將多元文化概念所強調之公正客觀、弱勢關懷及文化尊重等理念注入節目製播的內涵，實現彼此瞭解、相互認同的和諧社會，通傳會所採取之措施係以落實媒體自律，並引進社會他律機制，以建立全民參與式之內容共同規範網絡。如此之管制模式除可降低管制媒體的不當聯想，亦可保障我國得來不易的言論自由。

（一）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 1、新聞自由度調查報告：著名人權與新聞自由組織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布「2008 年世界各國新聞自由度調查報告」，在全球 195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台灣媒體環境以總分 20 全球排名第 32，與歐美等國同列完全自由國家，名次上較 2007 年提升 1 名，在亞洲地區排名第 1，為我國歷年來最佳評價。台灣整體新聞自由度遠優於日本之第 35 名及韓國與香港之第 67 名。
- 2、全球新聞自由排名：法國「無疆界記者組織」公布「2008 全球新聞自由排名暨指數評比」，其中調查 173 國的新聞自由度，台灣新聞自由度積分提升，與美國、西班牙等並列第 36 名。該組織根據各受評國危害新聞自由個案的嚴重性予以扣分，扣分積分愈少則代表新聞自由度愈高。台灣 2008 年積分為 8 分，2007 年積分為 10 分，2008 年新聞自由度較去年進步，更是歷年來表現最優的一次。
- 3、推動網路內容分級：與他國相較之下，我國以強制立法作為網路內容管理方式實有修正之必要。通傳會於 2007 年 3 月建議刪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網路內容應予分級」之規定，改以業者自律方式管理網路內容。通傳會於 2008 年 7 月 9 日邀集網路接取業者、網路平臺業者及第三部門代表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涉及賦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義務相關條文公聽會」，並依據該公聽會各與會者之意見重新研提修正條文。
- 4、民眾知的權利與政府資訊之公開：2008 年新聞局總共召開院會說明會 53 場次、重大臨時說明會 24 場、會報簡報說明會 26 場、協助各部會記者會 48 場，總共繕發新聞稿共 508 則。
- 5、推動出版品分級制度：為落實該分級辦法自律之精神，新聞局已於 2005 年 10 月輔導成立「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以協助業者評議有關出版品分級之工作。

（二）法規及業務動態

- 1、廢止「無線電視節目審查辦法」：基於言論自由保障之考量，通傳會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通過廢止「無線電視節目審查辦法」。
- 2、言論自由保障：為齊一不同傳輸方式之內容管制、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之專業自主以及媒體近用之強化、呼應一般民眾及公民團體提升節目品質之需求等目的，通傳會於 2008 年 10 月針對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修正，朝向通傳匯流頻道管理與強化傳播問責機制之方向設計。另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合理保障言論自由」，將就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規定：「違背反共復國國策」及「散佈謠言、邪說或混亂視聽」，予以修正。
- 3、推動媒體自律，改善電視新聞品質：通傳會參酌各國先例，就廣電內容引進「共同管制」架構，鼓勵廣電業者建立問責機制。我國廣電公協會團體已就新聞節目及資訊性節目建立自我管制機制，此乃尊重媒體經營自由及新聞自由的積極作法。
- 4、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通訊傳播應尊重弱勢權益」，通傳會從 2008 年起即推動「保障聽障族群收視權益推動電視手語新聞節目」施政計畫，研擬制定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之政策，以聽障者需求為考量，促使電視業者在製播新聞節目時提供必要之近用服務，以達成聽障者資訊取得無障礙之目標。
- 5、修正廣電三法：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國民接近使用媒體權之意旨，通傳會將檢討修正廣電三法，修正方向為：
(1)、強化公眾視聽權益保障；(2)、提升通訊傳播監理效能；
(3)、建立經營者內部問責機制。
- 6、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通傳會依其「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

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成立宗旨，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提升、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法定任務，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多元文化政策」。

- (1) 公告「促進多元文化政策綱領」及「保障弱勢權益政策綱領」：作為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業務之準據。
- (2) 建置「多元文化主題網站」：為完整呈現通傳會過去及現在所辦理之多元文化業務、活動，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媒體業者及閱聽大眾下載。
- (3) 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共計有廣播電視業者 361 人參與。
- (4) 編印「認識廣電多元文化」一書：發放予廣電業者、相關研究單位及民間團體製播廣電內容時參用。
- (5) 辦理「補助製播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節目」：共選出 28 件多元文化節目予以補助，內容包含客家、原住民、外籍配偶及青少年等議題，補助金額從 7 萬元至 19 萬元。
- (6) 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透過建立我國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檢測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之情形，供各界參用該指標以監督傳播媒體多元表現，維護多元社群權益。
- (7) 電影自由創意表達：新聞局對國內業者創作之電影片，鼓勵自由發揮創意，協助向國內外推廣傳播。
- (8) 開放中國大陸媒體來台駐點採訪：為使中國大陸媒體能透過在台駐點直接報導台灣政經社會發展，政府持續修改大陸記者在台採訪規定，逐步取消相關限制。2008 年 5 月時中國大陸來台駐點媒體為中央電視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國新聞社等 3 家。同年 6 月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台駐點，11 月開放福建日報社及福建東南衛視等中國大

陸地方性媒體來台駐點，至 2008 年底止，共計 7 家中國大陸媒體記者來台駐點採訪。(此非代表性統計指標，改列法規業務動態?)

二、未來二年之政策目標及推動計畫

鑑於廣電媒體對於社會具有巨大影響力等因素，中外政府對於傳播媒體的管理均相當重視；但由政府以法律規範，除易遭外界批評干涉新聞自由外，因法律規範具有侷限性且缺乏效率，不若自律管制之手段彈性、立即，因此仍應以媒體自律為基礎，輔以公民參與機制，建立媒體內部、外部及協作的問責機制。是以，通傳會規劃如下的施政方向，期體現尊重人性尊嚴、尊重言論自由及維護公眾權益的核心價值，促進媒體提供質量兼具之多元內容，以饗視聽大眾。

(一) 持續推動公民參與機制

1、擴大公民參與媒體監理機制

為能在傳播內容監理過程中，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通傳會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參與研訂各類型節目內容評鑑指標或製播原則，以及廣電媒體的申設、評鑑、換照等審查作業。

2、建立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對話的常態機制

配合「傳播內容申訴網」之建置，藉由「公民參與監督，與傳播業者、政府三方對話」活動辦理，建立制度性的公民參與機制，以及三方對話的常態性機制，讓傳播業者聆聽公眾的聲音，並參與討論，全面落實全民監督通訊傳播媒體之觀念，以達成全民監督通訊傳播媒體之目標。

(二) 問責機制法制化

1、建立媒體內部問責機制

(1) 落實節目編審人員訓練及品管流程

廣電媒體內容如一般生活產品，產製傳輸過程均應有完善的品管機制，相關從業人員更應有專業知能訓練。為確保其品質，媒體經營者須落實節目編審人員之品管流程，未來通傳會將納入業者進退場、換照與評鑑等審核考量。

(2) 設置媒體倫理委員會

為求媒體能落實自律，責成新聞產製等業者成立倫理委員會。倫理委員會之組成、執掌及運作方式，通傳會將另訂辦法。其實際運作模式仍由業者視需求訂定，其餘非新聞頻道業者如有意自行設立，亦樂觀其成。

2、建立媒體外部問責機制－公民參與媒體監理法制化

參酌英國通訊傳播局設立「內容委員會」之模式，於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中，新增通傳會應設置內容諮詢會議之規定，明訂委員成員應有一定員額的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媒體相關公會代表，藉此引進公民團體之忠告及意見，導入媒體之他律機制。

(三) 協助民間團體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配合行政院劉前院長兆玄 2009 年 5 月 26 日之裁示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2009 年 8 月 5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通傳會完成研擬「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計畫」，該計畫預計於 2010 年推動完成，將有助政府賦權 (EMPOWERMENT) 民眾管理網路內容效能及增加民眾對政府信心。

三、小結

媒體乃社會公器，民眾與社會對媒體表現持較高期許，對於觀眾所表達之意見，媒體應傾聽與尊重，藉由外部意見之回饋而自省，傳播媒體肩負社會責任與義務，製播節目應以「觀眾為尊」，善盡媒體責任。政府為提升監理效能，除解除不必要管制外，有關產業秩序面，

透過政策修訂，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而在社會規範面，則需貫徹媒體近用權、妥善規劃節目及廣告服務、保護消費者權益等；均在朝向提升傳播事業公平競爭，促進傳播業者內部控管，落實公民參與並強化監理效能等政策目標作努力。於建立負責的媒體文化、增進公民社會之參與及周全的言論保障上，與先進國家作法普遍相同。

第八節 學術自由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憲法第 11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其中講學自由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之解釋：「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理由書中更指明：「按講學自由與教育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就其發展之過程而言，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學術自由，首先現於研究之自由與教學之自由，其保障範圍並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非但應受保障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除此之外，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尤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此外第 450 號解釋亦認為：「大學自治屬於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舉凡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均屬大學自治之項目，又國家對大學之監督除應以法律明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釋示在案。大學於上開教學研究相關之範圍內，就其內部組織亦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主組織權。」故講學自由之保障內容包括學術自由（研究自由、教師的教學自由與學生的學習自由）以及大學自治在內。

司法院大法官又於 2003 年作成釋字第 563 號解釋，強調：「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

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1994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更闡明大學關於教育之自主權。準此，高等教育之相關法規、制度及業務亦配合推展，以尊重學術自主，發展大學特色，培育國家多元人才。

1994 年以降，大學法多次修訂，強調學術自由和大學自治的精神，關鍵性地改變了國內大學教育的運作型態。政府對大學發展的管制逐步鬆綁的結果，舉凡大學組織、人事、課程、招生、師資聘任等事項，均漸回歸由各大學自主運作。

（一）教育部相關有關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規定包括：

- 1、 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
- 2、 大學法第 8 條第 1 項：「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第 2 項：「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此外，同法第 14 條第 5 項也規定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明定進用，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之限制，其大幅擴大了大學的人事自主權。

- 3、大學法第 11 條有關大學組織自主權之規定，大學得設立學院、獨立研究所，學院下設學系及研究所，並得設立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第 14 條第 1 項也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4、大學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教師法第 22 條，大學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並應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以確實保障教師之講學自由。
- 5、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第 1 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第 2 項)「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第 4 項)此均為強化學生自治及參與、確保學習自由之規定。
- 6、再者，2006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授權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俾使大學對於課程之設計享有學術自主空間。關於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落實，教育部採取以下幾方面之措施：
 - (1) 大學課程自主：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為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屬學術之重要事項，課程規劃之研議程序改由學校自訂，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毋須報本部備查；惟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另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應以適當方式公告學生週知，以維學生權益，且應於實施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促使學校教務行政更臻完善。

- (2) 教師資格授權學校自行審查：為因應大學自主發展的趨勢，強化大學學術自主責任，教育部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選定符合條件的大學院校，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迄 2008 年全面授權學校已達 47 所，佔所有大專校院約 26.4%。另自 2006 年 8 月起，教育部採行分階段與分級授權方案，授權 178 所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以學位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另自 2007 年 8 月起，授權所有大學（不含獨立學院）自行審查助理教授以下之資格。以利，落實學術自主，進而發展自我特色，追求師資品質之卓越。
- (3) 目前各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及需求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透過自行辦理考試或使用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舉辦之考試成績進行選才。教育部除核定各大學招生辦法及名額外，原則上不直接涉入大學各項考試招生工作。惟基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權責，仍秉教育發展之整體考量，督導大學辦理招生事宜。
- (4) 為進一步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促進大學未來發展整體規劃、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自 91 學年度（即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起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實施「總量發展方式」，由各校依下列原則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後報教育部核定，除增設碩士班、博士班及涉及政府相關部會訂有人力培育管控機制之醫療、法律相關系所案，不再由

教育部針對個別系所逐案審核，相關原則包括：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應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學術自由部分包括：

- 1、在我國各領域科學研究已建立嚴格的學術標準，從議題選定、研究方法設計與運用以及結論、建議等，均由學術社群自行規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支援學術研究業務，均由學術社群相關學者依據學術規範加以審查，排除政治或其他力量的不當干預，以保障學術自由與追求學術卓越。
- 2、為加強以科技關懷弱勢，協助縮短社會落差，將持續推動各項重點計畫，包括精神健康與環境跨領域研究、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建置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新移民家庭子女的生活適應狀況調查以及推動相關原住民之數位典藏計畫等。

（三）行政院新聞局推動學術自由部分包括：

- 1、開放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來臺銷售
2003 年 4 月 8 日修正「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正式開放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來臺銷售，期能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前提下，促進兩岸學術文化交流。自 2003 年 7 月開放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申請進口銷售之大陸圖書共 176 萬餘種、757 萬餘冊。
- 2、大陸地區廣電節目、電影片進入台灣交流事宜
 - （1）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審查業務，自 2007 年 9 月 7 日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移交行政院新聞局

後，分為二階段審查。2008 年 2 月修正公告「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一階段由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政策審查，第二階段再由通傳會依廣電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新增大陸地區廣電節目可在網路廣電平台播送。

- (2) 大陸地區廣電節目業已開放「科技類」、「企管類」、「自然動物生態類」、「地理風光類」、「文化藝術類」、「體育運動類」、「語言教學類」、「醫藥衛生類」、「綜藝類」、「劇情類」等 10 類得在臺播送。其內容只要不違反現行法律規定，經本局審查許可後，即可播送。
- (3) 2007 年 9-12 月，行政院新聞局共受理 65 件大陸地區廣電節目播送申請案，許可 64 件，不予許可 1 件。2008 年全年受理 282 件大陸地區廣電節目播送申請案，許可 282 件，無不予許可之案件。
- (4) 大陸地區學術機構可依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大陸地區廣電節目進入台灣地區展覽、觀摩。
- (5) 自 1993 年 3 月開放大陸電影片來台觀摩，規定曾在國際影展獲獎或入圍之大陸影片，可以限量、限場次於國內舉辦觀摩性影展。同 1 申請者在 1 年內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不得逾 8 部，且每部以放映 8 場為限。2008 年共有 6 部影片申請來台觀摩。
- (6) 至大陸地區電影片在台商業映演方面，自 2003 年起，為使進口發行業者充分利用大陸電影片每年 10 部之配額改為「申請制」，即進口業者持大陸電影片在台發行之相關證明文

件，逕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大陸電影片進口事宜。2008 年共核准 10 部大陸電影片進口。

二、小結

未來將持續推動學術自由相關策略，以促進各界學術交流，以尊重並落實學術自主，進而發展大專校院自我特色，追求師資品質之卓越，培育國家多元人才。

另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將陸續配合彼此相關政策及法規，於秉持尊重下拓展學術自由領域，俾提升整體國家學術競爭品質。

第九節 集會與結社自由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一）具代表性人權統計指標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 14 年（1995 年至 2008 年）間臺灣地區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共 61,983 件，其中經申請核准者 51,582 件，占總件數 83.22%。另依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性質分析，其中政治性活動 49,482 件，占 79.83%最多，社會性活動 10,664 件，占 17.20%次之，餘 1,837 件，占 2.97%。顯見以政治性集會遊行活動居多。

（二）主管人權法規或業務動態

行政院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逐條審查，2009 年 3 月 10 日朝野黨團協商完成一讀，送立法院院會二、三讀中。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1、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為上位考量

（1）落實言論自由：

刪除現行條文第 4 條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

（2）將申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

將集會遊行申請許可制度，修正為報備制度；是項報備，係在確保集會、遊行之安全與交通秩序之維護。其次，兼顧集會遊行與警察機關之整備，包括路線、場地之勘查、協調溝通等作業事宜，有必要於舉行室外集會、遊行 5 日前，由負責人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備書；如有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

此限。

2、講求和平進行集會、遊行規制

(1) 明定集會、遊行應和平進行：

集會、遊行之進行應以和平方式為之，不得使用暴力或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2) 強化集會遊行自律規範：

集會、遊行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並應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而參加人，有服從關於維持秩序指揮之義務。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3、兼顧社會公共利益之維護

明定集會、遊行應兼顧學校上課期間、設有病床收治病人之醫療院所或夜間之安寧，其於主要交通幹道舉行之集會、遊行，並應保留交通往來需要之道路，不得壅塞交通。

4、限縮警察命令解散權，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本次修法，明確限縮在使用暴力、違反安全距離及壅塞交通之情形下，警察始得行使命令解散權。且行使應符合比例原則，於警告、制止無效時，始得命令解散。

5、刪除刑罰規定，回歸普通刑法

現行集會遊行法中行政刑罰之規定，長久以來最為社運團體或人民詬病，此次新政府展現魄力取消行政刑罰之規定，旨在保障和平之集會、遊行能有更寬廣表現自由空間；而對暴力或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者，刑法既有罰則規定，則回歸普通刑法，在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下，亦能兼顧社會安定及公共秩序。

二、重大人權事件與個案

（一）陳雲林事件

大陸海峽兩岸交流協會陳雲林會長於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7 日來台進行「第二次江陳會談」，因受之前 2008 年 10 月 21 日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在台南參觀孔廟時遭抗議人士推倒在地，政府遭批評維護張銘清人身安全不力之影響，於是採取強力措施維護陳雲林人身安全。但警方諸多措施，引來更多抗議的群眾，警民衝突不斷。11 月 6 日抗議群眾發動「圍城行動」，其中抗議群眾投擲石塊、汽油彈，造成警方同記者、群眾互毆。圍城行動中，多名記者遭到群眾投擲物品砸傷。警方統計陳雲林事件警民衝突造成 152 位警察與 31 位民眾受傷，民眾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有 14 件。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於 11 月 7 日對暴力行為提出抗議與譴責。無國界記者（RSF）於 11 月 8 日發佈新聞稿，對於記者受到暴力對待，包括抗議群眾對記者的暴力及警方對記者的暴力，深感遺憾。陳雲林事件中，政府的行為，受到國際記者聯盟（IFJ）、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國際人權聯盟組織（FIDH）關切。

台灣人權律師團認為警方侵害人權，並為此對民眾提供協助。陳雲林事件也成為引發野草莓學運的原因之一。

（二）野草莓學運

野草莓運動為一場發生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靜坐至 2009 年 1 月 4 日，之後轉進至校園的社會運動。行動旨在抗議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警察單位面對群眾的抗議活動於執行維安工作時，對基本人權的侵犯，與集會遊行法對於集會自由的限制。靜坐行動由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李明璁、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助理教授何東洪、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助理教授管中祥等二十餘人共同發

起，主要活動參與者為學生，他們表示企圖以理性、和平的抗爭方式做為達成訴求的手段。

野草莓運動人士認為警察不當行為包括：「淨空高速公路車道。禁止民眾在公共場合舉國旗。禁止民眾在公共場所說『台灣不是中國的』。沒收人民財物，如旗幟、標語。上述個案，警方對不構成『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或『有明顯而立即的危險』的人使用強制力，過度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或言論自由，已經侵犯憲法等上位法規對於人民基本自由的保障。」

野草莓運動促使行政院通過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許可制改成報備制，禁制區改設安全距離，限縮警察命令解散權，將刑罰條例回歸至普通刑法，刪除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的規定。

三、國際人權保障之推動及參與之具體貢獻

集會遊行法施行 20 餘年來，從威權時代至第一次政黨輪替 8 年，許可制之架構均未曾改變，本次新政府實踐馬總統政見，順應各界要求，體察時勢，配合我國民主政治及法治發展，積極地以負責任的態度、集思廣益對集會遊行法作大幅度的修正。本次集會遊行法之修正，將使我國民主政治向前邁進一大步，亦較世界各主要民主先進國家採更開放的態度（目前美國部分州針對集會、遊行活動，仍採事前許可制；而德國雖採報備制，惟仍保有刑罰之規定），更強化集會、遊行自由之保障。又集會、遊行之報備，係為保障其順利進行，可避免不同立場者於同時、同地舉行時，產生干擾、衝突或霸凌情況，保障弱勢族群集會、遊行權益，更可確保表現自由。是以，程序上的報備，無礙人權保障，從而「小規模集會是否免報備而有助於人權保障」，宜持續審慎

評估。

四、小結

台灣的民主化受國際社會肯定，國人亦以此為傲。近年來民眾集會與結社抗議事件層出不窮，看似民眾已享有充分的集會與結社的自由，然集會遊行法施行 20 餘年來仍然有若干限制，未達先進國家之開放水準。2008 年經歷陳雲林事件與野草莓學運，促使政府再度修訂集會遊行法，使我國的集會與結社自由往前跨進一大步。

第十節 知的權利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一）檔案法及相關子法研修

檔案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對於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可謂一大進展。其中有關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除另有法律依據外，不得拒絕，以及國家檔案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等規定，彰顯民眾知的權利之重要性。另為提升檔案管理效能，檔案管理局並進行檔案法之研修工作，2007 至 2008 年底已完成（含進行中）重要事項如下：

- 1、2008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布檔案法第 28 條：「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並於 9 月 1 日施行。新增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產生之檔案，其相關管理作業準用檔案法之規定，並受政府委託機關之監督，以健全政府機關施政紀錄之管理，並促進檔案的開放與運用，使人民了解政府施政軌跡及重要稽評查證，滿足其「知的權利」。
- 2、通盤研擬檔案法修正草案，預計於 2009 年 6 月陳送行政院審議。草案中有關檔案公開部分，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施行，調整機關檔案應用之規定，並強化機關辦理檔案應用服務之專有事項、增列保存年限 30 年以上國家檔案限制開放應用之事由，以保障機密檔案及個人隱私等內容。經由本次修法，期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檔案，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促進民主參與機制，使政府政策之執行更為公開透明。

（二）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

截至 2008 年底，檔案管理局已彙整 7 千餘個機關送交之 336,892,908 筆機關檔案目錄，公布於「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簡稱 NEAR)，提供外界透過網際網路查詢使用，方便各界獲取政府資訊，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迄 2008 年 12 月底，有 532,698 人次上線使用；國家檔案資訊網可供查檢之目錄計有 758,669 筆，業有 118,766 人次上線使用。

(三) 檔案應用教育推廣

- 1、檔案管理局在檔案應用教育推廣方面，採多元方式推動，包括受理國家檔案應用申請、編輯出版檔案檢索工具、檔案專題選輯、顧客服務成果報告、發行檔案樂活情報、推動大專院校師生到局參訪，以期散播檔案應用的種子，促進民眾對「知的權利」的掌握與瞭解。
- 2、2007 年受理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有人民申請案 175 案，共核准應用檔案 57,567 件；機關來函檢調 123 案，核准應用檔案 4,305 件。2008 年受理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有人民申請案 158 案，共核准應用檔案 72,308 件；機關來函檢調 56 案，核准應用檔案 8,030 件。

(四) 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狀況

- 1、政府資訊公開法擴大宣導：法務部於 2006 年 10 月 17 日延長「法務部 95 年度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計畫」至 2007 年 6 月底。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共計宣導 856 場次；另透過政風機構積極就政府資訊公開法進行宣導，經統計截至 2007 年 6 月底止，各主管政風機構暨所屬辦理宣導共計 1,833 案。宣導方式包括舉辦專題演講、講習、座談會、會議中專案報告、網際網路與 LCD 燈箱宣導、電子報、編印資料、有獎徵答、測驗及製作海報等方式。
- 2、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方式之檢視與改進：2007 年 10 月 1 日，

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召開「研商各機關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事項辦理情形」會議，逐項檢討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應主動公開項目之執行狀況，尤其「研究報告」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之部份，要求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統一採公開上網的方式處理；「預算及決算書」亦採上載網路方式主動公開，由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加以檢視後，本於職權儘可能在最大範圍公開之。另有鑑於各機關於網路放置應主動公開資訊之位置過於分散，不便利於人民查詢，責成各機關應於其入口網站之首頁建置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應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並因 2001 年施行之行政程序法已有應主動公開項目規定，亦請各機關儘量溯自 2001 年起建置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 3、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修正研議：法務部已將「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研究」，列入 2009 年度施政計畫，並於 2008 年 10 月 9 日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改進之研究」，檢討該法施行以來，實務上所發生之重要問題，包括設立專責機構、建立評鑑制度及落實監督與管考，提出具體修法建議。法務部將以該研究之成果作為進一步修改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基礎。
- 4、落實馬總統有關「政府資訊公開」競選政見：行政院 2008 年 5 月 29 日第 3094 次會議決議通過「總統政見執行追蹤及納入各機關 4 年中程施政」案，由行政院分行各機關積極推動。查「修改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讓政府擁有的資訊透明公開，攤在陽光下供人民檢視」為馬總統之政見，法務部已於 2008 年 7 月 23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就政府資訊有關法規進行檢討修正，目前檔案管理局已針對檔案法中的檔

案應用章進行研修；內政部亦針對土地登記規則增列登記公示原則及登記資料提供的機制。

二、小結

政府資訊公開法自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以來，經由法務部全面宣導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積極配合，已建立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之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除由行政院主動檢視並改進各部會執行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現況，法務部亦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修正研議」列為 2009 年施政計畫項目，並促請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檢討修正涉及政府資訊公開之不合時宜條文，以呼應馬總統「2008 年新世紀人權宣言」所列「人人有要求資訊透明」之目標。繼往開來，法務部期盼政府資訊公開法能與時俱進，及早完成該法之修正草案，以完善人民知的權利之保障機制。

第十一節 參政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一) 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婦女參政權進一步保障：2005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立法委員，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20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爰配合增列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規定及各政黨婦女當選人之決定方式，修法後各主要政黨提名之政黨比例代表，女性均需佔二分之一以上。以 200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觀之，女性立法委員所佔比例達 30.09%（總額 113 名，女性 34 人），較前(第 6)屆立委選舉女性議員佔 21%（總額 225 名，女性 47 人），比例大幅增加，顯見婦女參政十分踴躍，政治地位已大幅提昇。

(二) 法規及業務動態

- 1、配合掃除黑金及防杜賄選政策，20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強化排黑及賄選處罰條款：相關規定包括增列政黨辦理提名作業賄選行為之處罰，明定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增列政黨連坐處罰規定；增列當選人犯賄選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規定。上開規定，為遏止賄選犯行，淨化選風，避免金錢介入選舉，確保選舉制度之公平、公正性，當有助益。
- 2、2007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11 月 7 日分別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投票所監察員推薦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每一投票所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各自推薦一人，擴大候選人及政黨於投開票程序之參與，更加落實選舉之公正、客觀及透明。

- 3、2008 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首次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除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外，另增加「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依法刊印政黨之號次及名稱，有政黨標章其標章。為便利選舉人投票時方便快速辨識各政黨，選舉票並首次以彩色印刷，使選舉人易於辨識其所屬意之政黨，便利其投票，民眾反應良好。
- 4、為保障人民選舉權，20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刪除有關選舉票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為無效票之規定。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票「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為無效票，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同，2004 年總統大選無效票數計達 33 萬多張。修法後，2008 年總統大選無效票數總計為 11 萬多張，無效票數顯然大幅降低，有效提昇人民選舉權之保障。(中選會)
- 5、為提高具選舉權公民之投票意願及保障其選舉權，200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或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中選會)
- 6、依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2008 年 1 月 22 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經修正公投票之

格式，除於主文欄刊登主文全文外，並得由提案領銜人於主文挑選其中 30 字，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以利投票權人易於掌握各公民投票案之要旨，以決定圈投同意與否。2008 年 3 月 22 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時，復修正公投樣式，原「編號」之欄位修正為「編號及簡稱欄」，簡稱部分刊印由提案領銜人提供 6 個字以內之主文簡稱，便利選民瞭解各公投案之主要意旨，並易於識別各公投案。

二、重大人權事件與個案

游錫堃先生提出「討黨產公投」公民投票案及王建煊先生提出「反貪腐」公民投票案，分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公告成立為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併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2008 年 1 月 12 日舉行投票，約有 455 萬人參與投票；游錫堃先生提出「台灣入聯合國公投」及蕭萬長先生提出「務實返聯公投」，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成立為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併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舉行投票，約有 620 萬人參與投票；高雄市 2008 年 11 月 15 日針對高雄市教師會發起之「25 人小班制」舉辦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人數為 62,068 人，雖上開公民投票結果均因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均為否決，惟均係人民連署提案，公投由下而上推動，顯示公投已深入人心，人民願意主動以集體力量，表達訴求，深具意義。

三、未來人權政策目標及推動計畫

為落實人民參政權之保障，政府將持續推動修法，具體作為包括：

- (一) 為擴大保障選舉權，以符合世界潮流，並以歷年來修法研議或研究，已獲得在確保選舉結果公正的前提下，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之結論，業將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列為選舉制度改革及施政重點，將積極研議修法採行。

(二) 另為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的行政中立法制，考試院業研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並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重點包括明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該法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如在辦公場所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宣傳品、或於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等）。

四、小結

台灣的各級民意代表採取民選制度已有多年的歷史，上自總統下自村里長都採直接民選。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全面改選已歷七屆 20 餘年，2008 年 1 月首次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這是立法委員選舉的重大變革。因為有政黨門檻的限制，幾無小黨的生存空間。另由於離島選區均有名額，不但立法委員形成二大黨的態勢，更有單一大黨掌控絕對的多數席次。

台灣的參政權雖然持續在進步中，然婦女參政權的保障，公投法的放寬與落實，以及多元化小黨的生存空間等，也是未來需要進一步努力的地方。

第十二節 司法人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執行狀況說明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我國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而且，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有效之保障，始符憲法所保障人民司法人權之內涵。

（一）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 1、為破除矯正機關神秘色彩，宣揚各項獄政改革成效，並使收容人家屬瞭解其親人在矯正機關之日常生活狀況，同時藉由實地參觀各項技能訓練及教誨教育之矯正成果、環境設備及管教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與互動，各矯正機關均全面開放外界參訪。2008 年各矯正機關計辦理開放參觀業務 1,886 次，總計參訪人數為 64,467 人。
- 2、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對「無罪推定原則」所揭櫫之理念，犯罪嫌疑人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因此警察機關除有該條第 3 項例外規定之情形者外，均必須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為此，內政部警政署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函頒「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對於得發布與不得發布新聞之情形詳細規定，以作為各單位刑案新聞發布之依據，並對違失人員，由上而下從嚴追究責任，自 2007 年起迄 2008 年止總計查處 148 案，處分 106 人。
- 3、為確保犯罪嫌疑人在警察機關偵訊過程中不會受到暴力、脅

迫、利誘、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之對待，內政部警政署於 2002 年規定，警察機關偵訊犯罪嫌疑人應於偵訊室為之；如未設置偵訊室者，亦應選擇隱密、安靜之偵詢處所，並派員看守，禁止被媒體直接或經由監視器上拍攝犯罪嫌疑人。

4、內政部警政署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內政部警政署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範圍內，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協調合作，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採「由員警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說明書」之方式，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選任法扶會義務律師」之資訊，向社會展現警察機關保障人權、扶助弱勢的正義形象。2009 年 1 月 1 日全國 156 個警察分局中，已有 50 個分局加入本專案之試辦。

5、為推行法律扶助制度以保障人民訴訟平等權，司法院捐助成立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在 2007 年度受理一般法律扶助案件申請量為 35,386 件，准予扶助 17,209 件；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案件申請量為 187 件，准予扶助 161 件；法律諮詢案件量為 6,123 件。在 2008 年度受理申請之一般案件法律扶助案件申請量為 40,691 件，准予扶助 17,650 件。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案件申請量為 601 件，准予扶助 473 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扶助專案案件申請量 17,254 件，准予扶助 10,739 件；法律諮詢案件量為 6,420 件。

（二）法規及業務動態

1、立法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應於 2 年內即 2003 年 10 月 5 日前修法將司法院最高審判機關化。法務部為期能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品質及公信力，研擬「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於 2008 年 9 月 29 日建請司法院增訂「司法官之評鑑及懲戒制度」之相關規範，並積極研擬「司法官法」

草案，推動立法，期建立司法官的規範標準及淘汰機制，並維持審檢地位平等，維護全體司法權的獨立、公正行使，惟尚待完成立（修）法。

- 2、制定、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近年刑事政策已由報復刑主義改採教育刑主義，對於罪犯之處罰，特別重視犯罪之環境與動機，對於偶蹈法網者，除危害國家社會法益情節重大及怙惡不悛者外，允宜給予悔改向上之機，爰制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衡酌對國家、社會法益危害之程度、民眾治安感受等，就特定重大犯罪，且經法院宣告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 1 年之刑者，始不予減刑外，各依刑度減刑，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
- 3、強化被告刑事訴訟上之防禦權：2007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增訂被告得請求閱覽筆錄影本，2008 年 9 月 23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70803458 號函修正公布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對於偵訊時律師閱覽其當事人之筆錄，不設限制，均係維護當事人程序上權益。
- 4、內政部警政署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 （1）本專案之扶助對象為犯罪嫌疑人为無資力者，且所犯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經拘捕到場者。及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2）本專案由員警製作犯罪嫌疑人筆錄，於宣讀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告知事項時，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服務說明書予犯罪嫌疑人或其在場親友閱覽。閱覽後有意願申請法律扶助者，由其自行聯絡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犯罪嫌疑人如確定不解送至司法機關，且律師遞出解除委任陳報狀，案件偵辦員警應將該陳報狀附卷移送。

5、司法院相關作為

- (1) 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下，證據之提出與交互詰問之進行，均由當事人主導，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其辯護人閱卷，以利防禦權之行使，被告無辯護人者，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證之權利，以行使其防禦權，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乃於 2007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並配合訂定「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作業要點」於同日生效。
- (2) 冤獄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959 年施行後，其間雖經 4 次小幅度修正，惟近年來，社會情勢急劇變遷，因應社會需求之各種特別刑事法律及保安處分持續增加，世界法律思潮亦不斷進步，致本法原有規定已不敷實際需要，司法院為確實保障人權，乃推動「冤獄賠償法」修正，並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本次完成之修正條文共計 34 條，除將依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檢肅流氓條例受理案件所致之冤獄，納入本法適用範圍外，為對冤獄賠償請求人予以充分之法律程序保障，特增設重審機制。
- (3)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2008 年 12 月 26 日釋字第 653 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解釋公布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 (4) 為不使審判權歸屬認定困難之不利益由當事人承受，行政訴訟法於 2007 年增訂第 12 條之 2，明定行政法院對其認無受理權限之訴訟，應依職權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並就不同審判權限法院間，就審判權爭議發生衝突之處理及移送方式，均詳予規定，使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更為完善。
- (5) 為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並使智慧財產有關民、刑、行政訴訟能以專業審理，提升司法救濟之效率，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藉由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知識之專業法官，輔以技術專家，並制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加速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有效提升審判品質，維護人民之訴訟權益。
- (6) 為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配合實務運作及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司法院於 2008 年 10 月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有關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之內容，包括增訂詢問或訊問前之權利告知事項、增訂撤銷收容、聲請撤銷、視為撤銷收容及得隨時聲請責付之規定、增列法院裁定延長收容前應訊問少年，以及延長裁定效力相關規定。
- (7) 為提高審判效能，減輕人民訟累，宜於確保被告辯護權能的前提下，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以確實行使防禦權，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爰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2 修正草案，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 (8) 2009 年司法院為保障人權，研議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修正草案，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

- (9) 2008 年 2 月 1 日公布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關於欺壓善良、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第 12 條第 1 項關於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均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 1 年內失效。立法院爰於 2009 年 1 月 6 日通過檢肅流氓條例廢止案，同年 1 月經 總統公布並失效。

二、小結

法務部自 2007 年起，逐步推動制定「司法官法」，其本旨乃為建構完整且獨立的司法體制，提升司法公信力；而建構符合人權標準的刑事追訴程序，更是我國司法制度的期許與要求，例如在「刑事被告防禦制度」方面，2007 年至 2008 年間主要的改革行動包括：加強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律師協助的防禦權，推動「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修正法規以使律師在被告接受詢問調查時，能在場表示意見，進一步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未來將持續檢討強制處分制度，研擬妥當的改革方案，並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限制辯護人將閱卷所得資料為訴訟目的外使用等，期在司法制度上更全面而週延的保障所有訴訟關係人之人權。

法務部鑑於社會大眾對於過去矯正機關多存有負面刻板之印象，為有效提升矯正服務品質，使管教透明化，提升司法人權形象，積極推動開放矯正機關參觀、研修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同時推動成立矯正署，使我國犯罪矯正體系能與先進國家同步，符合國際社會重視犯罪矯正工作之趨勢。

保障人權為我國最重要基本國策，而警察機關長期以來一直為政

府施展公權力之第一線單位，如何在現行法令規範下，充分展現政府「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更是刻不容緩。內政部警政署除了在既有工作上監督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外，未來更將彈性因應法令變化，擬訂有效保障人權措施；在現代刑事訴訟法的基本證據法則證據下，偵查過程當審慎蒐集各類證物之證據力，已成立各縣市警察局「鑑識課」，有效提升基層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能量及品質；建置刑事科技中心，提高刑事鑑識效能。如此才能在兼顧「治安」、「人權」、「法治」三者功能之下，達成塑造良好治安環境，掃蕩不法行為，充分保障人權，圓滿達成當前最重要的治安使命。

第四章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第一節 生存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 (一) 基於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除可向國家要求其生存、工作及財產消極不受侵害之外，亦可要求國家機關積極作為，使其生存、工作及財產獲得保障。另在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亦提到必須以人民的需求為導向，針對政治、經濟、社會快速變遷下的人民需求，主動提出因應對策，尤其首要保障弱勢國民的生存權利。一般而言，生存權包括有一般的保障、弱勢者的保障及改善國民生活的保障三種類型。目前保障國民生存權的作為中即包括了對弱勢家庭、勞工就業、病人權利、民眾消費的權益保障及員工僱用權益等。
- (二) 為跳脫傳統現金給付模式，落實積極投資社會福利精神，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向上，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 增列地方政府得結合社會資源規劃辦理自立脫貧方案。在 97 年度共核定補助 13,875,680 元，18 項方案計畫，補助專業服務人力及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等三大模式自立脫貧實驗方案。98 年度即已開始受理補助辦理自立脫貧相關方案，目前已有 22 案提出申請，並持續受理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中。
- (三) 社會保險係社會安全制度中重要的一環，目前，我國的社會保險體系採以職業別為主、分立型的制度，不同職系的保險制度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國民年金法」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國民年金法主要精神，在於將我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約計 470 萬的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使其在老年、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截至目前，納保人數已達 4,149,095 人，累積核發保險給付 1,553,520,000 元。

- (四) 2003 年 1 月 22 日經濟部奉行政院核定開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與輔導服務，辦理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核貸件數共 8,617 件，累計核貸金額為 7,143,260,000 元，累計還款金額為 4,917,440,000 元，擴大職能創業及微型企業創業。
- (五)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地方發展，計核定 1,222 項計畫，提供 20,190 個就業機會。
- (六)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職司公平交易法，針對近年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上漲情形，密切注意市場狀況，隨時就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進行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自 2007 年公平會啟動「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陸續針對多項重要民生物資主動立案，派員分赴全國各地積極展開調查，同時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檢調機關「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分進合擊，嚴防業者藉機從事不法聯合壟斷等違法行為。截至 2008 年底止，總計調查相關事業家次達 1,596 家，出動調查人力 3,554 人次。裁處金額共 217,600,000 元，有效遏止業者聯合壟斷，操控市場之行為。
- (七) 活絡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經濟部自 1989 年開始發展台灣地方特色產業，已積極推動 319 鄉鎮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推動 OTOP（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一品）之地方發展綜合輔導策略，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建構社區或地

域產業發展能量，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縮減城鄉差距，迄 2008 年 12 月底業已完成全省 120 個輔導案點，對於活化地方特色產業經濟，成效顯著。

（八）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經濟部自 1996 年輔導公民營機構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協助企業或個人孕育新產品、新事業、新技術以及升級轉型，累計至 2008 年培育超過 3,380 家中小企業，累計進駐企業投增資金額達 519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逾 76,000 人；另自 2004 年推動創業原夢計畫，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建置「創業知識資訊庫」、開設「創業菁英學程」培訓新創企業人才、設置「創業家圓夢坊」提供創業深度診斷，累計至 2008 年協助 1,148 加中小企業創業成功，帶動民間投資 44.58 億元，提供 6,029 個就業機會。

（九）自 2007 年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婦女創業輔導計畫」，針對有志創業婦女，依照其不同創業階段一種子期、創建期及成長期，結合「創業圓夢計畫」與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完整的輔導措施。此外，透過商機交流平台之推動，以及協助籌組「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等方式，幫助女性創業者順利創業。累計至 2008 年，共提供 7,781 位婦女創業諮詢服務，培訓 2,841 位女性創業經營人才，輔導 235 家女性創業，促進民間投資額 4.44 億，創造就業人數 1,006 人。

二、小結

在自由競爭下，貧困勞工階級或在經濟、社會上屬於弱勢人民的生存，遭受嚴重之威脅，國家為了保障一般民眾及貧困弱勢民眾之福利，積極藉由立法的方式，希望使人人都能達到實質上的平等。其中憲法第 15 條即明白揭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除了可向國家要求生存、工作及財產不受到侵害之外，亦

可要求國家應有積極的作為，使其權利受到保障。其中生存權是人民為了維持生存，而向國家要求提供協助保護的權利，也就是要保護在社會上及經濟上的弱勢民眾為主要內容。

在對保障弱勢家庭的生存權方面：對於弱勢家庭的社會救助，不只是提供金錢的福利，還積極擴大對有工作能力者的能力提昇、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小型的企業創業輔導、理財知能、兒童照顧、醫療保健，以及對子女的教育投資，如補救教學，課後照顧與輔導，生涯規劃，技能培育、社會技巧訓練等，以增加資產累積及提昇人力資本，強化永續就業競爭力。進一步，脫貧方案的對象已經不再侷限在已經陷入貧窮的低收入戶人口群，而是增加對新貧、近貧、社會排除人口、新移民，以及各類社會經濟文化弱勢人口群的服務，希望達到預防貧窮，以及積極脫離貧窮的效果。

在勞工就業權利方面：勞委會提出了多項創新措施並完成各項法案修訂，包括：培訓產業人才、協助青年與婦女就業、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加強職場安全與弱勢勞工照顧等，因應景氣衰退的衝擊，特別成立「穩定就業輔導團」，幫助企業度過經營困難，並開辦「立即上工計畫」等措施，全力協助失業者就業。在法案方面，2008 年完成「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建立勞保年金制度，讓勞工及其遺屬生活能獲得長期保障，並使台灣社會安全制度更臻健全，此外，亦完成「勞動基準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案的修法工作，均有助提升勞動權益。另外雖然已經成功推行勞保年金制度，但仍有「就業保險法」、「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修正案未能在立法院通過，期盼能順利完成修法，並將與各部會合作推動各項短、中、長期就業促進措施，減緩失業問題，為勞工創造更好的勞動環境。

在病人權利方面：衛生署透過通過食品衛生法規之增修訂，使國民在生命的每個階段，都能受到疼惜關懷，並享有健康的生存權。罕

見疾病藥物因疾病罹患人數稀少，使用的藥物缺乏市場的誘因，在自由市場運作的機制下，病患取得治療所需藥物相當困難；法案之施行除保障罕見疾病患者之生存權利，亦是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罕見疾病照顧政策。

在消費權益方面：公平會對於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移送之民生物資案件，均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發動調查程序，就業者是否涉有聯合行為及有無異常存貨、拒絕交易且於市場供需失衡時以異常價格銷售等情進行調查後，經審慎研議，送公平會委員會議審議。未來仍將積極依權責持續就重要民生物資案件市況進行查察，瞭解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在員工僱用權益保障方面：經濟部為積極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除持續強化資金融通，協助解決財務及經營困難問題，輔導地方特色及群聚產業發展，經由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具高度潛力新創企業及人才，另透過法規調適作業，運用地方服務網絡，展現熱誠服務態度，傾聽業者實際需求，協助提升企業體質，加速升級轉型，以有效舒緩企業裁員壓力，進而穩定中小企業現僱勞工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第二節 勞工權利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我國憲法第 15 條明定，人民生存權與工作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另明文揭示，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的法律，實施保護勞工的政策。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要求締約國採取適當步驟保障工作權；第 7 條保障勞工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第 8 條則要求締約國保證勞動基本權，明定組織工會權利，人人有權組織工會和參加他所選擇的工會、不應禁止軍隊、警察或國家行政機關成員行使組織權；第 10 條敘明各國應給有工作的母親給薪休假或適當社會保障福利金的休假。

（一）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 1、團體協約在私法自治原則下，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行政機關不宜強行介入，以符合勞資自治精神及建構勞資自主協商能力。惟截至 2008 年度 12 月底止，全國總計有 60 件存續有效之團體協約，分別為公營事業 14 件，民營企業 46 件，我國簽訂團體協約比例不高之原因，主要為現行團體協約法並未課予勞資雙方應本誠信原則進行團體協商之義務，故時有發生勞資一方任意拒絕他方要求進行團體協商之情事。
- 2、勞資爭議案件 2007 年有 19,729 件，2008 年更高達 24,540 件。按爭議類別分析，以積欠工資爭議 9,186 件最多，占 37.43%，近 5 年來均居首位；其次為資遣費爭議 8,343 件，占 33.99%；第三為契約爭議 1,737 件，占 7.07%；按處理單位分析，行政機關處理件數 11,177 件占 45.5%，民間團體處理為 13,242 件占 53.9%。

- 3、「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執行情形自 2007 至 2008 年底，依據勞工行政單位填報之大量解僱勞工清冊，總計有 514 件大量解僱勞工案件，涉及解僱人數 38,438 人。事業單位未依本法規定通報解僱計畫書之主要原因：勞資雙方或任一方拒絕協商、雇主未依本法程序以大量解僱員工，資方無協商相對人、雇主行蹤不明，勞方無協商相對人。目前大量解僱預警通報及查訪機制執行情形，2007 至 2008 年底共有 101 件預警通報案件，有多起案件屬影響勞工權益極為重大之情事，例如事業單位業務緊縮、破產、歇業、轉讓、關廠等。因此，本法規範政府單位應及早發現出現經營危機之事業單位，避免突然關廠歇業造成社會不安。
- 4、勞委會近年來推動降災中程計畫及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等減災策略，有效促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下降 55%，職災失能傷害百萬人率下降 42%，減災具顯著績效。惟依據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架構公約」指出，國家除應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死亡率外，尚應建構國家級方案制度、化學品管理、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民安全文化等計畫。為落實此一政策，我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預定 3 年內（2009 年至 2011 年）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至千分之四以下，俾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友善職場」等施政目標。
- 5、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勞退新制之提繳單位數為 385,631 個，參加新制人數達 4,573,412 人。勞工退休金條例通過後，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準備金」之執行，2008 年 12 月底時，提存戶數達 125,912 戶，較諸立法通過前（2004 年 6 月）增加 72,480 戶，成長 135%；家數提存率達 29.39%，增加 15.48%；受益員工人數達 3,557,042 人，增加 568,096 人；受益員工率達 63.33%，

增加 13.5%。

(二) 法規及業務動態：

- 1、我國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為具體實踐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重要法律。近年來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大幅改變，工會活動較諸以往更顯活躍，現行工會法已難切合實際需要，為配合臺灣地區現實環境之需要，刻正積極修正工會法。
- 2、團體協約法修正草案已於 2007 年 12 月 14 日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2008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修正方向在於透過強制協商規範及誠信協商原則，有效提昇團體協約之協商意願，並與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機制建立配套措施，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精神。
- 3、為建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迅速處理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重點有勞資爭議處理機構專責化、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規定；對於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或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態樣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裁決認定，以為解決，並對裁決期間勞資雙方之行為予以限制；針對爭議行為專章規範；減免裁判費及擔保金訴訟費用，明定勞動訴訟裁判費減免徵收之特別規定，大幅調降或減免勞工訴訟時所應繳納之裁判費；限定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使勞工得有效利用假扣押及假處分程序，保全或暫時實現其權利。
- 4、為避免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損及勞工權益，影響社會安定，勞委會自 2003 年 5 月 7 日制定公布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後經檢討部分條文，於 20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相關機制如雇主負有解僱計畫書之通知及協商義務、預警通報制度、解僱對象之平等對待義務、強化就業安定機制之提前就業服務與

諮詢及獎勵雇主再僱用、保障勞動債權之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

- 5、國內經濟因受國際金融風暴衝擊，部分事業單位因訂單不足或營運不佳，實施所謂「無薪休假」。然而「無薪休假」並非法律名詞，更不是雇主可以恣為的權利，雇主未經勞工同意，片面實施所謂「無薪休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動法令情事致生損害勞工權益之虞，勞工亦可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請雇主給付資遣費。
- 6、有關母性保護與童工，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週。針對勞雇雙方因景氣因素協商暫時減少工時及工資期間，即實施所謂「無薪休假」，如遇產假之給薪，縱使勞工前已同意實施所謂「無薪休假」，惟產假期間，雇主依法本應停止其工作，該期間自無得實施所謂「無薪休假」，並應依原約定給付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 萬元以下罰金。
- 7、鑑於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的工作年資僅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致大多數的勞工一旦轉換工作後，年資即告中斷，難以成就勞退舊制的退休金要件。故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開辦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雇主每月須為勞工另行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的退休金至個人帳戶（或繳交年金保險費），待勞工年滿 60 歲時即得請領退休金；如勞工年滿 60 歲後仍有受僱工作之事實，仍可繼續累積退休金。
- 8、為因應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並鑑於老年、失能及死亡

給付採一次給付，容易有通貨膨脹而貶值或投資不當之風險，並為考量被保險人長期生活保障及家庭依賴人口之生活需要等問題，政府積極推動勞保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以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勞保年金制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重大人權事件與個案

2008 年下旬，全球經濟受金融風暴衝擊，國內就業市場受到波及，政府自 2008 年 11 月起推動「2008-2009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2008 年已提供 4.8 萬個就業機會，相關措施多可延續至 2009 年，可提供 7.3 萬個就業機會。該措施以中高齡勞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大學畢業無工作經驗者為優先進用對象，強化對弱勢族群及失業者之就業促進。

另在長期規劃方面，自 2009 年起推動「2009-2012 年促進就業方案」，有關促進就業的積極勞動市場政策均被納入，藉由推動短、中、長期促進就業對策，平均每年可提供 4.8 萬人就業機會，24 萬人次之訓練機會。

2007 至 2008 年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共計提供 20,190 個就業機會。2008 年推動辦理「就業弱勢者促進方案」、「擴大公部門進用就業弱勢者計畫」，共計已協助 364,624 人次就業，「協助商圈、市場調查、環境整治及商工資訊系統服務計畫」，則提供 332 名就業機會；2008 年訂定「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計協助 8,658 人就業。

政府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實施就業保險法，適用於有一定雇主的 544 萬勞工，2007 及 2008 年提供 120 億元的失業給付。其次，政府於 2003 年 1 月 2 日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增列對勞保被保險人之貸款，不定期辦理勞保被保險紓困貸款業務，以應勞工一時之急需，該措施

2007 與 2008 年賡續辦理，2007 年有 104,018 位勞工申貸，計貸出 10,398,030,000 元、2008 年有 134,270 位勞工申貸，計貸出 13,424,340,000 元。

三、小結

近年來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大幅改變，政府於保障勞動基本權方面，積極修法，刻正進行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審議程序，修法的意旨及主要精神在於尊重勞資團體自治自律功能，兼顧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確保勞動三權之行使，達到社會均衡發展之積極功能。其中工會法修正重點為解除工會的管制及限制，朝向會務自主管理、運作。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重點為勞資爭議處理機構專責化、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規定。

2008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團體協約法修正，透過強制協商規範及誠信協商原則，以有效提昇團體協約之協商意願，並與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機制建立配套措施，建構有利勞資自主協商精神之機制。20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範政府單位應及早發現有經營危機之事業單位，避免突然關廠歇業造成社會不安。

保障勞動者工作條件方面，2008 年下旬受全球金融風暴襲擊，部分事業單位因訂單不足或營運不佳，協商員工共體時艱實施所謂「無薪休假」，勞委會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發布新解釋令，要求縱因景氣因素，勞資協商減少工時並減少工資，對於原約定按月計酬的全時勞工，每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17,280 元），並於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2008 年 12 月 26 日協調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建立「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通報協處機制」。其他工作條件保障方面，近年來推動降災中程計畫及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等減災策略，減災具顯著績效。又積極

推動勞保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勞保年金制度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使全國 880 萬勞工及其家屬都能獲得基本的保障。

為因應全球經濟及金融海嘯對國內就業之衝擊保障勞動者工作權，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因應失業專案小組」，結合跨部會力量共同因應失業問題，提供大量的政府短期性的臨時工作機會、補助企業增聘失業勞工、加強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措施、協助失業者領取失業給付並安排職業訓練等。

另由行政院經建會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勞動市場，提出「2009-2012 年促進就業方案」，本方案定位為協助降低失業率，區分短、中、長期的作法，方案涵蓋「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以及「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等策略，以協助勞動市場中的弱勢勞工。

未來對勞動人權之保障，將持續推動保障勞工勞動基本權，規範及落實對勞動者工作條件之保障措施，並以政府跨部會合作持續推動「2009-2012 年促進就業方案」，以積極勞動市場政策保障勞工工作權。

第三節 受教育權利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憲法第 163 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2004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主要在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幼兒受教權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凡原住民幼兒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托）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托）費用一萬元。

為協助國民中小學及大專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減輕家長負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訂定「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每學年提供國小學生助學金 2,000 元，國中學生助學金 4,000 元；每學期提供大專院校獎學金 22,000 元，一般工讀助學金 17,000 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27,000 元。

教育部為推動受教育權利之法規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茲說明如下：

（一）在提供原住民學生教育部分：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以上學校予以學雜費減免，學生減免標準均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學費全部減免、雜費減免三分之二，並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2007 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計 17,628 人次，補助金額為 348,880,000 元；2008 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計 18,193 人次，補助金額為 364,290,000 元。

（二）在國民教育階段部分：

- 1、在學校教育方面，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於 2005 年訂定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其目標有：(1) 提供落實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之處理流程。(2) 具體規範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3) 充分掌握中途輟學學生動向，提高國民中小學就學率。(4) 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有效提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2008 年 10 月 9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為請建立機制審慎處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故轉學之個案，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 2、近來教育部推動在降低班級規模，國小部分，於 2006 年 9 月 18 日頒發「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期程：2007 年~2011 年），從 2007 年起全國統一逐年降低國民小學小一編班人數，從 2007 年到 2010 年逐年遞減。國中部分，於 2008 年 3 月 24 日頒發「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逐年降低國中一年級班級人數，自 2009 年起國民中學一年級以 34 人編班，逐年降低一人，至 2013 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國小、國中平均班級學生人數分別由 1994 年的 37.57 人及 42.59 人降為 2007 年的 28.45 人及 34.19 人，顯現已有相當成果。
- 3、在保障弱勢學生受教育權方面：
 - (1) 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追求，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本計畫補助對象包括：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及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等文化不利地區及弱勢族群。其中，2007 年(民國 96 年)總計補助 5,233 校，419,940,378 元；2008 年(民國 97 年)補助 5,509 校，

497,420,000 元。

- (2) 推動攜手計畫：為落實照顧弱勢、弭平學習落差，2006 年(民國 95 年)起即開辦攜手計畫並訂定「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期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其經濟壓力以及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機會。
 - (3)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2007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提供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補助經費。2008 年(民國 97 年)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共補助 51,777 人次學生，補助經費計 170,802,081 元；2007 年(民國 96 年)度共補助 39,083 人次，補助經費計 137,587,745 元。
 - (4) 補助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規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 (三) 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部分：
- 1、特殊教育法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增訂第 31-1 條條文。依據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應提供身心障礙國民適性教育，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地方政府辦理。為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教育部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自 90 學年度(2001 年)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5% 計算。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人數有顯著之成長，如 90 學年度(2001 年)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7,755 人至 97 學年度(2008

年)成長至 18,946 人，90 學年度(2001 年)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 3,200 人至 97 學年度(2008 年)成長至 9,489 人。

- 2、又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順利學習，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訂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依規定學校應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必要之教育補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另依據「特殊教育法」，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2007 年教育部主管經費 147,765,000 元(佔 4.36%)，2008 年教育部主管經費 152,690,000 元(佔 4.30%)，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之預算，在中央政府已超過法定 3% 以上。

(四) 在社會教育部分：

- 1、依社會教育法係提供民眾補習進修教育、空中大學教育、家庭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活動。
- 2、補習及進修教育：補習及進修教育從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進修學校、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至進修學院，其 2007 學年度之班級數與學生數：國小補校 310 所，860 班，學生 18,425 人；國中補校 241 所，622 班，學生 9,507 人；高中、職進修學校 227 所，2,810 班，學生 101,551 人；專科進修學校 42 所，學生 39,344 人；進修學院 44 所，學生 29,265 人。
- 3、空中教育：空中教育分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 3 類，學生分別前往在臺灣地區之各學習指導中心或教學輔導處上課。2008 學年度上學期空中教育學校學生數 32,791 名。
- 4、成人基本(識字)教育：
 - (1) 降低不識字率之成效：教育部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及國中小補習教育，業將我國 15 歲以上國民不識字率自 1989 年之 7.11%(1,300,000 人)降至 2008 年之 2.22

% (424,608 人)。

- (2)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育部賡續於 2008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合計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326 班，50,800 人。

5、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1) 2007 年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計 4,386 場次，參加人次為 300,238 人，諮詢輔導個案計 5,890 件。2008 年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計 5,224 場次，參加人次為 392,834 人，諮詢輔導個案計 6,951 件。
- (2) 2007 年起試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於臺北縣等 11 縣市試辦，實施對象為國中、國小階段有中輟之虞及行為長期偏差之學生及其家庭為優先，截至 2008 年 12 月計有 858 件服務個案。

(五) 新移民教育方面：教育部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其工作包括：

- 1、2007 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經費 457 萬元，計辦理 997 場，21,956 人次參加。2008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經費計 8,670,000 元，辦理 1460 場家庭教育活動，47,844 人參加。
- 2、辦理新移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2007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分級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合計 1,073 班，21,460 人參與學習；2008 年度合計開辦成教班 1,245 班，24,900 人參與學習。
- 3、2007 年配合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支應。2007 年度合計開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499

班，11,530 人參與。2008 年度合計開辦 412 班，共計 8,776 人參與。

（六）終身學習方面：

- 1、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包括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及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勢必將影響臺灣社會教育的發展，是以，教育部落實推動空中大學、補習進修教育、成人基本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業務，並致力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人人皆有受教育的權利」。
- 2、行政院勞工委員訂有「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超過 6 個月以上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暨大專校院，2007 年計補助失業勞工子女 5,959 人，補助金額 40,580,000 元，2008 年計補助失業勞工子女 3,388 人，補助金額 34,060,000 元。
- 3、行政院為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培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風氣，於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發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並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電子化學習護照，透過網路資訊交流，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並完整記錄其學習歷程，作為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決策之參考。

二、小結

未來將持續推動受教育權利相關策略，以保障學生之受教育權利、提昇公務人員之人力素質，並培育國家多元人才。

第四節 文化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文化即生活，亦為人類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創造的總成果，惟文化權的內涵僅作狹義解釋，展現於憲法第 11 條、第 162 條至 166 條、16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至第 12 項、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和第 509 號解釋文。文化權也展現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5 年 10 月通過、2007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的保護文化內容及藝術表現多樣性公約。

2007－2008 年各機關重要執行狀況如次：

- (一) 在提升我國民眾文化美學參與具體措施上，文建會著力於鼓勵辦理視覺藝相關展覽及活動及生活美學教育紮根，2008 共計補助 70 件視覺藝術展演。在推動公共藝術、提升民眾公共美學素養上，除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置約上千件公共藝術，並於 2007 年起辦理「公共藝術獎」；提出「台灣生活美學運動」中程計畫。此外，文建會為落實「全民美育、藝術紮根」的長期文化政策，2007 年補助 34 所小學辦理「學生美術館」計畫，訂定「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 (二) 無論是媒介或非媒介文化，均須通過語言文字而記載與表達。相較於文字的穩定性，口語面臨極大威脅，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布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瀕臨消失。2007 年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訂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語言之權利，對於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應訂定復振計畫及建立語言資料庫，並於 2008 年送立法院審議。
- (三) 2008 年底止，我國已有 1,907 項法定文化資產，國定古蹟 88 處、直轄市定古蹟 207 處、縣市定古蹟 395 處、歷史建築 808 處、聚落 3 處、文化景觀 18 處、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遺址 1 處、

縣市定遺址 19 處、國寶 15 件、重要古物 36 件、一般古物 310 件。2006 至 2009 年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 (四) 推動文化公民權計畫，2007 年至 2008 年輔導 25 縣市政府成立「社造推動委員會」及「社區營造中心」，統整社造資源，並進行鄉鎮基層社造化工作之推動，並規劃辦理深度之旅導覽解說課程，培育 1,200 位以上社區導覽解說員。
- (五) 在傳統藝術方面，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運用現有傳統藝術資源與園區環境條件，作為全國傳統藝術及民俗技藝的保存與展演中心，2007 年辦理包括「亞太傳統藝術節-印尼之美」以及依據年節時序辦理各式主題活動近 600 場。2008 年辦理包括「亞太傳統藝術節-萬象千島菲律賓」、「台北保安宮歌仔戲匯演」等近 800 場演出。傳藝中心園區自 2004 年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營運至 2008 年底入園人數已突破 570 萬人。
- (六) 在推廣文學方面，國立台灣文學館於 2007-2008 年共計 13 場次的學術研討會，並執行《葉石濤全集》、《全台詩》、《全台賦》、《龍瑛宗全集》等出版計畫、台灣詩人一百影音計畫等台灣文學史料編纂計畫。
- (七) 在工藝傳承發展上，建置工藝基因庫，系統地進行工藝文化、形制、美感及技法等資料的蒐集、整理、分析及保存並數位化。此外，辦理工藝設計之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生活產品之設計開發，計開發 2,536 組件作品，促成全球第一把以竹材原創概念的世界第一張竹製懸背椅「43」誕生。
- (八) 為保障每個公民都能享有優質的文化教育設施，均衡各區域文化資源，2007 年開始推動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協助各縣市進行文化中心整建。另一方面整體考量全國文化政策發展策略，籌建國家級文化機構，包括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北部及南部流行音樂中心、大台北新劇院等。為促使

國內藝術村之積極營運，研擬藝術村設備改善專案補助計畫，以改善其創作設備及展覽設施為主。另外，教育部投入 5 億 5,447 萬元補助 13 所社教機構，充實典藏設施、更新展演設施、強化營繕安全、建構 e 化環境及改善服務。

- (九) 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上，2008 年成立 5 家育成中心，協助 30 家相關藝文產業領域之業者進駐；辦理「Art Taipei 2008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參與 2008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展覽會，成立「臺灣表演藝術展演專區」及「台灣工藝新趨勢」二主題展區，達成向大眾推介重點表演藝術及工藝產業之成效；完成「創意媒合王」網站建置及上線，促進藝文數位物件之加值運用；辦理「美好年代－第七屆台灣衣 party」、推動「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及流通計畫」，並辦理公開徵曲之音樂會，鼓勵並培植國人優秀原創作品。另於 2008 年研擬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於 2009 年 3 月送行政院審議。
- (十) 為推動多元文化權利，辦理 44 場次「東南亞生活文化宣講計畫」相關講座，以促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及消弭對新移民之偏見。依據「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行動方案，辦理多元文化交流與教育成果展示活動，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建立外國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 (十一) 客委會積極復甦客家語言、振興客家文化、發展客家產業，如規劃設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成立「客語研究中心」、建立「公事語言」制度、設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協調成立「全國性客家電台」、訂定「全國客家日」等。並規劃透過立法途徑，建立制度性規範，草擬完成客家基本法草案（共計 18 條）。其中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已於 2007 年 10 月開始試營運，截至 2008 年參訪遊客已達 30 萬餘人。在

客語推廣方面，2007 年至 2008 年舉辦年度 5 種腔調之「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別核定 327 所及 334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並舉辦「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表演藝術上，則推動客家戲劇發展計畫，辦理客家傳統戲曲徵選及收冬戲巡演，2007-2008 年巡演 45 場次，並扶植優秀客家藝文團隊，培植客家藝術展演人才。

（十二）行政院新聞局每年辦理「台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激發優秀人才創作。為扶植台灣流行音樂產業，自 2007 年起開始辦理「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2007-2008 計有 417 組樂團參選，47 組樂團獲補助。

（十三）通傳會依「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成立宗旨，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明列之「提升、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法定任務，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業務，包含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補助製播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節目」，並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發行「認識廣電多元文化」一書、建置「多元文化主題網站」，以推廣多元文化概念所強調之公正客觀、弱勢關懷及文化尊重等理念，維護多元社群權益。

二、小結

文化權之推動與發展，透過文建會以「扎根、平衡、創新、開拓」等施政理念積極開展，並以落實六項施政主軸：組織再造，基層扎根，資源平衡，創意開發，交流拓展，資產維護為重點。除在原有的計畫與預算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外，並進而發展以下優先課題。

（一）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推進，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相關研究及資料蒐集，及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籌設「文化及觀光部」，期成為政府組織再造良好典範。

同時，辦理文化相關會議，落實文化立國目標，規劃成立「文化諮議小組」及辦理「總統文化論壇」，將文化議題落實於各項國家重要政策發展計畫中，並將前瞻性的文化建議，轉換成短、中、長期的文化政策。

另一方面，全面檢討現行博物館分級機制，建構台灣大博物館系統，積極輔導博物館事業健全發展。推動博物館法完成立法，明確規範博物館的使命目標和權利義務，奠定博物館事業永續發展的基礎。訂定博物館績效評鑑之量化與質化指標，推動建立博物館定期評鑑制度。

在充實文化設施方面，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我國文化設施比例明顯偏低而南北分布不均，應進一步興建文化設施、活化組織機制。規劃於北、中、南區域生活圈，籌設不同類型之展演設施、充實縣市文化設施；推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以提昇地方文化環境；完成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以蒐集、整理、保存臺灣歷史文物與史料，成為學術研究與文化建設推廣功能兼具的人文性博物館。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藉由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產業發展。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立法；規劃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研發中心」，協助創意產業研發及市場拓展等工作。輔導具國際競爭力之藝文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提供國內外藝術工作者及業者交流及合作機會，刺激國際性直接投資，提昇藝文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及行銷通路。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規劃「文字方陣--文學著作推廣」中長程計畫，提升閱讀風氣、推廣文學好書、進行中書外譯與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提供國人多樣化文字閱讀方式，並加強國際交流，讓國際人士認識台灣，達到「閱讀文字，呈顯台灣，展觀世界」的目標。

另外，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促進中央政府行政機制社造化，並提供社區學習社造知識及經驗交流平台。同時，持續推動「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以「藝術、人文、生活、創意、學習」為定位，彰顯地方文化特色，串連不同類型地方文化空間，形塑「文化生活圈」，藉由推動行銷推廣及創新實驗計畫，落實各文化館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以海外文化中心為國際文化交流據點，採定期定點、長期合作方式，推介台灣優秀藝術展演團體參與國際藝術節及美術大展大賽；與國外藝文機構及組織合作，辦理人才交流、及論壇；鼓勵台灣美術館、博物館與海外進行館際交流，藉此進軍國際藝壇，展現台灣當代藝術風貌。

為培育民眾美感素養，達成「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目標，透過美術史料蒐集出版、視覺藝術團體輔導、藝術創作人才培育、公共藝術政策執行等面向，促進台灣視覺藝術發展，建立深富藝術氣息、舒適優質的藝術生活視野；並配合推動生活美學運動，辦理研習、體驗營、展覽及種子培育等。此外，亦鼓勵各縣市政府機關重視美學提升課題，引導藝術進入鄉鎮空間，營造美感環境。

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以長期且穩定之方式予以補助及輔導，除以三年為一期之獎助機制外，並將委託團隊以台灣為主題創作展演作品，以及甄選歷年經典作品，於國內外進行巡演，讓藝文團體根留台灣，進軍國際。

第五節 健康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其執行狀況說明

健康是人類的基本權利，也是每一個人追求的理想與目標。有關於健康權執行成效如下：

（一）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 1、保障愛滋病感染者醫療照護權益：我國自從 1984 年通報第 1 例愛滋病毒感染個案以來，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全國愛滋病毒感染通報人數已達 17,428 人（本國籍為 16,748 人）。為保障上開人醫療照護權益，業已指定 42 家專責醫事機構，辦理免費醫療，近二年之就醫人數分別為 2007 年 10,667 人、2008 年 12,061 人；另亦補助臺灣關愛之家、愛慈教育基金會及基督教晨曦會等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患收容照護服務，服務人數分別為 2007 年 444 人、2008 年 481 人。
- 2、保障民眾心理健康權益：為促進國人之心理健康，並且保障國人接受精神醫療照護權益，我國已於 2005 年達成各縣市均成立 1 家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目標。並於 2007 年 7 月 4 日公告修正精神衛生法之部份條文，改為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相關事項，俾有助於我國心理衛生業務之實施與推動，並藉法律明文規定有效保障民眾心理健康權利。
- 3、目前全國 48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含括山地離島鄉人口數 40 餘萬人，提供醫療服務除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及夜間門診診療、夜間待診，專科診療、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
- 4、2007 年編列 220 億元，2008 年編列 221 億元保障農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群之健康

權益，由政府提供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補助。

- 5、為保障學生運動權利，2007 年 7 月頒布「快活計畫」，補助辦理各級學校籃、排、棒、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全國性拔河、啦啦隊、熱舞、圍棋及非大運會競賽種類之單項錦標賽。2007 年度查普全國 4,116 所學校，運動社團共有 18,815 個； 2008 年學年度計有 57 所高中辦理「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試辦計畫」，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
- 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診療時，得免繳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普通膳雜費及一般飲食治療費可給付 30 日內之半數，此措施可保障 881 萬勞保被保險人取得職業災害給付權益。另為維護被保險人健康，針對特定工作性質之被保險人提供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理 2008 年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共有 301,460 位勞工受惠，給付金額為 3 億餘元。

（二）法規及業務動態

- 1、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緊急醫療救護法，為建構緊急傷病患得到適切之緊急醫療處置，確保其生命安全及健康。
- 2、200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器官移植捐贈一般原則，開放死後指定捐贈之條件，以符國人器官捐贈之民情。
- 3、2008 年修正傳染病防治法增訂國家疫苗基金設立之法源，期待以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更周全地實現國民健康權之保障。
- 4、2008 年起推動新生兒愛滋篩檢，針對生母查無孕期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報告或診治醫師認為有檢查必要者，進行愛滋病毒檢查，並給予適當預防性醫療處置，2008 年共篩檢 446 名新生兒，檢出 1 例陽性個案，立即給予預防性之投藥，即時預防其感染到愛滋病毒。
- 5、為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納入健保體系，健保局實施多項措施，協

助弱勢民眾納保，減輕甚或免除其財務負擔，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對於經濟困難的弱勢民眾，政府皆有相關之健保費補助計畫。

- 6、為保障全體國民健康，提供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以及成人健檢等六項預防保健服務。
- 7、加強外籍配偶健康照護服務，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提供全面建卡管理、給予設籍前之外籍配偶，產前醫療補助、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提供外籍配偶醫療保健資訊。
- 8、為有效控制菸害造成之健康、社會、經濟及環境問題，我國於1997年制定「菸害防制法」；另為落實「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精神，爰針對防制菸害之措施酌予增修，於2007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並於2009年1月11日施行。
- 9、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醫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獸醫佐非為正當醫療之目的不得使用管制藥品」，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基於此條例規定，並為使罹患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能獲得妥善治療，防止醫源性成癮，已訂定麻醉性止痛藥相關使用規範或注意事項，例如「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癌症疼痛治療處方手冊」。
- 10、經建會目前業會同內政部、衛生署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事宜，內政部、衛生署等相關機關，亦持續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強化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服務輸送體系，奠定未來開辦長期照護保險之基石。
- 11、對受傳染病感染者的人權保護，配合醫療科技發展，積極制定與修正法律，健全研究用檢體之正當採集及使用，落實對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與既有管制藥品的規範，並制定「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以健全健康人權的保

障。對於外籍新娘、原住民與勞工等特殊族群、以及愛滋患者的特別保障，亦是落實健康人權的具體作為。

二、小結

為確保民眾健康之各項權益及維護醫療服務品質，政府在醫事人員之衛生教育、緊急傷病轉診、保護受傳染病感染者的人權，及配合醫療科技發展，積極制定與修正法律，健全研究用檢體之正當採集及使用，落實對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與既有管制藥品的規範，並制定「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健全健康人權的保障。而針對外籍新娘、原住民、愛滋患者的特別保障，以及改善學校環境措施、推動校內健康議題和健康行為之自主管理和通訊傳播尊重弱勢權益等，皆是落實健康人權的具體作為。

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老人長期照護問題存在已久，經建會目前業會同內政部、衛生署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事宜，內政部、衛生署等相關機關，亦持續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強化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服務輸送體系，奠定未來開辦長期照護保險之基石。

第六節 環境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環境權為參與環境決策的程序權，從人權的角度立論，環境權應與其他基本人權並列，是具有憲法位階、實體權、共有權及不可轉讓的共同性質（註）。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肯定環境及生態保護之重要。此環境權應為「以民眾參與為本位」之程序權，容許民眾參與立法與行政等程序之環境決策，以確定資源分配與利益調和之方向與原則。環境權性質為實體權、共有權（全民所共有）、且不可轉讓。

另環境基本法第3條明文規定環境保護優先：「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

我國現有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計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害糾紛處理法、水利法、自來水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礦業法、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農業發展條例及發展觀光條例等。

（一）具代表性之環境權統計指標說明：

1、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國家重大發展計畫如核四、中科、蘇花高（替）、國光石化等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工作。

2、空氣污染防制：

（1）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制度。

（2）將國內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納入法規管制。

- (3) 推動機車排氣定檢制度，完成檢測機車排氣約 1,379 萬餘輛(次)。
- (4) 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地方執行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及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
- (5) 補助縣市政府完成植樹綠化約 90 公頃，自行車道設置約 24 公里。
- (6) 2008 年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調查計畫。

3、噪音管制：

- (1) 2007 年完成 180 件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輔導，2008 年完成 102 件輔導工作。
- (2) 2007 年低頻噪音總稽查數為 4,556 件，不合格件數為 615 件，不合格率為 13.5%；2008 年低頻噪音總稽查數為 6,972 件，不合格件數為 459 件，不合格率為 6.6%。
- (3) 2008 年完成高速鐵路沿線噪音、振動敏感點 20 處監測，結果噪音及振動各有超標，需改善。

4、水污染防治：

- (1) 2008 年完成 25 個縣市河川巡守隊運作之實地查訪作業，全國共成立 335 隊河川巡守隊，通報處理河岸、河面或水庫髒亂點、舉發處理污染案件。
- (2) 2007 年辦理「國內水庫水源水質中微囊藻及其藻毒之調查研究」計畫，以控管水庫表層藻類個數及藻毒量。
- (3) 2007 至 2008 年輔導改善畜牧場 600 場次，使畜牧場之排放水能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5、廢棄物管制：全國垃圾回收率於 2008 年 41.96%，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更下降至 0.52 公斤，且垃圾妥善處理率亦高達 99.99%。

6、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等具環境荷爾蒙特性之物質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
 - (2) 執行「2008 年毒性化學物質申報查核及執行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輔導計畫」，完成輔導 3,084 家運作廠場。
 - (3) 推動毒災防救工作，持續執行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專責應變隊全時任務。
 - (4) 2007 年辦理環境基質中戴奧辛類化合物含量調查，完成 139 件樣品檢測；2008 年辦理「新竹肉攤牛肉檢體戴奧辛含量超出限值」之環境基質調查案，完成戴奧辛檢測 24 件 374 項。
- 7、環境用藥：加強西藥房、傳統市場及 10 元商店之環境用藥查核，2008 年計查核市售環藥標示 32,584 件，合格率達 98.9%。
- 8、環境監測：
- (1) 完成建置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蒐集包含環境監測、環境管理、環境統計、環保行政、地方環境資訊、民眾關心環保常識、環保團體關心之環評議題等 30 類資料，2008 年資料量已累積約 27,000,000 筆。
 - (2) 2008 年累計公告 2006 筆污染農地場址，完成整治解除列管 1,342 處場址。
- 9、環境檢驗：
- (1) 2007 年辦理 135 件檢測機構申請案；2008 年辦理 213 件檢測機構申請案。
 - (2) 2007 年完成環境樣品檢測 23,251 項次；2008 年完成環境樣品檢測 31,792 項次。
- 10、環境稽查：2008 年共稽查 145,580 件，採樣 20,898 件，告發 3,291 件。
- 11、環境保護訓練：

(1) 2007-2008 年辦理完成環保專業訓練計 392 班期，26,611 人次，以各級環保從業人員之環保專業知能。

(2) 2007-2008 年辦理完成空、水、廢、毒等 14 類環保證照訓練計 522 班期，19,406 人次，核發 16,266 張證書。

12、自來水：2008 年進行自來水水質抽驗稽查，全國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高達 99.5%。

13、海洋污染防治：

(1) 2008 年建立基隆港區淤泥海洋棄置須提送海洋棄置許可申請制度。

(2) 2008 年完成花蓮淨灘、港池浮木打撈及再利用活動。

14、環境教育：

(1) 2007 年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召開「大專院校環安衛主管會議」。

(2) 2008 年已建立 3,655 所綠色學校。

(3) 2008 年相關環境教育概念已融入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等補助案。

(4) 2008 年已完成設置 28 個全國環境輻射預警監測網之建置、建立飲用水放射性含量調查與檢測機制。

15、漁業：獎勵休漁，減緩漁業行為對漁業資源的壓力。2007 年自願性休漁計 7,756 艘；2008 年自願性休漁計 8,176 艘。

16、農業發展：

(1) 2007 至 2008 年推廣有機質肥料施用農地面積 26,990 公頃，施用量達 107,950 公噸以上。輔導農民於 2007 至 2008 年間推廣綠肥作物 8 萬公頃、大豆綠肥 3.2 萬公頃及生物肥料接種示範推廣 1.8 萬公頃。

(2) 2007 至 2008 年間增加劣化地復育 1,172 公頃，獎勵山坡地造林 525 公頃，平地造林地及綠地面積 1,261 公頃，海岸及

離島造林 222 公頃。

17、農業用藥：辦理作物重大疫病蟲害共同防制及整合以非農藥防治法為主之各項防治技術示範推廣工作。推動各項區域性共同防治及非農藥防治技術。

18、國家公園：2007 年 1 月 17 日公告成立第七座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19、森林：2008 年建立「加強國有人工林撫育管理」制度、發展綠色產業及推動木構建築系統。

20、發展觀光：2008 年辦理澎湖、北海岸及觀音山海岸淨灘活動，及「大凍山淨山活動」、「雲嘉南手牽手護沙洲及淨灘活動」、「馬祖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宣導環境維護觀念。

(二) 環境權法規及業務動態：

1、制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

2、2007 年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3、2008 年訂定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辦法」、「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並施行修正之「噪音管制法」。訂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4、2007 年提高「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實施機車 5 期排放標準。2008 年實施汽油汽車 4 期排放標準，提高新車污染管制標準。

5、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條文審查，計通過 15 條條文，保留 15 條條文。

6、2007 年 7 月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已有 136 家廠商自主性提報盤查資料。

- 7、2008 年 1 月 10 日成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是我國第一個專責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之單位。
- 8、2008 年研訂「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及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節能減碳」，截至 2008 年 12 月，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超過 31 萬人。
- 9、2007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
- 10、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二期(2008 年至 2011 年)」。
- 11、2008 年 12 月 31 日實施「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
- 12、2008 年 9 月研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將輔導社區共同參與生活環境改造計畫。
- 13、2008 年度認證回收量 5,470 公噸，回收率預計達 60%以上，已提前達成歐盟 2012 年回收率 25%之標準、2016 年 45%之目標水準。
- 14、2007-2008 年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專案，二年共計完成 383 件飲用水處理藥劑不純物檢測。
- 15、2007 年推動綠建築，依「綠建築推動方案」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專章。
- 16、2007 年檢討修訂「龜山島生態旅遊作業管理要點」。
- 17、2008 年 12 月 17 日審議通過「鰲鼓濕地」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 18、2008 年辦理「鯉魚潭地區水質改善及景觀設施相關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19、為防止船舶任意排放廢污油水污染海洋，並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國際海事組織（IMO）之規定，基隆港務局設置「船舶污油水收受場」，船舶污油水收取量逐年增加。

20、2007 至 2008 年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研擬完成「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

二、重大人權事件與個案

- （一）處理包括「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案、「南投縣上楊興實業有限公司涉及不實申報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項」案、「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污染」案，並破獲「任意棄置廢酸液致高高屏河川變色污染元兇」案等重大環境汙染情事，除法辦外，須針對環境污染負清理或整治之責。
- （二）處理兩起國際級案件：「韓國籍三湖兄弟化學輪之後續」案經國外專家確認及台中港務局審查同意，船東公司於 2007 年進行移除苯及殘油水下檢查。「巴拿馬籍（Morning Sun）號貨輪擱淺」案：巴拿馬籍（Morning Sun）號貨輪於 2008 年 11 月 10 日擱淺於北縣石門鄉外海事件，已完成船上殘油移除及岸際油污清除工作。
- （三）建立「核能嚴格監督機制」：從核電廠施工品質、完工後運轉安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緊急應變機制演練、乃至於原子能科技在醫、農、工的應用及輻射建立防護管制，均以人民最大利益為考量。

三、小結

環境權在解決環境糾紛上難以運用自如的主因，在於未能公平合理安全地使用資源，雖然環境權是環境糾紛關係中的一環，然而卻是世界潮流。

我國在推動永續發展策略綱領的共同願景，是藉由資源的善

用，使生態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同之和諧得以妥善維護，期能世代享有「永續的生態」、「適意的環境」、「安全的社會」與「開放的經濟」。

為落實全民環境權，除應積極參與全球環保工作，更應全面落實相關法規，同時強化專業訓練，鼓勵民間參與，持續透過社區活動、研習會、補助社團及保育團體等方式，讓自然生態環境永續循環、生生不息，以期達成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減輕天然災害及綠化環境之目標。

第五章 少數群體與特殊權利主體的保障

第一節 軍中人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近年來，軍中人權的保障與權益維護議題，不僅廣為社會大眾所矚目，更是輿論傳媒的焦點。因此，國防部秉於社會環境變遷與時勢所趨、及因應社會輿論重視「維護官兵合法權益」之訴求，國防部專責成立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全責處理官兵及眷屬權益問題，確保官兵合法權益。

（一）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 1、國防部執行審議、再審議案件 2008 及 2009 年分別為 75 及 33 件次，另為適法處分(撤銷率)及駁回率分別為 46.2%、53.8%及 42.8%、57.2%。撤銷處分率較 2005 - 2006 年之 3 成比例增加至 45%，顯示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之運作，對軍職人員權益受損案件能得到合法救濟。
- 2、為加強宣教「國軍官兵權保會」設置功能，2007 - 2008 年拍製官兵權保會簡介單元劇及因公涉訟影片 4 部，並於莒光日電視教學時播出。
- 3、為落實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工作，「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依督導考評實施規定，至各軍(司令)部、聯兵旅級督訪。
- 4、有關限制軍人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羈押權行使情況，各軍事法院檢察署向軍事法院聲押之比率，2007 年 25.56%，2008 年 19.16%，下降 6.4%，且軍事審判管轄為數最多之逃亡案件，或所犯屬於貪污之重罪案件，均經軍事檢察官嚴格審查核符羈押要件者始予聲請。

5、國防部各辦理冤獄賠償單位，均積極清查舊管符合冤獄賠償要件之檔案，主動通知符合聲請之受害人提出請求，2007 年賠償 1,000 萬，2008 年計賠償 3,629 萬。

6、國軍官兵福利權益保障推動：人權就是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皆可享有的基本權利，任何人都必須獲得合乎維護人性尊嚴的基本條件。國防部對於人權保障政策的重視，藉由各項文宣措施，積極宣導官兵人權保障的觀念；另一方面，針對國軍官兵實際需求，以積極主動的精神與態度，落實官兵生活照顧，以保障官兵各項基本人權。

(1) 為擴大增進人權保障，落實官兵基本權益的維護，陸續成立相關申訴機制及管道，提供國軍人員遭受權益侵害或冤屈不平事件時，除可向各級監察部門反映外，另外設立國防部「1985 申訴電話」等管道，俾使國軍人員於權益遭受侵害之時，有充足的管道提出申訴。

(2) 「自傷防治」係國軍政戰當前重要工作，在各級幹部及全體官兵共同戮力執行下，近三年來自傷案件（2007 年較 2006 年減少 11 件、2008 年較 2007 年減少 13 件）已呈逐年下降趨勢，顯見自傷防治漸有成效。

(二) 法規及業務動態：

1、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6 號解釋，提示軍事審判之發動與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亦宣示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于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另軍事審判法第 69 條明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軍法警察（官）調查者，亦同，與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之規定完全一致，是關於聲押審查程序之公允足以保障軍人之人身自由。

2、按我國軍事審判於 1956 年制定，係參仿美國軍法制度，該國

軍事審檢雖分立，但均同隸國防部，不生所謂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問題，且其軍事上訴法院終審之判決得向聯邦最高法院請求救濟各節，均與我國於 1999 年改制後之軍法體制無異。另參考外國立法例，美國、韓國、新加坡及泰國等，均為軍、司法二元分立之國家，該等國家之司法人權狀況，並無受到過多質疑。我國軍事審判法於 1999 年修正施行後，已全然司法權化。

- 3、2003 年 9 月 1 日刑事訴訟法全面落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正關於調查證據及審判之程序，採行「交互詰問」及審判程序倒置之新制，軍事審判法在未配合修正前，形式上雖尚無從準用，但於實際運作上，輒落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4 號、582 號解釋被告詰問權為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意旨，國防部（軍法司）在 2003 年 8 月 29 日「因應刑訴新制之配合措施」周詳提示，給予詢（詰）問證人或鑑定人之適當機會，並將行詰問或放棄詰問之具體經過，記明偵審筆錄備查；復於 2004 年 11 月間納編最高軍事院檢及高等軍事法院，巡迴各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精進證人、鑑定人詢（詰）問實務作法」講習，期與司法機關同步實施新制。此期間第二審軍法案件在審判中若充分給予被告、辯護人等適當之詢（詰）問機會，保護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則軍事法院第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法院獲維持者，不乏其例。惟少數個案於審理時未踐行詢（詰）問程序，致案件遭司法三審法院發回更審，為期更符合憲法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之規定，及對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尊重，免除第三審法院對軍事審判案件未採行交互詰問之疑慮，國防部遂要求軍事審判案件自 2005 年 11 月起，在軍事審判法所定審理順序之架構下，善用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不論其形式或實質，全面實施交互詰問集中審理，充分保障被告人權。

- 4、國防部於 1999 年軍法改制之初，未及規劃獨立之軍法營舍，部分軍法機關暫駐附近部隊營區內，國防部選定獨立地點陸續規劃軍事院檢辦公大樓，除東部地方軍事院檢、澎湖分庭本在繁榮市街當中，北部地方軍事院檢、金門、馬祖分庭自始即獨立於部隊營區之外，2007 年 12 月 25 日落成之中部地方軍事院檢大樓為新穎之獨立建築物；南部地方軍事院檢則座落於一般民眾可自由進出之處，於 2008 年完工啟用。
- 5、陸海空軍刑法修正情形：2006 年 10 月 16 日國防部為配合逐步廢除死刑之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目標，秉持「刑罰謙抑」思維，即依政府政策，繼 2001 年間修正陸海空軍刑法將舊法中原本 43 種唯一死刑罪名，大幅刪除或修正，僅因攸關戰時軍事戒機與勝敗關鍵，保留第 27 條第 1 項「敵前違抗作戰命令」及第 66 條第 2 項後段「戰時為虛偽命令致生軍事不利益」2 個唯一死刑罪名後。嗣 2006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就軍刑法上開 2 罪刑度，修正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經該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2007 年公布。
- 6、死刑執行狀況及戒具施用：軍事犯羈押於軍事看守所期間，如施用戒具，須依羈押法第 5 條第 2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5 項規定為之，並不因收容人是否為死刑犯而有所差異。復按自 1999 年軍法改制迄今，僅有方裕益乙名因殺人案判處死刑，羈押期間並未施以戒具。另非死刑犯收容人羈押於本部軍事看守所期間施用戒具者，有民國 96 年北部地區高王輝等 6 員聚眾鬥毆，陳星儒對管理人員施暴行，中部地區黃俊達有自殺之虞；總計施用戒具 8 件。2008 年間僅中部地區徐建明因對管理人員施暴行，而施用戒具 1 件。
- 7、冤獄賠償業務，2007 年 4 月 27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4 號解釋，自 1959 年冤獄賠償法施行後，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

合於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者，亦得請求賠償，嗣後立法院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冤獄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軍法案件得溯及請求冤獄賠償，國防部立即擬定作業規範、辦理業務講習、籌措賠償預算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並運用傳播媒體積極宣傳國軍辦理冤獄賠償訊息。

8、陸海空軍懲罰法之修正與對國軍官兵人權保障：陸海空軍懲罰法於 1930 年制定，國防部為改進國軍懲罰制度，於 2008 年 8 月間提出修正案，並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主要修正目的，係將原來「刑先懲後」之處理程序改為「刑懲併行」程序，並將原來用行政命令規範的重要懲罰規定提升至本法增訂，以適度保障軍人權益。本次修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對軍人權益保障，將有重要的正面提昇。

9、基於尊重「新聞自由」、兼顧民眾「知的權利」及維護「國防安全」前提下，秉持主動積極、誠懇負責的態度，規劃執行各項新聞工作，保持對外新聞聯繫管道暢通，期藉由良好的互動、溝通，使國人正確認知國防政策，並瞭解國軍推動建軍備戰工作成效。

10、軍中人權事務推動

(1) 兩性平權：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律規定，海巡署自 2006 年起即成立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負責性騷擾案件之調查，以保障女(男)性同仁之權益。另為達成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採取作為如下：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乙種，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維同仁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建立良善工作環境。

設立「性騷擾申訴服務專線」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同仁知照。為加強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釋例宣導，除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就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議題講演外，並將各項宣導資料、動畫及防治措施資訊放置行政院海巡署海巡資訊網站內部網頁，提供同仁上網閱覽。

(2) 不當管教：

依海巡署組織法第 21 條規定，海巡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之規定外，仍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單位）為辦理所屬軍職人員之相關權益保障事宜，特參照國防部「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與精神，建立行政院海巡署首長信箱、督察室信箱、專線電話及心理諮商機制等反映管道，提供同仁對於遭受不當管教時多元之申訴管道，以能迅速處置，維護個人權益。

二、小結

人權之保障必須從落實觀念來推展，惟觀念的落實並非一朝一夕即可建立，尤其軍中人權是近幾年來才積極推展的政策，國防部藉由各項人權保障政策的執行，針對部隊各級幹部在戰備訓練及官兵管教工作上給予人權觀念之指導。雖然軍中人權長期以來一直是各界關注之焦點，亦經常造成部隊訓練與戰備整備上之困擾，但是在國軍各級幹部的努力、決心及持衡宣導之下，目前在部隊戰備訓練與人權維護上，雖已取得相當之平衡和具體的成果，在各項任務的執行當中，對於人權保障已建立相當的配套措施，有效保障全體國軍人員的人權，但終極目標在於追求建立符合維護人性尊嚴的基本環境、設施與制度，同時以更積極的態度去落實與推展，如此才能有效凝聚官兵向心，培訓無堅不摧的精實戰力，確保國家安全，符合國人期待，也才能藉

此凸顯我國軍是一支維護自由、民主、人權的正義之師。

軍中人權的落實與推展絕不是一句空泛口號，其真正的內涵是根植於基本人權保障的觀念，來重塑軍人的地位並保障軍人應有的權益。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成立的目的與宗旨，亦本於藉由此一制度的存在，讓國軍官兵當個人權益受到損害、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案件時，能在體制內得到合法的救濟管道，並受到公正、公平、公開、專業、透明的審議。

建立現代化、民主化和人性化軍隊，不僅是國軍本身之期許，亦為民意之期待，基此，具體落實維護官兵權益之保障，才能讓軍人的職業尊嚴、權利義務合乎時代潮流的需求，進而形塑優質國軍，堅實國防戰力。

第二節 老人人權

一、老人人權內涵概述

依據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顯見我國已將老人人權及社會福利之實踐列為國家基本目標，亦為國家應提供人民之基本權益保障。

依世界的趨勢，老人人權至少應包括下列權利：足夠的生活所需；充分的社會安全、支持、保護和照顧；充分有效的醫療照顧；尊嚴的對待；主動及充分的社會參與；免於被忽視和任何形式的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此外，老人有權要求再教育或再訓練的機會；老人也有權要求免於任何的年齡歧視；更有權要求免於被污名化。世界各國面對人口老化之趨勢，多以「聯合國老人綱領」所揭示的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等 5 個要點為目標、原則，規劃推動相關政策與福利服務，以促進老人之權益；我國 2007 年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亦遵循此等原則，以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為宗旨。

二、相關服務或措施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快速變遷，及老人人口日增，政府部門已積極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措施，以保障我國老人經濟、健康、照顧，及社會參與等方面之權益，維護老人尊嚴、自主與人權。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一) 「國民年金法」之實施

- 1、 「國民年金法」於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主要精神在於將我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約計 425 萬的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使其在老年、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並使我國邁入社會福利制度新里程碑，建構社會安全制度完整網絡，開啟老年年金制度新時代。
- 2、 於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前，符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發給資格者發放每人每月 3,000 元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2007 年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296 億餘元，受惠人數為 84 萬餘人；2008 年 1-9 月合計發放 233 億餘元。另為尊重農民意願，於 2008 年 8 月 13 日修法將農保與國民年金保險脫鉤，農民可自由選擇參加農保或國保，符合人權保障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原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持續發放，2007 年發放老農津貼計 457 億餘元，受惠人數為 71 萬餘人；2008 年發放老農津貼計 509 億餘元，受惠人數為 71 萬餘人。期藉國民年金保險及相關津貼，安定老人之基本經濟生活。

(二) 施行勞保年金制度：鑑於現行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採一次給付，容易有通貨膨脹而貶值或投資不當之風險，並為考量被保險人長期生活保障及家庭依賴人口之生活需要等問題，勞保年金制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制度開辦後，全國 880 萬勞工及其家屬都能獲得完整而周延的保障。

為滿足人口快速老化所導致之照顧服務需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包括「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行政院並於 2007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三) 為擴展服務設施，落實「在地化」、「社區化」之政策，內政部未來將評估各縣市現有機構床位設置狀況及其需求，優先補助資源不足之縣市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期能達到全面均衡設置之目標，並加強機構管理機制，提升機構式照顧之服務品質。
- (四) 為加強對老人健康的維護，減少流感對老人可能帶來之危害，2001 年起提供公費流感疫苗供 65 歲以上老人接種。2008 年 65 歲以上老人接種率為 54.8%，期藉此項措施大幅降低老人因傳染病而引起之住院及死亡，積極維護老人健康及生活之品質。
- (五) 因應社會變遷及榮民就養之照顧需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致力於提升榮民安養品質，並周全年長榮民服務，各項業務重要內容如下：
- 1、賡續改善榮家設施、辦理安養機構評鑑與推動「ISO 國際品質認證」：93-96 年「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業已如期如質完成桃園、新竹、彰化、岡山、花蓮及馬蘭等 6 所榮家整（興）建，提供就養榮民居住符合現代化標準之環境設施。
 - 2、提昇榮民精神生活、加強心理輔導：拓展榮民精神生活領域，協助安養榮民參與社區互動 15,984 人次，及舉辦「榮民藝能競賽活動」，邀請社區老人與外住榮民聯誼，計 10,657 人參加，擴大社會參與。
 - 3、發展老人醫學、促進榮民健康：提供老人醫療照護，成立「高齡醫學中心」，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並自 2008 年起三所榮總推動「公費醫師高齡醫學訓練計畫」，提升對年長者醫療照護品質。
 - 4、推展長期照護、落實社區照顧：主動關懷訪視年長榮民（眷），協助維護居家生活環境及提供家務服務，2007 年度計服務 35,224 人次，2008 年度計 39,868 人次。
 - 5、修正不合宜就養法令、提昇榮民善後服務：2007 年 7 月 5 日訂

頒「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整合「就養安置作業規定」、「驗證作業規定」及「調整作業規定」，並實施講習，有效提昇各安養、服務機構執行效能。

三、小結

為促進獨立自主之老年生活，政府除積極推動國民年金法，以周全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外，更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活動，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初級預防性照顧措施，強化老人的自我照顧機能；積極推動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並同步規劃長期照顧保險制度，以建構完善之長期照顧體系，達成「在地老化」的目標，同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此外我國推動老人人權之方向與「聯合國老人綱領」所宣示老人基本權益保障之理念一致，未來並更加努力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政策，積極宣導社會大眾認識老人應有人權，期望藉由連結政府政策、民間團體與老人三者的力量，讓老人人權體制更加完善。

第三節 女性人權與性別平等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台灣女性人權雖然逐年有所改善，但依然存在著重男輕女的觀念，在各個領域內依舊顯現性別不平等的性別圖像。

（一）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 1、低出生比例：人類生育的新生兒性別比例，依照正常生物值男性比女性應為 105：100，亦即每 100 名女嬰出生，應有 105 名男嬰出生。然而，依據 2008 年現住人口出生統計，2008 年台灣新生兒性別比例男性比女性為 110：100（男嬰 103,937 人，女嬰 94,796 人），超過正常生物值許多，且亦高於大陸、日本、韓國等亞洲其他國家。
- 2、低教育投資比例：教育部 2007 年所作的教育統計「各級學校男女學生比例」，幼稚園至大學階段，男女學生的比例大約是 1：1，然而一旦到達碩士、博士等階段，女學生的比例便逐漸遞減。2007 年台灣各研究所碩士班在學人數的男女比為 1.47：1；而各研究所博士班在學人數男女比則高達為 2.6：1。接受碩博士高等菁英教育的學生中，女性比例遠低於男性。
- 3、女性勞動狀況：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2008 年台灣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49.7%，低於美國 59.5%，新加坡 54.3%，香港 53.2%，南韓 50.0%，高於日本之 48.4%。女性就業人口中，「事務工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之比例分別占 19.4%與 24.3%，高於男性就業人口的 4.3%與 14.3%。一般而言，事務性工作與服務性工作之可替代性高且社會評價低，因此連帶影響女性就業人口之平均薪資報酬。再者，女性就業人口中擔任民意代表、企業主管與經理人員者，占全體女

性就業人口中之 1.8%，相較於男性之 6.4%，二者仍存在差距。

- 4、性薪資報酬情形：2008 年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顯示，受僱於工業及服務業之勞工，女性月平均薪資為新台幣 39,359 元，男性月平均薪資為 49,861 元，女性薪資為男性薪資之 78.9%。另外，行政院主計處 20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男性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為新台幣 48,393 元，女性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為新台幣 35,862 元，是男性的 74.1%。
- 5、高受暴率：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做的家庭暴力相關統計顯示，2008 年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被害人之總數 75,438 人中，女性即占 57,276 人，比例高達 75.92%；反觀男性則僅有 16,508 人比例為 21.88%。近年來男性家暴被害人求助比例雖略有提升，但總體來看，女性仍是家庭暴力受害的高危險群。至於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施暴者總數共計 70,040 人，其中男性占 56,068 人，比例高達 80.05%，女性則僅佔 11,505 人，顯示台灣女性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仍有待加強。
- 6、透過統計數據看到台灣現行婦女處境與地位的清晰輪廓，婦女地位與處境較男性仍有距離，未來應朝向經濟培力、政治培力、性別意識培力、消除針對婦女的暴力現象、消除刻板的性別角色等方向努力。

（二）法規及業務動態

- 1、近幾年，在立法院女性立法委員及婦女團體努力耕耘下，保障婦女（或婦幼）權益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性別工作平等法」（2008）、「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及「性騷擾防治法」（2005）、「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制定等紛紛完成。
- 2、民法親屬編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2007 年 5 月經立法院三

讀通過。修正重點包括結婚改採登記婚（民法第 982 條）、子女姓氏由父母約定(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得提起否認之訴(民法第 1063 條)、刪除強制認領時之不貞抗辯(民法第 1068 條)及收養(民法第 1073 條以下)等。此一攸關全民權益之大法，在歷經數年波折後，終於在各方努力與協調下，完成修法，落實「男女平權」，也推進了「維護子女利益」的新里程。

- 3、於近二年努力者，主要有 2006 年施行的性騷擾防治法，2006 年度以提升建構完整性騷擾防治體系為主軸，至 2007 年度則以強化大眾宣導教育、落實保護扶助措施、發展檢核工具與實務檢討等為主要施政內容。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引敘之法律名稱。
- 4、其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施行 8 年後，於 2005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自 2005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修正重點除加強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並將美國「梅根法案」(Megan's Law)精神納入規定，藉由社區監督制度強化性罪犯內控及外控機制，有效預防危險性較高之性罪犯再犯。
- 5、家庭暴力防治部分，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含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同居關係」、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強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機制與處理、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修正保護令執行機關與相關執行規定，顯示各界對於建構綿密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以保障人民身心安全的共同認知與期待。此外，2002 年起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與地方法院合作，在地方法院設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受害者可及性、便利性諮詢及協助，截至 2009 年 6 月底已於 19 處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2008 年共提供 86,027 人次服務。
- 6、從法制面觀之，我國攸關婦女人身安全的法令透過「防暴三法」

雖已完備，惟徒法不足以自行，觀察近年來之實務推動，社工人力不足、民間資源欠缺且城鄉差距大、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仍時有所聞，都顯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仍有待繼續努力。

- 7、另「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2008 年大幅修正條文內容。除將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外，為保障更多的受僱者，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的適用對象擴大，提高陪產假之日數，事業單位有提供「產假」的比率占 96.2%、「陪產假」的比率占 55.7%、「育嬰留職停薪」的比率占 60.0%。而於 2008 年 11 月 26 日，為督促雇主做好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更將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的罰鍰提高至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顯示事業單位在創造性別工作平等的工作環境方面，有長足的進步。
- 8、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使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正式取得法源依據，象徵著我國追求社會平等的一重要里程碑。2007-2008 年間陸續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各項法規命令之發布並規範相關流程，並持續督導 25 縣市地方政府及 162 所大專校院校依法成立並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素養。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辦理多場研討會與訓練、研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9、國防部雖然仍考量國軍志願士兵及軍事院校考生軍事訓練時之人身安全，訂定女性骨盆腔炎症、子宮脫位、子宮肌瘤及子宮內膜異位等病症，不符報考標準。且視女性子宮及卵巢摘除手術多伴隨體質及體能的改變，而認定為「國軍殘等檢定標準」之體格限制，排除上述女性服役及報考資格。然國防部於 2007 年 9 月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消弭

性別歧視與限制工作權情事。

- 10、呼應聯合國性別主流化策略及世界衛生組織重視之健康平等理念，秉持我國「婦女健康政策綱領」之原則與「渥太華憲章」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消除過去健康服務中之以父權觀點看待女性健康問題、重治療輕預防及性別偏差等現象，並將性別分析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提供健康服務與照護體系的主流，以期能弭平傳統社會對婦女的性別歧視與性別偏差所造成的健康不平等，衛生署於 2007 年擬訂新版「婦女健康政策」，並於 2008 年 3 月 5 日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定通過。
- 11、行政院為鼓勵各級機關首長積極進用女性參與決策，提升婦女地位與權益，於每年 3 月 8 日前後舉辦「金馨獎」頒獎典禮，表彰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優機關，迄至 2008 年止已辦理 6 屆。為充分發揮兩性的智慧，共同追求卓越的公共服務品質，自 2006 年起，定期追蹤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推動各部會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政策，並以 3 年為期研提改善計畫及年度目標值，預訂至 2011 年完全達到目標，促進性別平等參與政策。
- 12、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2005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自 2006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六大面向工作，包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列入 200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小結

回顧 2007 年與 2008 年，不容否認的是女性地位在各個領域均較以往有所進展，包括經濟地位、勞動參與、社會與政治參與…等等面向，相較於往年，女性的努力絕對是有目共睹。然而，性別平等與女性人權之落實無法單憑女性自身之努力始可達成，尚須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群策群力，從制度面與規範面著手，帶動社會觀念之變遷，我國自 2006 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施政中。

在法制層面上，女性權益之立法已有相當之進展，然而法律之制訂與制度之建立仍舊必須與現實生活中之女性處境持續對話，追蹤執行之進度與成效，並針對法律與制度之缺失加以修正。女性議題不應僅停留在女性議題的層次，而應該是全民福祉之一環，女性是國家的公民、男性的配偶與兒童的母親，女性的多重身分使得女性之處境更為複雜，但也使女性此一群體呈現出多元差異的面貌。未來，政府除應持續推動兩性平權與性別平等之落實外，亦應重視女性內部之差異，使全國婦女同胞均能生活於一個尊嚴、安全與溫暖的社會之中。

第四節 兒童及少年人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世界各國係依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身分權、自由權、司法權、社會權等 21 項權利，從法制建構的完備性來評量兒童少年人權。參照現今國際間較具公信度並普遍被引用的瑞典世界各國人權報告呈現的 2004 年台灣兒童人權，指出「台灣的憲法包含保護兒童之規定，政府似乎熱切地想遵守與支持這樣的規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有很大部分的内容都納入在有關法令中…」；可見台灣對兒童人權保障上的熱切努力在國際上是受到肯定的。另外，我國人權團體每年發布兒童人權指標係以兒童的基本權、社會權、教育權、健康權等項目及其相關細部指標等係以菁英問卷方式評量，其評量指標基準嚴格，近年兒童人權指標分數從 2001 年 2.71 分、2004 年 2.75 分、至 2007 年為 2.99 分，呈現逐漸進步的趨勢。我國 2007-2008 期間之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一）建置完善法規體系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來，隨著社會與家庭環境變遷，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使趨完善，以維護兒童少年良好成長環境。包括：

- 1、2008 年 5 月 7 日修正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的生存權。
- 2、2008 年 8 月 6 日修正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0 條，將醫療照顧措施實施對象由原為 3 歲以下兒童擴大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確保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就醫權益。

- 3、2008 年內政部陸續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召開研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會議，針對「兒少收出養」、「兒少保護」、「媒體分級」、「兒少隱私權保障」與「機構管理」等社會關切點討論修正方向。研擬之修正重點包括：落實對兒童及少年各項權益之保障；有效擬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預算編列；確保法院認可收養係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增列法院認可收養前得請收養人接受準備教育課程；避免販嬰情事發生，增訂財團法人、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

（二）加強受教育權之保障

- 1、在學前教育方面：教育部訂定「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2009 年依家戶所得及家有子女數給予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2008 年實施扶幼計畫後，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達 76.07%。2005-2008 年(94 至 97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鄉鎮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139 園。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參與試辦國幼班者，共計 496 園(所)、629 班。
- 2、幼托整合政策：為整合國家資源、健全兒童教育及照顧體系，提供兒童同享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推動幼托整合方案，研擬「兒童教育及照顧法」，除整併幼稚園及托兒所為幼兒園，復考量銜接國民義務教育服務，於學校時間範圍外之課後時段，予以規範，以填補家庭及學校教育無法達成之照顧需求。
- 3、在國民教育階段：為強化國中小學生人權之概念，教育部 2008 年 5 月修正「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人權教育」，以人權教育融入課程為中心理念進行修正，並增列相關教學示例。為使人權之概念深耕於國中小，教育部於 2008 年成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透過「縣市座談會」、「種子教師研

習」及購置相關書籍致贈各國中小等方式，推廣人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並協助其化解執行困境。

（三）保障兒童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

我國除了全民健康保險外，2002 年開始實施的「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補助兒童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及中低收入家庭兒童之健保費，2007 年及 2008 年共補助部分負擔 2,578 萬人次，計 35 億餘元，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健保費 3 萬人次，計 1,811 萬餘元。

（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政府以結合衛生、教育及社政三大體系，透過公共衛教、產前檢查、新生兒出生篩檢及預防注射、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福利機構等醫護、幼教服務人員及家長、監護人等之通報，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能早日經由通報轉介、聯合評估、個案管理及療育工作之服務流程，確保發展遲緩兒童能早期獲得療育處置的機會。

（五）強化兒少保護工作，預防虐待不幸事件發生

我國 1998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推動保護令制度，對兒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提供法律保障。2003 年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專章，強化對遭受不幸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與保護，建立健全的保護體系。內政部兒童局倡議社會大眾破除傳統「兒童是父母的財產」、「管教孩子是私人的事」之傳統觀念，加強各項兒童少年保護觀念的宣導，於發現兒童遭受虐待危害情形，撥打「113」婦幼保護專線或報警處理，使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能即時獲得適當處遇，降低其危險性。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訂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由中央及地方各單位本於分工整合之推動原則，強化預防、

偵查救援及安置輔導工作，並隨時代變遷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之需要，審時度勢加強推動各項措施。為週延責任通報強化對兒童少年之保護，2007 年 7 月 4 日公布實施修正增列有關增加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與電信系統業者為性交易事件之責任通報人以及對於持有兒童少年色情物品者予以處罰之條文。

（七）積極辦理各項兒童人權觀念宣導活動

配合「國際兒童日」(11 月 20 日)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各項兒童人權觀念宣導活動，並將兒童的 10 項基本人權內涵印製成宣導海報普及宣導，使兒童人權概念能更深入基層民眾，成為一種集體的社會價值認知，全民共同保護兒童。另為加強兒童人權教育「讓每一位兒童瞭解自己享有什麼權利」是真正維護兒童合法權利的一項重要社會工程。內政部兒童局每年 10 至 12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人權季活動」，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深入校園、社區，辦理兒童高峰會議、兒童人權戲劇表演等活動，以生動活潑且多元的方式教導兒童瞭解自己的權利。又為加強父母親職教育，自 2005 年起每年編印「0-3 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及「兒童保護手冊」，並翻譯成中/越、中/印、中/泰、中/柬及中/英等版本，透過全國戶政事務所分送新生兒父母，提供本國及外籍配偶瞭解正確教養方式及我國兒童保護之相關資訊，有效預防兒童虐待之發生。

二、小結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近年來在政府及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共同努力耕耘下，無論在法規制定與政策方案推動上均有相當多的開展。然面對多元變動社會，家庭亦面臨更多壓力及挑戰，家庭中的兒童少年首當其衝，未來仍將以聯合國人權公約為方向，就健全法制部分，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充實「兒童收出養」、「兒童保護」、「媒體分級」、「兒童隱私權」與「機構管

理」等規範，另增列「社會參與及視聽文化休閒」等措施、「少年就業之保護及管理」、「事故傷害防制」、「實施兒童津貼法源依據」、「死亡個案之報導限制」、「遊戲設施標準與檢驗制度」等規定，以落實免經濟剝削權、遊戲權、隱私權、福利權與保護等權益。

在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部分，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增設短期收容中心之安置期間，俾利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主張相關權利或督促主管機關適時作為，並明定不得排除罹患愛滋病、懷孕及智障之兒童及少年，以維護其接受安置輔導之權益。並增列父母或監護人、其他適當之人等得直接向法院聲請停止安置於中途學校，以落實對於兒童及少年權益之保障。另原經查獲或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依規定一律移送緊急中心安置，嚴重影響其就學權益，故增列經主管機關評估兒童及少年就學、就業、家庭功能及其他特殊情形，得不送緊急中心，而交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教養，以維兒童及少年受教權。

第五節 身心障礙者人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的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為落實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要求，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對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復健、教育、就業、福利等皆做全面的保障。

（一）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 1、2008 年全國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人數 104 萬人，占人口比率 4.52%，數據顯示對身心障礙者人權保護相關事項的需求相當急迫且刻不容緩。
- 2、政府為提供罕見疾病病友周全的照顧，推動相關政策，包括：
（1）設置罕見疾病個案通報資料庫及諮詢單一窗口。（2）審議認定及公告 167 種罕病，81 種罕病藥物名單及其適應症、40 種罕病特殊營養食品及適應症。（3）將罕見疾病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4）成立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藥物之物流中心。（5）結合病友團體辦理罕見疾病防治系列宣導計畫。
- 3、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我國採行定額進用制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進用 2% 的身心障礙員工，而 100 人以上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則應進用 1%。2008 年法定應進用人數 35,836 人，實際進用人數 49,816 人，較 2007 年成長 1,421 人，但仍有約 10% 的義務機關（構）未能足額進用。
- 4、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應以身心障

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雇用 5 人以上者，應至少雇用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 1 人。2008 年甲類經銷商有 11,456 人為身心障礙者，乙類經銷商有 4,423 人為身心障礙者，對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有相當助益。

- 5、「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輔具服務，衛生署成立 21 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臨床評估及諮詢，至 2008 年底之服務量計有 63,574 人次，內容包括接受個案之轉介、提供專業諮詢評估、辦理輔具個別化之設計服務、並對病患指導訓練及辦理衛教等等。
- 6、教育部成立三家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習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與就業促進服務。

（二）法規及業務動態

- 1、為建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的完整醫療模式，設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另設置「行政院衛生署早期療育諮詢委員會」，強化聯合評估中心之功能。
- 2、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自 2000 年施行，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協助病人取得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獎勵與保障該藥物及食品之供應、製造與研究發展。
- 3、在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方面，「殘障福利法」第 14 條訂定「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予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補助，協助障礙者改善經濟生活現況並促其能自立更生。
- 4、對於部分身心障礙者無法獨立生活，須依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專業設施設備及服務人力協助照顧。除由公家部門設立的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外，內政部訂頒「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以輔導機構維持基本照顧服務品質。

- 5、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降低公、私部門進用身心障礙者門檻及調高公部門進用比率，2009 年 7 月 11 日起，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進用 3% 的身心障礙員工，而 67 人以上的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維持進用 1%，但不得少於 1 人，預估增加 4,400 個就業機會。
- 6、因應司法院大法官 2008 年 10 月 31 日釋字 649 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有關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規定違憲，至遲 3 年內失效。」解釋文，認為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失其效力，爰將修正刪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未來視障者從事按摩工作不再受到法律的保障，為減少對視障者就業之衝擊，內政部業已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設「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分別就工作保障、教育培訓、福利服務、及如何提升按摩至理療按摩層次進行研議，並規劃由「視障按摩業」及「協助視障者從事非按摩業」兩方面提供協助，前者透過按摩技能提升、設備更新、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等協助，提升視障者在按摩業市場的競爭力；後者則提供職前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等個別化及連續性之職業重建服務，以增拓視障者就業機會，及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 7、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以結合社會福

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 8、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成年監護問題，20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監護規定，對於弱智者及失智老人權益提供更完善之保護，重要修正內容如下：透過徹底修正監護制度，以法院取代親屬會議；新設「輔助宣告」制度，將成年監護改為二級制；並將「禁治產宣告」之用語，修正為「監護宣告」，以解決現行法律用語不當之處，減少對心智障礙者人格尊嚴之傷害，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第 4 條(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訂或廢除構成對身心障礙者歧視的現行法律、條例、習俗和做法。」。修正後我國監護制度，已從完全由家庭負擔責任，邁向由社會和國家共同分攤，對於保障高齡長者、身心障礙者及未成年人之權益，展現新的里程碑。

二、小結

「殘障福利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雖已修正帶有歧視意味的名稱，然仍視身心障礙者為弱勢，需要被「保護」，2006 年再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視身心障礙者為獨立的個體，等同一般人該有之權益應獲保障，並修正各專章名稱，保障身心障礙者健康權、教育權、就業權、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對於個別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則給予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強調以就業、教育機會的提升，增進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不再偏重金錢補助，是以積極的福利取代消極的救濟。參採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定義身心障礙者為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

或不全，且因此影響其社會功能者，以正本清源，明確區辨服務對象，俾因應身心障礙者確切之需求，提供適切服務。2012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正式上路之數項重大變革，將順應國際潮流趨勢，更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之機會。

第六節 原住民族人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一) 具代表性之統計指標說明

- 1、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落實進用原住民，主要規定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對應僱用原住民人數之比例，分別明訂為 5%及 3%。2008 年 9 月，行政院各機關暨各地方機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須進用 1,810 人（原住民族地區 1,136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74 人），實際進用 13,537 人（原住民族地區 6,494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7,177 人）。
- 2、保障原住民就醫權益：為保障原住民就醫權益，對於年齡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因經濟因素而無法參加全民健保者，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健保費，2008 年底，原住民納保率已由 2007 年的 93.48%提高為 93.8%，平均每月受益人數 5 萬餘人。
- 3、提升原住民納保計畫：為解決全民健保開辦初期原住民納保率偏低問題，健保局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推動輔導原住民納保計畫。原住民之納保率從 87 年的 82.48%提升至目前的 93.79%。
- 4、照顧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利：為照顧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民眾之就醫權利，以公費方式培育山地鄉養成公費生，2008 年底共計培育醫師 327 名、牙醫師 54 名、藥師 27 名，其他醫事人員 246 名，培育之公費生畢業後均分發返鄉服務。
- 5、提升原住民學生錄取率：原住民學生加分後錄取率，由 87 學年度之 37.28%提高至 97 學年度之 91.23%，成長 53.95%。
- 6、落實照顧都市原住民的生活：都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自 1995 年

底的 90,945 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24.6%），至 2008 年 5 月底止，已增為 198,580 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40.76%）。原民會為落實照顧都市原住民的生活，訂定「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第 4 期（97 年至 100 年）計畫」及「原住民住宅改善第 2 期計畫（98-101 年）」，以改善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條件。

- 7、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97 年 12 月底，計 2,281 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19,103 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二）法規及業務動態

- 1、修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加強對民間企業宣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以增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 2、「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進度：200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本草案完成立法後，可將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法制化，強化其保障效力，並建立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制度。
- 3、「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將原住民於 77 年前使用其祖傳之土地，透過增劃編之程序劃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分配給原使用之原住民。
- 4、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28 條有關規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推動「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以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權益，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 5、保障原住民族自立創業：為保障原住民族自立創業及推展原住民保留地內農、林、漁、牧、人文、工商觀光遊憩等資源之開發，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辦理貸款業務及信用保證，藉以協助原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改善其生活。

- 6、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部落公共衛生服務員及衛生所擴建：山地離島地區 2007 年 70 個部落，2008 年 75 個部落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以機構化組織，結合地方資源活化社區健康策略，帶動社區民眾參與共同營造自發性健康新活力，創造健康社區。
- 7、推動偏遠部落醫療資訊化(HIS)系統，建立共享資訊平台：山地鄉及原住民地區醫療資訊化(HIS)系統，為使完整的醫療照護品質深入偏遠部落，將分年分階段建置。
- 8、支持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為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教育部亦支持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如國立東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院」。
- 9、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
 - (1) 原住民族自治事務，包括自治行政權、自治立法權、自治組織、自治人才、自治財源、自治行政區域劃分等，必須有法源依據，才能確保原住民生活水準的提升、維護原住民的文化傳承、促進原住民的民族發展。
 - (2) 原民會自 2000 年開始研擬「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104 條條文。但行政院刪減為 15 條，且法規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僅規範自治區之成立程序及原則性事項，而自治組織、自治人才、自治行政區域劃分等事項，則並無規定。「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在 2003 年起 3 次函請立法院審議，仍未完成立法。
 - (3) 「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針對原住民族自治僅作程序性規定，即使完成立法程序，仍不能實施原住民族自治，因為許多自治事項，必須另以法律訂之，需要再訂定 4 個到 16 個法律案。即「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區劃法」、「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團體設立辦法」，以及各

原住民族自治區條例，不但曠日費時，也容易引起原住民社會疑慮。且草案規定自治區居民平等享有「政治」權利，不以山地原住民為限，對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反而較為不利，原住民社會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

- (4) 研擬新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目前審議中的原住民族自治法案，計有行政院版、立法院楊仁福版、高金素梅版及原民會版等 4 個，不同版本存在落差。原民會已針對上開 4 個版本草案展開檢視、比較分析與檢討彙整，已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新草案，正分區邀請學者專家、原住民族意見領袖、地方代表及相關部會代表等召開草案研商會議，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後，再據以彙整擬定修法計畫。

- 10、尊重文化差異保障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原住民族與漢人存有文化差異，傳統生活習慣亦有不同，過去即因原住民採取森林產物，觸犯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礦業法、國家公園法等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發展與傳承傳統文化之權益，政府近年已陸續針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律，納列原住民族之特別規定。
- 11、訂定原住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為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原住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提供原住民法律訴訟費補助及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二、小結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人權，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透過支持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提供原住民學生充分之入學機會與補助，讓原住民藉由接受高等教育，進而達到自我實現之目標。

政府歷經多年努力，原住民之納保率已從 87 年的 82.48% 提升至目前的 93.79%，就醫可近性獲得改善。而山地離島地區因具有交通不便及地理環境之阻隔因素，致使醫療資源之分布，與一般地區相較，仍有落差，為使該等地區之民眾，能與一般地區享有同級之醫療保健服務，現階段加強辦理公費醫事人員培育；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僱用 120 名之當地知識青年擔任「部落公共衛生服務員」以提昇就業率；賡續辦理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重、擴建工程，以改善該等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建築與空間品質；持續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所需醫療、資訊、救護車及巡迴醫療車之購置，充實相關設備；獎勵醫事人員至山地離島開業補助，以使醫療資源分布之量能有效提昇；推動偏遠部落醫療資訊化，建立共享資訊平台，推動山地鄉及原住民地區醫療資訊化(HIS)系統及醫療影像傳輸(PACS)系統，引進各種資源，以強化當地之人力、設備，逐步提昇該等地區醫療資源。

有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對原住民族的人權保障，常因原住民族與漢人文化差異、傳統生活習慣之不同，如誤觸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礦業法、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為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已逐步完成鄒族、魯凱族、泰雅族、太魯閣族、排灣族、雅美族、布農族及邵族等 8 族「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委託研究」，並送請司法機關參考。另為實質保障原住民族法律訴訟能力，亦訂有「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提供原住民族法律訴訟費補助。

2005 年 2 月 5 日總統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並訂有落日條款，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但目前仍有相關法規未依限調整，有賴政府各部門重視此一問題，並儘速完成修法，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人權。

長遠而論，原住民族自治才是原住民族長期追求之理想與目標，要達成這個目標，必須審慎周延的規劃，尤其自治行政區域所擁有的

自然環境資源是否豐富、自治財源是否充沛，均影響到實施自治之成效。而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作為實施自治的法源，亦必須審慎研訂，才能促進原住民族的永續發展及確保原住民生活水準的提升。而改善原住民的社經地位，拉近原住民族與台灣社會的差距，尤其加強原住民族的教育，促進原住民族充分就業及增進原住民族地區的基礎建設，才能使實施原住民自治的前提工作完備，如此一來，在條件成熟地區，先行試辦有實質內容的原住民族自治，包括設立原住民族議會，議決有關全體原住民族自治事項。透過經驗累積，發展成功範例，進而逐步推廣至原住民族自治區，才能實質的扶助原住民族邁向自治，才能終極的達到原住民族想要的民族自治目標。

第七節 性別認同的權利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一）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為我國教育領域中推動性別平等及性別認同議題重要的法源基礎。該法第 12 條明定：「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傾向」；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應破除兩性二元對立之刻板印象，平等對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性別氣質表現，並關懷性別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為讓學校及教師正視性向之多元性，能尊重異性戀、同性戀等不同性傾向的學生及教職員工，甚或積極提供協助改善性別弱勢學生的處境，教育部在 2007 至 2008 年間拍攝及製播玫瑰少年影片，協助教師更了解性別弱勢者在學校的處境，尊重、接納性別弱勢學生，進一步在日常教學中引導其他學生尊重不同性傾向與性別氣質之同儕，從而建構性別友善、多元的校園環境。

（二）實施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布施行，為我國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重要進展。性別平等工作法係由「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而得，原法於 2002

年 1 月 16 日公布，2002 年 3 月 8 日施行，主要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救濟及申訴程序、以及罰則等。新法架構及章節與原法相近，但相關條文的修訂更能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原則，確實保障婦女之權益。

（三）同志權利保障不足

法務部近年來觀察，同性戀觀念已漸為世人接受，目前雖有少數歐美國家以法律明定保障同志婚姻；惟觀察亞洲部分，或因傳統觀念及文化價值之差異，尚未有以法律規定承認同志婚姻之合法化者。反觀我國，對於是否立法保障同志婚姻，各界意見分歧，其原因在於同志婚姻除顛覆傳統觀念及民法規定--婚姻乃一男一女之結合外，尚包括因婚姻關係之建立下，以配偶身分所享有之權利義務（如夫妻同居義務、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合併報稅、法定繼承人等），以及親子關係建構中，如何認定出生（可否透過人工生殖，取得同志雙方以外第三人之精子或卵子之方式為之）、收養子女等複雜之法律關係，因此，對於同志婚姻是否應享有與一般婚姻相同之保障，世界多數國家仍多採保守或否定之態度，或僅承認其以公民結合之方式取代婚姻之形式組成家庭。我國雖有部分同志團體及婦女團體對此議題表達高度關注，並期待以立法方式使同志婚姻取得合法化之依據，惟就現階段而言，參酌前述外國之立法例及世界各國之趨勢，並反觀我國目前之社會現況，對於是否賦予同志婚姻合法化，尚未形成社會共識，於此階段貿然立法，恐徒增輿論爭議。然而，現階段雖不宜逕行立法承認同志婚姻享有與一般婚姻相同之保障，然就人權保障而言，衡酌各界可接受之程度，適度賦予同志一定之權益，仍屬妥適，因此，法務部研擬之「人權法」草案於第 31 條明定：「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其合法權益應予保障。」保障同志得組成家庭並收養子女之權利。惟查上開草案，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且該草案之內容均為人權保障之原則性、抽象性條文，為法律制定與執行之上位概念

與指導原則，其具體執行內容尚待各相關機關制定相關法令予以落實執行。

衛生署指出，在台灣要進行變性手術改變其生理性別身分，有諸多包括醫療及戶政上的嚴格限制，例如：單身或離婚後方可接受手術、年齡在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無 B 型肝炎等等，尚須經過漫長的二年醫療評估程序，並獲得家人的手術同意書。由於跨性別人士常得不到原生家庭的接納和支持，或不願讓原生家庭成員知悉其身分，不容易獲得家人同意順利進行手術。

依據「捐血者健康標準」規定，有關永不得捐血之情形，由原規定「曾有吸毒、慢性酒精中毒及 AIDS 高危險群者（包括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同性戀、雙性戀及血友病患）。」修正為現行第 5 條第 3 款「曾有吸毒或慢性酒精中毒者。」及第 4 款「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男性間性行為者及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

內政部指出，過去由於執法人員個人執行臨檢等工作時，或因性別認同因素，對於同志消費場所與同志國民臨檢致遭爭議，乃肇因於臨檢之法律規範不明確，公權力執行缺乏標準作業流程所致。而依 2003 年 6 月 25 日制定公布，同年 12 月 1 日施行之「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有關執行臨檢之要件、程序及救濟與標準作業程序等，已有相當明確規範，當可避免不當臨檢之情事發生，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四）重視媒體產業之性別平權觀

通通傳會向來重視媒體產業之性別認同觀念，為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曾於 2008 年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邀請同志諮詢熱線喀飛理事長向廣電媒體業者講授「多元性傾向議題」，理事長於研討會中表示：「大部分民眾沒有機會認識瞭解同性戀族群，卻對他們存有先入為主的觀感或價值判斷，且未曾仔細檢視、反省這些負面觀點的主客觀性，往往是來自於媒體報導、誤

解與偏見，久而久之積非成是所致。」渠並舉出因媒體不當報導而造成遺憾的實例，分析歧視與偏見對弱勢性傾向族群的心理壓力與實質影響，提供報導相關案例時應注意要項，並請現場學員分組討論、交換意見，藉由思考過程破除未經證實的迷思與成見。該研討會主要藉由改善（或加強）媒體業者性別平權概念，減少其製播節目內容之不當性別意識，提供閱聽大眾正確之性別觀念，以保障國人之閱聽權益。

二、小結

兩性平權已成為世界先進國家共同的主流價值，而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來源除生理基礎外，尚包含家庭、學校及傳播媒體，欲落實性別平等於國民生活，需藉由長期教育改革的深耕，方能使得性別平等不致淪於口號，是以教育部推動上述活動以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欣見性別平等的觀念漸於教育中生根，陶鑄莘莘學子性別平等之素養與人文關懷，其中尤以媒體對「社會性別」詮釋影響至深，不可忽視。

由民間主辦的同志大遊行，每年參與人數不斷增加，也提高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然而目前政府部門仍然缺乏與性別認同相關之統計，而相關制度與法規對於跨性別者的權利仍然不足，因此針對性別認同的權利保障，仍需努力。

整體而言，我國民眾對不同性別認同者多少仍帶有偏見、歧視、刻板印象，例如將同性戀者與愛滋病畫上等號，而這些刻板印象的來源之一，即出自媒體因欠缺相關知識，或因自身主觀認定，於節目內容長期將相關社會案件與不同性別認同者作粗糙、未審先判的不當連結，而未深入追索事件背後之脈絡，使閱聽人產生錯誤印象與成見，致使不同性別認同者必須長期躲在陰影之下。然而在目前相關法令中，尚缺乏完整權益的保障，因此透過對媒體業者的觀念改造，使其公平客觀的呈現相關報導，甚至主動為不同性別認同者的權益發聲，逐步扭轉民眾不當的定見，以落實我國對人權之保障。

第八節 移民移工人權

一、相關法規或制度之內容與執行狀況說明

我國自 1987 年解嚴以來，由於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及社會多元化的改革，擴大國人視野並與世界接軌，而透過國際化及全球化交流之進展，也促成了我國經貿、文教以及我國國民與國際人士及大陸人士通婚之日漸頻繁；2008 年移住我國人口中以大陸及外籍配偶為 41 萬人，外籍勞工約為 36 萬人。為落實對移住人口之人權保障，針對我國 2007-2008 年中有關放寬居留定居規定、建立受歧視申訴制度、防制人口販運、落實移民輔導工作及落實外勞人權保護政策等各項執行狀況略述如下：

（一）具代表性的統計指標

1、加強查緝疑似人口販運犯罪案件：

（1）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各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2007 年查緝疑似人口販運 197 件；2008 年 99 件。

（2）行政機關移送司法偵查案件：2007 年縣市政府發現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中有外籍勞工疑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加害人涉及刑事責任，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查計 10 件(移送 15 人)。2008 年計 25 件(移送 38 人)。

2、人口販運犯罪起訴及處分情形：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2007 年計起訴 244 件；2008 年 165 件。2008 年對剝削外籍勞工之雇主與仲介行政查處情形：

（1）查處不法雇主罰鍰 1389 件，廢止雇主許可 137 件。

（2）查處非法仲介罰鍰 176 件，停業處分 28 件。

3、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我國為協助占移入人口較高比例之婚姻移民來臺後之生活適應，業於民國 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訂定 40 項具體措施，分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

4、有效運用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為整合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服務及政府與民間之資源，於民國 2005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籌募新臺幣 3 億元，分為 10 年，共籌募新臺幣 30 億元，作為我國推動婚姻移民輔導與照顧相關服務方案的基金；2007 年核准 118 案，金額 242,730,000 元。2008 年核准 193 案，金額 239,760,000 元。

5、辦理多元化境外輔導

為使外籍配偶於來台前對於我國國情及攸關其自身權益之法令規定有所瞭解，我國駐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代表處及胡志明市辦事處自 2005 年 10 月起接受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費補助，實施「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聘請駐地輔導員辦理團體講習及個別諮詢，2007 年參加團體講習人數 6,300 人，2008 年 5,700 人。

（二）法規及業務動態

1、放寬並統一外籍與大陸配偶財力證明要件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財力證明相關規定分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中，且內容並無一致；又訂立任何一種金額門檻標準，有不符現實狀況情事，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2008 年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放寬財力證明採認之種類。

2、落實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

（1）為落實「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行政院大陸委員

會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商議檢討調整大陸配偶居台相關制度，擬具「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6 年、全面放寬工作權及取消繼承遺產 200 萬元之限制。該草案行政院 2008 年 12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

- (2) 修正放寬未再婚且在臺長期居留者之定居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放寬大陸配偶在長期居留期間，如臺灣配偶死亡，其未再婚且在臺長期居留，連續 5 年且每年合法居住逾 183 日者，得申請在臺定居，修正條文於 2008 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
- (3) 修正定居數額表：為解決大陸地區配偶及養子女等待定居數額過久，以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後其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定居之數額限制等問題，行政院核定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其要者如下：1.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定居數額由原每年 6 千人修正為不限數額。2.原大陸地區人民因身分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申請 12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定居者，每年數額為 60 人。3.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 12 歲以下養子女，定居數額由每年 12 人修正為每年 36 人。4.大陸地區人民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設籍後即得依本數額表申請其直系血親或配偶來臺定居，不需設籍滿 5 年始得申請。
- (4) 放寬輕微犯罪之認定：對於受罰金、拘役或未滿 1 年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警察刑事紀錄之犯罪紀錄者，均許可申請居留，以免因輕微之犯罪事實而影響其在臺之婚姻生活。
- (5) 放寬調整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期間工作權：為放寬調整大

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期間工作權，陸委會協調勞委會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大陸配偶與臺灣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作為申請工作許可條件，修正條文於 2008 年 4 月 8 日發布施行。

- (6) 外國人居留及永久居留規定之放寬：20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中，業已放寬諸多申請規定，以符人道。

(三) 新增反歧視條文，建立受歧視申訴制度

- 1、為免於居住台灣地區人民因國籍、種族等因素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之侵害，新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中，新定有「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 2、基於該法之授權，另定有「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於 2008 年 8 月 1 日發布施行。

(四) 加強國際合作與修法以落實防制人口販運

1、加強與外勞來源國合作

- (1) 為強化與外勞來源國合作防制外籍勞工遭人口販運，2008 年 9 月 23 日透過雙邊勞務合作管道，洽商印尼於臺印勞工合作備忘錄新增人口販運合作機制。
- (2) 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並與國際社會接軌，2008 年透過臺印、臺泰勞務合作會議，協商印尼及泰國同意研議適當方式支持臺灣參與東協（ASEAN）勞工權益相關會議。

2、加強國際司法互助

由於我國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部分來自越南，法務部自 2006 年 11 月即與外交部共同就台越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乙事進行規劃。並於 2008 年與越方進行多次交流洽談，法務部已將

研擬之台越司法互助協定草案函送外交部，請外交部洽詢越方再次舉行雙邊正式會談，以利上開協定之正式簽訂。

3、落實法令研修

- (1) 入出國及移民法公佈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行政院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施行，明定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查緝及被害人保護等事項。
- (2) 通過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為周延與具體規範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布。
- (3) 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將保護對象由犯罪行為受重傷的被害人或死者的遺屬，擴大到性侵害、家庭暴力、兒少犯罪、人口販運以及大陸與外國籍勞工、配偶等案件的被害人，同時提高補償金額，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使其得到合理的補償與照顧。

(五) 落實外勞人權保護政策

外勞引進對我國整體經濟面與社會面產生相當助益，雖然我國採取補充性原則引進外勞，但在其權益保障方面，卻不因其國籍不同而加以歧視，均以等同國民待之。我國於 2007 年至 2008 年間，外勞人權的保護政策，主要有 3 項，一為防制外勞遭受人口販運，二是加強外勞工作權益保障，三是加強管理外勞仲介及降低外勞負擔高額仲介費用。

二、小結

為落實保障移民移工人權，政府在 2007 至 2008 年在政策及法制面已有多項具體進展，未來更將透過教育、宣導活動、持續檢視及修正相關法令以及建立公私部門合作等方式，喚醒各界對移民移工人權

的重視，持續落實移民移工人權的保障。

在居留定居規定之檢討方面，為使外來人口相關規定一致，將適時檢討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以期徹底解決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相關規定之落差。

在落實反歧視方面，除完備申訴制度外，教育部等各相關部會亦透過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教育及多元文化終身學習課程活動，或是辦理風俗文物展等，以增進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尊重與平等對待；未來二年，反歧視及多元文化宣導作為更將為重要的施政作為，而透過學校課程規劃，將平等、尊重及多元的教育內涵從小教育，期許欣賞差異、尊重多元的精神能融入平常的生活中，以減少歧視的發生，讓整體社會能更豐富更多元。

在人口販運防制方面，必須有效統合協調各部會全力執行，並與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密切合作。2007 年及 2008 年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藉由行動計畫之落實及協調會報之運作，已有初步成果。未來將以此為基礎在查緝、保護、預防三面向，及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上，持續強化各項作為，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打擊不法犯罪，有效遏止人口販運。

在落實移民輔導方面，為協助移住我國之外籍及大陸配偶，能於來臺後儘速適應在地生活，除各級政府應秉持平等、人權保障及共建和諧多元新社會之精神，落實各相關政策之外，同時籲請國人共同抱持著「和諧共存、文化學習」的態度，以及「尊重包容」的胸襟，幫助新移民順利在台灣落腳生根，與我們共同創造一個和諧多元的新社會與新文明。

在外勞人權保障方面，未來將持續強化防制外勞遭受人口販運，規劃研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研訂加害人應負擔被害外籍勞工返國及安置費用墊付及追繳要點；為

整合現有外籍勞工申訴專線管道，建置電話簡碼 1955 免費多國語言「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研訂「跨國人力仲介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持續協商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外籍勞工來源國明定國外仲介費用項目及標準，以確保外勞人權在我國受到合理的對待。

第六章 總結

當人權保障正以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方式在國際間積極進行之際，人權的價值、觀念與保護體系，已在國家間密切的互動連結，並將所有國家與人民緊密結合在一起。尤以20世紀末期的第三波（The third wave）民主化浪潮襲捲全球後，使得新興民主國家急遽增加，民主化所關切的人權保障議題亦不斷擴增發展，如政治人權、經濟人權、司法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少數族群人權等，各國透過簽署「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方式，將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以實踐國際人權標準在國家基本人權政策中。³我國1987年解除戒嚴後，政治自由化、民主化的歷程正式開展，1996年舉行總統直選後，正式被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人權組織列入既是「選舉的民主」（electoral democracy），亦是「自由的民主」（liberal democracy）國家，⁴顯示我國的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及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等各項人權指標均與民主先進國家具有相當程度的並駕齊驅，並已成為我國重返國際人權體系之重要基礎。

台灣在此人權全球化的浪潮中，雖然已在90年代起開啟一連串的民主開放改革運動，並已進入自由的民主國家之列；不過相較於國際社會中許多國家不斷調整其人民權利保障的制度，強化基本權利保障的機制，設置國家級人權保障機構，以及人權保障的國際條約化與國際組織化，我國自2000年來雖曾開啟一系列的人權保障與發展之政策，透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等機構，結合政府行政部門之政府人員及民間學者專家，構思各種人權政策並

³ Georg Sorensen,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Processes and Prospects in a Changing World*, 2nd ed.,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8), p1.

⁴ Adrian Karatnycky, *Freedom in the World: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New York: Freedom House, 1997), pp. 592-594.

執行，亦陸續出版人權白皮書及 3 次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已建立起我國人權保障之基礎模式，惟未來仍應思考如何建立制度性規範的人權保障制度，此確為吾人應共同努力的當急要務。

綜觀 2007 年至 2008 年我國整體人權現況，在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及少數群體與特殊權利主體的保障等面向已有長足的進展，尤其依據 馬總統「新世紀台灣人權宣言」中有關反歧視、婦女、兒童、原住民、新移民、經濟弱勢等少數群體與特殊權利主體之保障，透過「國民年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法親屬篇（監護制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性別平等工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救助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保障人權相關法案制定、修法及審議，已奠定我國人權保障法制建設之良好基礎。

在推動我國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方面，我國在 2008 年歷經二次政黨輪替後，已正式邁入民主鞏固期，人權保障推動工作也有顯著進步，行政院為回應國內外人權發展與趨勢，完備我國人權保障法治，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並確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由劉院長兆玄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中，宣示將積極推動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立法工作，以使我國人權能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並期勉各機關將人權保障的精神納入各項施政作為，由政府部門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為台灣人權的進步與發展開創出嶄新的境界。

2009 年 3 月 31 日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審議及三讀通過後，同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 月 14 日簽署兩公約批准書。我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將自兩公約施行法施行之日起兩年

內，積極將不符兩公約規定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制定、修正、廢止或改進，對於提升我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合作，具有指標性之意義，為建立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重要里程碑。

整體而言，我國人權狀況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逐步往前推進，但對弱勢族群與少數群體仍有待各界多加努力。諸如，近年勞工失業率大增、放無薪假成為風潮、職業災害體制仍不完備、原住民的社會及文化福利權落實、移工外勞的高中介費用、欠薪及限制人身自由等均有大幅的改善空間。

本報告已在建構人權基礎建設與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兩方面，呈現出行政院過去 2 年來努力改善與提升我國各領域人權保障的具體狀況。然而，政府未來對人權保障工作的推動進展，仍需在以下幾個面向加以思考進行，以確定我國之基本人權政策方向：

一、未來努力方向

- （一）研議設置國家人權保障專責機構：依據聯合國巴黎原則相關規範，研議設置國家人權保障專責機構，負責研擬國家人權政策，推動、落實基本人權保障的工作，以符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並促進與國際人權體系之接軌。
- （二）擬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參考主要國際人權公約內容擬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納入國際間各國對於人權公約所累積之實務經驗，將有助於我國熟悉與接觸國際人權規範，也有助於充實國際人權標準在我國實踐的具體內涵。
- （三）建立符合國家人權報告制度：依據兩公約施行法規定，未來政府應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並參酌聯合國大會第 52/118 及 53/138 號決議，由人權高級專員署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簡稱 OHCHR) 所提出的最近一

次「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彙編」中，有關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機構、程序、形式及內容，確立我國國家人權報告之模式。

- (四) 建立符合兩公約之法令體系：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依據兩公約施行法規定，自兩公約施行法施行之日起兩年內，積極將不符兩公約規定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制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以提升我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奠定法令基礎。
- (五) 人權教育之強化：加強有關人權教育與其相應的傳播、教育與研究，刻不容緩，加強各級學校人權教育，及公務人員與專業人員的人權意識培養。
- (六) 研議建置人權指標體系：人權指標可具體衡量政府在人權保障與發展的成果，未來如參酌各國國際人權評比機構之指標系統規模，使用量化指標或質化指標方式呈現我國人權現況，並對應國際人權評比機構對我國之評比，以確保政府之人權施政能獲得國際社會與公民社會的公正客觀監督。

二、我國未來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方向

- (一) 兩公約人權報告與國家人權報告機制之建立：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而依公約的人權報告與國家人權報告性質並不相同，應分別建立報告機制。依本報告第一章所列國家人權報告是以國家最高人權組織(例如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國家整體為範圍所撰寫的年度人權報告，而依國際公約的人權報告則以依條約人權項目遵守情況之報告。
- (二) 各機關撰寫人權報告人選之確立與經驗傳承：在人權報告專責機構設立前，國家人權報告自以各機關來撰寫人權報告，但本

人權報告每二年撰寫乙次，各機關如能確立人權報告之人選，將有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甚者，與人權較密切關連之機關，例如內政部、法務部亦可以依該部掌管之範圍，定期撰寫人權報告。

- (三) 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培養人權報告撰寫專人：在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前，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為當前我國政府執掌人權的最高組織，宜由小組培養人權報告撰寫專人，以整合完成國家人權報告。
- (四) 加強各機關撰寫人員與專家的互動與溝通：國家人權報告是對國內、外公布的報告，因此如能加強各機關人權報告撰寫人員與具人權視野與國際觀的專家互動與溝通，將可增進報告的深度。
- (五) 增加各機關撰寫人員訓練與實務研討：安排各機關人權報告撰寫人員的訓練與實務研討，可增進人權報告的品質。
- (六) 國家人權報告宜安排定期出刊：國家人權報告就是一國的人權成果展示，宜訂定時程定期出刊。
- (七) 進行國家人權報告撰寫之國際交流：各機關人權報告撰寫人員與人權保障小組撰寫專人應安排前往先進國家考察或研習，或聘請國外人權報告專家來我國辦理研討會，精進我國國家人權報告的廣度與深度。
- (八) 參照聯合國人權報告格式與標準撰寫我國人權報告：我國要成為國際人權的模範國家，雖然還非聯合國會員，但仍然可依聯合國人權報告的格式，撰寫我國國家人權報告，以利國際交流及與國際接軌。

誠然，人權絕對不是口號，也不是專屬特定群體的專利品，人權保障的關鍵點在於讓人民加深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並建立對人權的價值信念，並進而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以及參與實踐

人權的行動，政府對人權保障的實踐也並非一蹴可及，未來在人權保障的整體規劃、建構規範等面向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亦期待全民參與建構我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人權保障制度，共同為人權普世價值真正落實而努力。